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印发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0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1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2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 17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5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6
第 21 条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1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7
第 22 条 落实“东进、北拓、南联、西优、中调”空间发展策略	17
第 23 条 构建“一核两轴三极三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8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8
第 24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8

第 25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20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打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格局	22
第 26 条 构建“一园一带三区”农业空间格局	22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及粮食安全	23
第 27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23
第 28 条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24
第 29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24
第三节 建设集约发展、美丽宜居潮汕乡村	25
第 30 条 科学划分村庄类型	25
第 31 条 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6
第 32 条 合理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27
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27
第 33 条 优化农村产业空间布局	27
第 34 条 支撑产业空间融合发展	28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8
第 35 条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8
第 36 条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29
第六章 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筑牢生态空间格局	30
第 37 条 筑牢“一屏、两核、双廊、多节点”生态空间格局	30
第二节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31
第 38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31
第 39 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31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2
第 40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2
第 41 条 推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程	32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3
第一节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33
第 42 条 构建“一城三区三片”城镇空间结构	33
第 43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34
第 44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34
第二节 支撑现代化产业发展空间	35
第 45 条 支撑普宁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35
第 46 条 谋划四大产业发展平台	36
第 47 条 保障产业用地空间供给	37
第 48 条 加强产业园区空间管控	37
第三节 合理布局职住平衡的居住空间	38

第 4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38
第 50 条	支撑建设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39
第四节	支撑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39
第 51 条	建立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9
第 52 条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1
第五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42
第 53 条	打造水城共生的蓝色网络	42
第 54 条	塑造城乡复合绿色网络	42
第 55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开敞空间	43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44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结构	44
第 56 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44
第 57 条	明确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44
第 58 条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土地利用结构	45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居住与住房保障	46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46
第 60 条	提升旧城区居住品质	46
第 61 条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46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7
第 62 条	打造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47
第 63 条	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49
第四节	统筹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49
第 64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绿地系统	49
第 65 条	打造联通交融的城市蓝色网络体系	50
第 66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50
第五节	构建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50
第 67 条	构建中心城区“七横八纵三环”路网体系	50
第 68 条	打造“互联网+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51
第 69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慢行系统	51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	51
第 70 条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51
第 71 条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52
第 72 条	增强雨水处理能力	53
第 73 条	强化能源供给保障	54
第 74 条	增强垃圾处理能力	54
第 75 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	55
第七节	健全韧性防灾体系	55
第 76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55
第 77 条	增强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56
第 78 条	加强防灾避难场所建设	56
第 79 条	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57
第八节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57

第 80 条	合理布局地下空间	57
第 81 条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57
第 82 条	加强地下空间管控	58
第九节	注重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提升	58
第 83 条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58
第 84 条	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59
第 85 条	优化城市视线通廊	59
第 86 条	塑造城市天际线	59
第十节	落实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0
第 87 条	城市蓝线	60
第 88 条	城市绿线	60
第 89 条	城市紫线	60
第 90 条	城市黄线	61
第 9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61
第十一节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61
第 92 条	稳步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61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2
第 93 条	规划片区划定	62
第 94 条	规划片区管控	62
第九章	城乡特色风貌与管控	63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3
第 95 条	打造三大城乡风貌分区	63
第 96 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63
第 97 条	引导风俗民情元素融入地区风貌	64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64
第 98 条	构建“一核三片”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64
第 99 条	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65
第 100 条	统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65
第 101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66
第 102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66
第 103 条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66
第 104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性利用	67
第十章	城市支撑保障体系	68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68
第 105 条	明确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发展策略	68
第 106 条	预留普宁通用机场发展空间	68
第 107 条	共建区域轨道网络系统	68
第 108 条	完善“三横三纵”高速路网体系	69
第 109 条	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公路网络	69
第 110 条	构建“3+1”客运枢纽，推动 TOD 建设	70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70
第 111 条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	70
第 112 条	强化污水综合收集处理	71
第 113 条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72
第三节	强化能源、信息与环保设施建设	72
第 114 条	构建多源多向、安全可靠燃气供应体系	72
第 115 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电力保障体系	72
第 116 条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体系建立	73
第 117 条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74
第四节	建设国土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74
第 118 条	构建区域安全韧性体系	74
第 119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75
第 120 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75
第 121 条	提升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76
第 122 条	加强城市防灾体系建设	76
第 123 条	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用地	77
第 124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77
第 125 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77
第 126 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77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79
第一节	水资源	79
第 127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79
第 128 条	实行水源地分级管理	79
第 129 条	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	80
第二节	湿地资源	80
第 130 条	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	80
第 131 条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80
第三节	森林资源	81
第 132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81
第 133 条	提升森林质量与效益	81
第四节	矿产资源	82
第 134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	82
第 135 条	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准入标准	82
第 136 条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82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83
第 137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83
第 138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3
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和碳中和	83
第 139 条	严格碳排放强度管控	83
第 140 条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84
第 141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84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85

第一节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85

第 142 条 划定三大生态修复区 85

第 143 条 创新模式推动生态修复治理 85

第二节 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86

第 144 条 划定两个国土综合整治区 86

第 145 条 补充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87

第 146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7

第 147 条 多策并行推动国土综合整治 87

第三节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 88

第 148 条 优先挖潜城市存量空间 88

第 149 条 积极推进存量更新改造 88

第 150 条 合理划定更新改造单元 88

第 151 条 引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89

第十三章 各乡镇规划指引 90

第一节 占陇镇 90

第 152 条 发展指引 90

第 153 条 三线管控 90

第二节 军埠镇 90

第 154 条 发展指引 90

第 155 条 三线管控 91

第三节 下架山镇 91

第 156 条 发展指引 91

第 157 条 三线管控 91

第四节 南径镇 91

第 158 条 发展指引 91

第 159 条 三线管控 92

第五节 麒麟镇 92

第 160 条 发展指引 92

第 161 条 三线管控 92

第六节 洪阳镇 93

第 162 条 发展指引 93

第 163 条 三线管控 93

第七节 大坝镇 93

第 164 条 发展指引 93

第 165 条 三线管控 93

第八节 赤岗镇 94

第 166 条 发展指引 94

第 167 条 三线管控 94

第九节 南溪镇 94

第 168 条 发展指引 94

第 169 条 三线管控	94
第十节 广太镇	95
第 170 条 发展指引	95
第 171 条 三线管控	95
第十一节 里湖镇	95
第 172 条 发展指引	95
第 173 条 三线管控	95
第十二节 梅塘镇	96
第 174 条 发展指引	96
第 175 条 三线管控	96
第十三节 普侨镇	96
第 176 条 发展指引	96
第 177 条 三线管控	96
第十四节 云落镇	97
第 178 条 发展指引	97
第 179 条 三线管控	97
第十五节 梅林镇	97
第 180 条 发展指引	97
第 181 条 三线管控	98
第十六节 船埔镇	98
第 182 条 发展指引	98
第 183 条 三线管控	98
第十七节 高埔镇	98
第 184 条 发展指引	98
第 185 条 三线管控	99
第十八节 大坪镇	99
第 186 条 发展指引	99
第 187 条 三线管控	99
第十九节 后溪乡	99
第 188 条 发展指引	99
第 189 条 三线管控	100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	 101
第 190 条 积极融入“双区”建设	101
第 191 条 参与共建汕潮揭区域协同治理体系	101
第 192 条 支撑揭阳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	102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03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103
第 193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103
第 194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103
第 195 条 充分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103

第 196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104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104
第 197 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上下传导机制	104
第 198 条 明确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机制	104
第三节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105
第 199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105
第 200 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分类编制审批机制	106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体系	106
第 201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和动态维护机制	106
第 202 条 优化规划实施绩效考核体系	106
第 203 条 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	107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	107
第 204 条 确定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107
第 205 条 建立重点项目库台账	107
第六节 配套政策保障	108
第 206 条 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108
第 207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108
第 208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109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110
附表 2：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12
附表 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3
附表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 指标分解表	114
附表 5：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15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16
附表 7：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20
附表 8：市域城镇等级体系一览表	142
附表 9：市域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142
附表 10：城镇职能体系一览表	142

附表 11：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的设施配置一览表	143
附表 12：市域供水设施规划一览表	144
附表 13：市域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145
附表 14：市域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146
附表 15：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用途指引	147

前 言

普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潮汕平原西缘，东毗汕头市潮南区，南邻惠来县，西南连汕尾市陆丰市、陆河县，西北接揭西县，东北界榕城区，山水环抱、交通便利，是汕潮揭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粤东地区重要发展节点。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普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强化普宁市作为大健康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沿海经济带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粤东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标杆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普宁市建设成为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普宁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打造“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普宁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和普宁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层面：

- 6.《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 7.《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 8.《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
- 9.《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揭阳市及普宁市层面：

- 11.《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揭阳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普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普宁建设成为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推进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建设，实现区域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坚持全要素统筹发展，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全域空间资源的综合调配。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空间布局安全便利、舒适宜居、美丽有序，让人民群众生活在山清水秀、充满活力、温馨安宁的美好家园。

因地制宜，凸显特色。立足普宁自然资源本底、规模尺度、人口特征、发展阶段、主导功能、人文特色等，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分区，促进区域合理分工、特色发展，科学合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突出本地特色，完善治理手段。

统筹推进、协同实施。综合考虑各镇街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本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强化规划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形成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成果，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普宁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由流沙北街道、流沙南街道，及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燎原街道、池尾街道、大南山街道、赤岗镇、大坝镇、占陇镇、下架山镇、云落镇部分区域组成，总面积 145.9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普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普宁市现状耕地约 155 平方公里，占陆域总面积比例约 10%；园地约 258 平方公里，占比约 16%；林地约 862 平方公里，占比约 53%；草地约 20 平方公里，占比约 1%；城镇建设用地约 79 平方公里，占比约 5%；村庄建设用地约 125 平方公里，占比约 8%；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约 24 平方公里，占比约 2%；其他建设用地约 7 平方公里，占比约 0.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约 14 平方公里，占比约 1%；陆地水域约 71 平方公里，占比约 4%¹。

人口基数。2020 年末，普宁市常住人口 199.8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82%²。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约 36%，分布在西部和南部海拔较高的山地，覆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 and 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土壤种植条件等因素，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含一般适宜区）面积

¹ 国土基数来源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人口基数来源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96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约 59%，集中分布在东部练江平原和北部榕江平原。基于空间约束角度，考虑土地资源、降水量、光热条件、土壤环境、气象灾害等因素，全市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92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约 57%。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城镇建设适宜区（含一般适宜区）面积为 9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约 59%，主要集中在练江流域平原。全市现状建设用地 235 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约 15%。基于空间约束角度，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外区域，作为全市可承载城镇建设规模 70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约 44%。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格局逐步优化，城乡人地矛盾突出。中心城区加快推进用地结构优化，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区域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东部片区以东部创新城规划建设为主线，发挥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占陇镇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提质升级；北部片区依托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各项道路及市政设施配套工程；西部片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全市城市功能结构逐步优化，但仍存在建设用地分布零碎，城乡人地矛盾突出的问题。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远低于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村庄建设用地增速超过城镇建设用地增速，农村建设用地发展较为粗放。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向好，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普宁市近年大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有效落实粮食安全保护任务。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6.7%，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练江水质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达 59.81%，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但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低，2020 年人均水资源量约 810 立方米，临近国际缺水警戒线。2020 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水耗分别 38.4 平方米、69.2 立方米，较珠三角城市差距较大，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人口基数大，公共服务配套存在短板。普宁市 2020 年常住人口 199.86 万，人口基数大，在全国县域排名前列，但城镇化率仅 46.8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整体宜居水平有待提高，2020 年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等指标普遍偏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存在短板，城镇空间品质不高，难以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有待提高。全市初步形成以市区为中心，连接中心镇，辐射到农村，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干，县道为基骨，东西相连、南北贯通、快速便捷的综合交通格局。逐步补齐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垃圾转运站、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短板，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但城市内部道路系统性有待完善，污水处理和供水设

施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智慧交通设施建设、智慧市政管网检测设施，智慧智能充电站等建设尚未普及。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退化风险。普宁市的国土空间开发面临地质、气候、森林、水源等多方面的生态退化风险。主要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土地资源损坏与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造成了部分土地资源无法利用而荒芜化；主要的水环境问题为规模以下企业生产工艺落后，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主要的森林环境问题为病害、虫害、火灾和气候灾害等多方面导致Ⅰ级原始林比例偏低。

资源利用风险。普宁市面临水、能源和粮食等资源风险，在水资源上存在人均水资源量偏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等问题；在能源资源上存在资源匮乏、利用水平低、消费结构低效、碳减排压力大等问题；在粮食资源上存在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饲料用粮大量增长，自给率下降等问题。

自然灾害风险。普宁市受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影响，面临气象和地质灾害风险，包括暴雨洪涝、低温冷害、干旱、高温热害、雷电等气象灾害；崩塌、滑坡、地裂缝、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威胁。且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潜在的地震灾害风险高。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推动服装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三大传统支柱产业升级，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将普宁打造成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

至 2025 年，传统支柱产业延链补链实现突破，逐步补齐城乡发展短板，城市宜居度稳步提升。时尚服装产业、大健康产业、现代农业与食品升级初见成效，园区经济、电子商务等进一步壮大，商贸功能逐渐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逐步成型，城市空间品质逐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增加。

至 2035 年，创新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粤东高质量发展的活力都会。初步形成粤东大健康产业、时尚服装产业集聚地，创新科技推动下的新型商贸业全面成熟，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发展，基本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城市生态宜居度显著提升。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建设成为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商贾名城、创新之城。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大健康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发挥传统商贸优势，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提高产业集聚程度，建设成品质更高、产业链更广的大健康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沿海经济带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建设区域性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快捷的现代流通体系、培养壮大现代商贸物流企业等，推进传统商贸物流格局向信息化、大市场、大贸易、大流通转变，融入全省乃至全国供应链体系，打造符合沿海经济带建设需要的重要商贸物流中心。

粤东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标杆。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全力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打造成为粤东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县域标杆。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普宁市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2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5%以上，市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积极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至 2035 年，构建绿色、安全、高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安全国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自然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充分保护，城市重大生命线工程的安全格局更加稳固，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建成现代化韧性安全普宁。

更加集约、高效、活力的繁荣国土。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各要素之间交流更加频繁，集约、紧凑、高效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市域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合理安排，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空间得到充分保障。

更加协调、均衡、有序的和谐国土。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区域协调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发展高度融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更加诗情画意、山清水秀的魅力国土。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碧道成网的水乡特色地域景观、层次丰富的城市空间形态得到充分彰显，生态环境质量满足公众期待，形成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国土安全策略。强化底线管控，保障国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优先，应保尽保；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存量挖潜、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防护体系，补足设施，提升品质。

区域协同策略。主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³，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主动融入粤港澳国际一流湾区建设，强化与广州、深圳等大都市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筑，打造协同“双区”⁴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进一步加强与揭阳中心城区、惠来、揭西、潮阳、潮南地区铁路、高速、产业等联系。推动练江流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强化生态格局共育共保，交通设施高效衔接，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历史文化协同传承，实现区域共融。

强心带动策略。以东部创新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生命健康小镇开发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全力推进城市扩容提质。优化调整功能布局，高效整合全域空间要素资源，组团发展，实现空间资源的精准配置，全域统筹融合，实施差异化发展。

³ “一带一路”倡议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⁴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品质提升策略。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普宁市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风貌，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融山乐水，实现空间集约高效，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 17 条 规划指标管控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立足普宁市发展实际，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并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种管控方式。其中，约束性指标 8 个，预期性指标 30 个。

采用约束性指标强化底线管控作用。衔接落实《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并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采用预期性指标提供发展方向指引。根据普宁市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围绕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打造美好人居环境等方面设立预期性指标，通过预期性指标为普宁市未来的发展路径选择提供指引，平衡安全、就业、公共服务、精神文化等多维度多层次的空间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空间品质全面提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1.86 平方公里（22.78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原则上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39.12 平方公里（20.87 万亩）。

不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将东部、西部平原地带和西部山谷地带等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质量较高需重点保护且已完成垦造水田的区域，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目标。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8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约 18%。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

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衔接全市发展格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3.9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约 8%。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1 条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战略，确定普宁市全域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建立健全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

向的资源供给制度，优先满足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空间需求，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高质量发展的区域格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2 条 落实“东进、北拓、南联、西优、中调”空间发展策略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以“东进、北拓、南联、西优、中调”为空间发展策略，优化普宁市域空间结构。

“东进”即强化普宁市东部地区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与汕头市潮南区、潮阳区的联动协同发展。

“北拓”即充分把握揭惠铁路建设契机，强化与揭阳中心城区的产业、交通、基础设施联动，以揭惠铁路洪阳站为核心打造洪阳副中心，提升北部发展能级与城市服务水平，带动普宁市域空间向北拓展。

“南联”即依托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及揭惠铁路，强化与惠来县重大产业平台的功能协同、产业协作，强化在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链条互补。

“西优”即夯实“生态优先”发展思路，适当发展康养旅居、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积极采取点状供地等方式支持生态、农业产业配套用地建设。

“中调”即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聚焦公共服务、生活居住、现代产业等功能，提供完善的生产生活配套。通过引导中心城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进一步补齐公共服务设

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

第 23 条 构建“一核两轴三极三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强化普宁中心城区的经济发展带动和核心服务载体作用，引导优质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城市服务水平。

“两轴”即揭普惠协同发展轴、联湾接汕产业提升轴。揭普惠协同发展轴依托国道 G324、省道 S236，串联中心城区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青梅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产业发展平台，实现与揭阳中心城区、惠来县功能互补、联动发展；联湾接汕产业提升轴依托汕湛高速、国道 G324、国道 G238，承接湾区要素转移，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东与汕头潮阳区、潮南区联动发展，协同推动练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升级。

“三极”即占陇镇、洪阳镇及里湖镇。依托三个镇既有生产、生活发展优势，发挥重点镇职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三屏”即大南山生态屏障、南阳山生态屏障和小北山生态屏障等。维育生态保护核心廊道，提升碳汇能力，形成绿屏环绕的生态格局。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4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

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为 10 个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生态控制区主要是在生态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之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生态控制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是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各类“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边界外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城镇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化为 7 个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

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乡村发展区是在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可安排零散国有用地、留用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域。矿产能源发展区内严格控制矿产能源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废弃矿山应开展整治修复。

第 25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林地、湿地、河湖等生态要素，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选择区位优势明显、增量土地资源充

足、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地区，或者因规划交通区位条件可能发生重大改变的地区，划定战略留白用地或空间，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建设用地，对其功能进行留白管理，并统筹其开发时序与功能定位。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打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 26 条 构建“一园一带三区”农业空间格局

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结合普宁西南部的青梅片区，中部的蕉柑、青榄片区和东北部的蔬菜、优质农田片区等五大特色农业功能区，推动形成“一园一带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园”即西南部青梅现代产业园。位于高埔河、梅林河流域两侧，重点发展梅脯农产品加工业，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空间。

“一带”即崩坎水流域特色水果种植带。分布在崩坎水流域梅林镇、云落镇、马鞍山农场，规模化种植青榄、蕉柑和油柑，建设粤东高质量水果生产供应基地。

“三区”即中部精细农业区、农业垦造水田区、南部生态农业区。中部精细农业区位于市域中部平原，利用适于粮食生长的地势优势，重点发展以占陇镇、梅塘镇为核心的优质水稻种植区和以麒麟镇、南径镇为核心的蔬菜生产区；农业垦造水田区分布在市域东北区域，以南溪镇、赤岗镇、广太镇为重点，优先发展农田产业，大力开垦水田，打造高质量农田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区以大南山高海拔为优势，重点发展优质茶叶、中药材等产业，打造中药文化、养生和旅游休闲的综合性示范基地。

第二节 严格保护耕地及粮食安全

第 27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筑牢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带位置足额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规划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整备区主要位于市域北部的南溪镇、赤岗镇、广太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近三年补充耕地或垦造水田新增耕地划入，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重点推进市域北部耕地恢复、垦造水田等重点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恢复耕地 5.14 平方公里（0.77 万亩）。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追踪监督实施，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后方可允许耕地流出。

第 28 条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结合垦造水田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提升耕地质量。合理开展耕地恢复计划，将赤岗镇、南溪镇等具备开垦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优先纳入耕地整治范围，积极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加强补偿管护激励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实现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齐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

第 29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加强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生态退耕还林，开展轮作试点。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建设集约发展、美丽宜居潮汕乡村

第 30 条 科学划分村庄类型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发展原动力，分类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将普宁市乡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一般发展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即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完善配套、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即城市近郊区及城关镇所在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将村庄逐步纳入详细规划管理范围，在形态上保留传统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即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即因避灾避险、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

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一般发展类村庄即目前发展方式不明确、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村庄分类首先明确上述四类能确定发展方向的村庄，其他在城乡发展进程中难以明确的村庄应纳入“一般发展类村庄”中，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此类村庄要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第 31 条 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较大的村庄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纳入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类型村庄按需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夯实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等法定依据的地位。

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布局。统筹村庄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提升村庄规划特色，提高乡村自然景观品质，加强农村建设风貌管控与人居环境整治。

第 32 条 合理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加强对乡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指引。结合城镇化发展趋势，推进拆旧复垦以腾挪建设用地规模。着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与生活水平，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乡村建设用地应集约节约利用，促进宅基地、产业用地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中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利用效率。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的有关要求，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的面积和比例须控制在国家允许的标准范围内。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理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腾挪建设用地规模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撑乡村振兴。

第四节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

第 33 条 优化农村产业空间布局

统筹全市村庄规划建设，优化乡村产业功能布局。工业企业布局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产业，原则上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初加工及物流等农村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在村庄建设用地范

围外以点状供地形式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单个项目面积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及发展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项目。

第 34 条 支撑产业空间融合发展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托普宁市特色青榄、青梅等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深挖产业链潜力，支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吸引上下游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培育知名特色品牌。统筹开发田园综合体，打造以产业带动、文化创意为主导的农业休闲旅游产业。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先引导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开发，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全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五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35 条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持续推动人口与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促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健全城乡一体化、较为完备、可持续、均等化的更高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优化布局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和发展需求，促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质均衡。

第 36 条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高标准、一体化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生活水平差距。完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提升城乡区域联通性和交通可达性。统筹城乡“水利网”、“信息网”、“能源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预留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形成资源要素高效流动、空间有序融合的一体化城乡发展格局。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空间格局

第 37 条 筑牢“一屏、两核、双廊、多节点”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一屏、两核、双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即西部南阳山系构成的山地生态屏障。加强山地森林保育,维护生态公益林质量,优化提升商品林结构,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两核”即以白坑湖和大南山森林公园为中心形成的生态绿核。基于白坑湖水库优质的自然环境,打造动植物繁衍休憩的生态湿地;利用大南山丰富的植被,打造健身养老的森林公园作为普宁城区的生态绿肺。

“双廊”即以练江滨水景观带和龙江生态保育带共同构成的两条河流生态廊道。利用练江整治的契机,坚决打好练江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对练江沿岸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保育,重点推进练江滨江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龙江上游水环境保护,深入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构建龙江上游水生态绿廊。

“多节点”即以公园绿地和村落公园形成的多个绿心节点。利用山脉、河网、湿地、村落宗祠等要素,打造由山体公园、综合公园、堤岸公园、社区(村落)公园组成的特色公园体系,有效隔离城市内部各功能组团并调节城市内部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控

第 38 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形成由 1 个自然保护区和 5 个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面积约 102.43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 37.12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 65.31 平方公里⁵。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划定核心保护区 19.8 平方公里，划定一般控制区 82.63 平方公里（详见附表 5）。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 39 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严格落实广东省、揭阳市对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按照区域准入条件控制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严格落实广东省、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生态屏障、廊道、生态湿地等特色生态空

⁵ 自然保护地数据以 2022 年 10 月封库版“三区三线”成果数据为准。

间的保护要求。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0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设立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物种保护区域，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大保护力度，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通过防控宣传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受野生动物威胁的人类因紧急自卫而击伤、击毙野生动物而造成野生动物伤害、损失。

第 41 条 推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程

以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为着力点，以实现动植物物种、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为目标，构建市、镇、村三级保护管理体系，确保全市森林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良好保护。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联合行动，建立主动防护体系，加强对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防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42 条 构建“一城三区三片”城镇空间结构

“一城”即中心城区，含老城片、东部创新片（即东部创新城）与高铁核心片。老城片主导功能为公共服务、行政办公、科教文化、商业服务；东部创新片主导功能为总部商务、众创孵化、电商运营、创新智造；高铁核心片主导功能为商业商务、商贸服务。

“三区”即占陇镇园联动区、洪阳产镇联动区、里湖产贸联动区。因地制宜，以产业为先导、园区为载体，强化生产和服务联动，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占陇镇园联动区包含占陇镇、下架山镇和军埠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纺织印染；洪阳产镇联动区包含洪阳镇、大坝镇和赤岗镇，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先进制造、文化旅游；里湖产贸联动区包含里湖镇、梅塘镇、普侨镇和大池农场，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健康旅游。

“三片”即西部生态优化片、北部农旅协同片、东部城乡融合片。西部生态优化片包括大坪镇、船埔镇、梅林镇、云落镇、高埔镇、后溪乡、大坪农场和马鞍山农场，主导功能为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北部农旅协同片包括南溪镇和广太镇，主导功能为文化康养、农业旅游；东部城乡融合片包括麒麟镇和南径

镇，主导功能为特色农业、品质居住。

第 43 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城镇等级体系（详见附表 8）。

县级中心城市。包括普宁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在市域范围内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地位，培育医疗、高等教育、商务金融等高等级服务功能。

重点镇。包括占陇镇（县域副中心）、洪阳镇（县域副中心）、里湖镇，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建设小城市的发展定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可达性，打造片区就业中心与对外交往中心。

特色镇。包括云落镇、高埔镇、大坪镇、南溪镇、普侨镇、大坝镇、军埠镇，主要强化特色产业功能，促进农民就地城镇化。

一般镇。包括梅林镇、南径镇、下架山镇、赤岗镇、广太镇、麒麟镇、船埔镇、梅塘镇、后溪乡、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大池农场等 12 个乡镇（农场），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第 44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分工

划分三类城镇规模结构。结合城镇发展潜力、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划分大城市

（100-300 万人）、Ⅰ型小城市（20-50 万人）、Ⅱ型小城市（20 万人以下）三类城镇规模结构，实现人口与土地、水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协调发展。其中，大城市包括中心城区，Ⅰ型小城市包括占陇镇、洪阳镇，Ⅱ型小城市包括里湖镇、南径镇等城镇（详见附表 9）。

完善五类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形成综合型中心城镇、工业型城镇、商贸型城镇、旅游型城镇、农业型城镇五种职能类型，科学引导城镇发展方向，合理分配城镇职能分工（详见附表 10）。综合型中心城镇完善公共服务、就业居住、文化交往功能，促进中心城区综合全面发展；工业型城镇夯实工业基础，推进散乱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聚集联动；商贸型城镇加强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增加物流园区布局，实现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快速通达；旅游型城镇重点完善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升城镇风貌，适当增加特色民宿、餐饮等功能；农业型城镇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加强耕地保护。

第二节 支撑现代化产业发展空间

第 45 条 支撑普宁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

协同共建区域产业集群，构建“3+4”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响应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产业转移，构建普宁市现代化产业体系。“3”是指三大支柱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轻

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4”是指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电子商务。

支撑商贸转型发展，完善城市商贸物流体系。发挥商贸优势，推进传统实体商贸向电子商贸转型，建设大型电商产业园区，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集聚办公生活、摄影美工、仓储物流、展示培训等功能。结合工业园区、重大交通设施布局构建物流集散枢纽，构建多层次物流体系，充分支撑“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发展定位。

第 46 条 谋划四大产业发展平台

全市谋划四大产业发展平台，即东部创新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以及生命健康小镇。

东部创新城打造成粤东地区的创新发展区与活力健康城，以总部商务、智创孵化、电商运营、创新智造为主导功能，依托揭惠铁路普宁北站、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打造区域性服务平台。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为粤东高新制造业高地、产城融合生态发展区，依托汕湛高速出入口、揭惠铁路洪阳站等大交通优势，以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新材料、电子信息为主导，引领高端生产要素集聚，建设宜居宜业的智创科技生态园区。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打造为粤东纺织印染产

业绿色发展区，充分发挥集聚效应，重点完善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支撑普宁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生命健康小镇打造为粤东生命科学与生态康养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以休闲康养医疗、生命健康研究、青少年研学教育为主导，构建生命健康全产业链条。

第 47 条 保障产业用地空间供给

为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将集中连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产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规上企业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出制造业当家。全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23.6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优先布局工业用地以及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详细规划可结合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业用地控制线边界，且在严格落实“总量不变、格局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优化；三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为近期保留、远期可结合城市发展改为其他功能的现状工业用地。

第 48 条 加强产业园区空间管控

推动工业项目集中入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准入严格按照《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对生物医药、纺织印染等大型产业集聚区，重点保障建设空间

与建设用地指标；对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和产业项目、以及违反环保、招商等原则性要求的其他产业，严禁安排用地指标，并采取措施逐步淘汰转移。

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推行在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和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满足园区项目用地需求。

第三节 合理布局职住平衡的居住空间

第 4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有序推进老城区居住用地提质更新。顺应老城区功能疏解、人口控制要求，以“减负、提质、升级、完善”为目标，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合理引导新建商品房开发布局，补充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住品质。

结合重点地区发展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城镇结合区域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在就业岗位较为集中的区域，按照产城融合的原则，增加居住用地供应。

统筹兼顾城镇、农村住房发展。优先推进对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和整体功能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地区、基础设施配套成熟地区的住房建设，结合城镇产业新区、工业园区等建设情况，推进职工保障性住房和一般配套性住房建设。重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营造良好的农村居住环境。

第 50 条 支撑建设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修缮老旧小区外立面，增加必要的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在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结合实际分类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的改造方式，协同推进以老旧城中村为主体的改造，提高居住空间承载能力。

优化人才住房供应布局。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分布，优化人才保障性住房布局和选址。鼓励青年人才较集聚的科技创新园区、学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单位利用自有土地，为新引进的青年人才提供只租不售的周转型人才住房。

保障多元住房供应结构。打造以商品房为主、政策性住房为辅的多元化住房供应结构，规划预留保障性住房建设空间，重点采用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改善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提高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第四节 支撑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51 条 建立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根据常住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建设用地布局等，构建“1 个公共服务主中心+3 个公共服务副中心+2 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17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 个公共服务主中心即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是城市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重点承担高端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都市旅游等服务功能，发展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推进老城存量提质升级，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强化城市公共服务、休闲功能。

3 个副中心服务节点即洪阳镇公共服务副中心、占陇镇公共服务中心、里湖镇公共服务副中心，作为辐射北部及东部城乡的公共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部分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综合服务，在功能上与城市中心相补充。洪阳镇公共服务副中心依托揭惠铁路洪阳站，打造普宁北部公共服务新中心；占陇镇、里湖镇公共服务副中心强化对优质服务设施建设的空间保障，引导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功能疏散，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2 个片区级服务中心即依托云落镇、高埔镇镇区，打造以服务乡镇辖区内社区为主体的公共服务节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以片区为单元配置类型完善、服务规模适度超前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类型特色公共服务中心，满足不同功能片区差异化需求。

17 个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即以各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同时依托其他乡镇镇区，配置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设施。构建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强化各乡镇片区的配套服务。通过联系三大片区级服务中心，推进各乡镇之间的公共服务互补。

第 52 条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保障全龄段教育设施供给。合理预测人口年龄结构分布，推进幼、小、初、高各级教育协调发展。结合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需配置相应规模幼儿园要求，统筹全市幼儿园规划布局。按学龄人口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高中、中学、小学。积极谋划并预留高等学校建设空间，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来普宁设立研究院或合作办学，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实现医疗卫生设施全域覆盖。重点保障普宁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公共卫生医学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命科学产业园建设空间。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精神病医疗保障空间，加强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普宁市医疗卫生共同体，全面带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至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构建多层次体育设施体系。充分发挥普宁“篮球之乡”的优势，积极推动体育场馆及配套体育设施建设，谋划普宁市北部文体中心、公共游泳馆等区域级体育中心，为承接大型体育活动赛事预留空间，提升城市活力与居民健康水平。构建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每 10 万人规模设置一处。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依托普宁英歌、普宁嵌瓷等文化遗产，规划新建普宁市文化艺术中心，培育城市文化经济。积极推动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级文化设施全覆盖。

打造均衡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结合人口老龄化现状，以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为重点，加强社会福利设施供给水平。至2035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不低于8张。

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公墓为辅，科学引导殡葬设施建设合理选址。切实加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用地保障，严格依据规划和批准的用地范围、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修改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第五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53条 打造水城共生的蓝色网络

以榕江、练江、龙江为骨架，串联重要白坑湖、上三坑水库、下三坑水库等重要湖泊、湿地，构建水城共生的城市蓝色网络体系。注重河湖景观的渗透性、层次性，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推进练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龙江流域整治工程，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改善提升练江、龙江流域水环境。

第54条 塑造城乡复合绿色网络

以大南山、盘龙阁、圆通山、善德梅海等为重点，加强自然公园建设与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巩固山体屏障的区域性生态功能。均衡合理布局绿地，提升绿地覆盖率，构建斑块、廊道、基质相结合的市域复合绿地系统总体格局。将绿道、碧道建设

作为构建城市慢行系统的抓手，打造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绿道体系。通过建设榕江、练江、龙江及其干支流碧道，沿水布置景观节点，打造功能分段的碧道体系。

第 55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开敞空间

规划建立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广场等为主的的城市绿地系统。推进以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为主体的郊野公园建设。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依托公园绿地布局非独立占地的城市广场；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商业中心、部分社区中心布局独立占地广场；重点完善广场的休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增加综合性广场数量。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结构

第 56 条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84 万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71.48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10 平方米。

第 57 条 明确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细化主导用途分区，根据城镇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合理划分二级规划分区并对其用途进行指引（详见附表 15）。其中，城镇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综合服务区主要是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商务区主要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主要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主要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绿地休闲区主要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交通枢纽区主要是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第 58 条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用地利用结构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合理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提高东部创新城、高铁新城等重点地区居住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约 35.42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49.55%。

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规划城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45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7.62%。

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入园。推动工业用地向产业平台及重点园区集中，规划城镇工业用地 8.68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14%。规划城镇物流仓储用地 0.72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01%，引导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加快基础设施落地。重点保障给排水、供电以及燃气设施新增用地空间。规划城镇公用设施用地 0.91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

合理设置绿地广场。重点围绕居住用地、公共中心、城市山体以及流沙新河、白马河两岸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规划城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0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3.50%。

预留交通廊道。推动道路红线内外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推动普宁站、普宁北站等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开发建设，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规划城镇交通运输用地 11.76 平方公里，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的 16.45%。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顺应城区功能疏解、人口管控的要求，合理控制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引导新增人口向东部创新城集聚，结合重点平台、重点产业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集中布局高品质住宅区，打造活力宜居的城市发展新区，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

第 60 条 提升旧城区居住品质

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建筑的前提下，合理引导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进行改造，补足旧城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利用地块边角地打造公共开敞空间，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提升居住生活品质。

第 61 条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向东部创新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平台和创新平台区域倾斜住房保障建设指标，保障高质

量人才住房供给。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62 条 打造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⁶

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设施体系。按照“科学布局、配套齐全、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原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住房布局情况及时调整教育资源配置，补充供给短板，优化区域学校布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协调发展。重点提升公立教育资源，强化公立学校教育水平；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范围；重点提升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等职校产教结合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培育职业高素质人才，促进城市发展。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3.58 平方米。

健全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体系。统筹布局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东部创新城、高铁新城转移，以全覆盖、均等化为目标，全面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充分利用普宁医疗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区三甲医院医疗水平，打造粤东地区医疗高地。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67 平方米，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5 床。

完善普惠便利的文化设施网络。加强社区级文化服务设施

⁶ 中心城区具体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规模由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管理要求除需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建设，推动基层文化服务队伍建设，稳步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水平。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各级文化设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展示中心、艺术馆、音乐厅等大型高端文化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文化用地面积达到 0.32 平方米。

构建开放活力的全民健身体系。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设施资源，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度和利用率，巩固扩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规划新建市级体育馆一处，优化提升明华体育馆，强化普宁市大型体育设施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加快便民利民的体育设施布局。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到达 0.33 平方米。

打造均衡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规划单元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就近养老需求。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根据特定人群需求细化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托养所的服务定位，精细设计、精准实施。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8 张。

第 63 条 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以 15 分钟步行范围为基础,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范围,平均规模约 3-5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 5 万-10 万人,建立全覆盖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提升群众生活的“舒适度”。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因地制宜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幼儿园、养老设施等。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详见附表 11)。

第四节 统筹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第 64 条 构建开放共享的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建设由山体公园、综合公园、堤岸公园、社区公园组成的特色城市公园体系。同时充分利用零散地块增加小尺度、人性化的广场与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增强城市绿色空间的可达性、舒适性、开放性和连通性。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兴趣点,局部将绿道延伸至社区,构建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休闲绿道网络。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m 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比例不小于 80%。

第 65 条 打造联通交融的城市蓝色网络体系

以练江、流沙新河、白马溪为主的生态廊道为骨架，串联白坑湖、三坑水库等湖泊、湿地，构建中心城区联通交融的城市蓝色网络体系。对岸线进行规划设计，注重河湖景观的渗透性、层次性，增加公共空间，形成连续贯通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推动碧道建设，形成覆盖中心城区休闲游憩网络。

第 66 条 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重点打造普宁广场、普宁站站前广场、普宁北站站前广场、文体新城广场、流沙人民公园、莲花山公园、凤凰山公园、寒妈水库公园、大南山公园 9 大公共空间节点，提升场地设施品质，建设市民优质活动场所。

第五节 构建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第 67 条 构建中心城区“七横八纵三环”路网体系

疏通中心城区交通路网，构建道路交通骨架路网体系。“七横”为汕湛高速、北二环大道、北环大道、流沙大道、南环大道、普宁大道、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七纵”为揭普惠高速、省道 S236-国道 G324、广达路、玉华路、文竹路、中河西路-东环大道、马华路、东二环大道，构建旧城中心的内环，串联新城的二环以及城区外围的高速环。

第 68 条 打造“互联网+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整合铁路交通、公共交通、共享电动车/单车，实现各运营主体信息互联，建设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智能交通系统，建成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提升各类公共交通体系的运营效率。扩大公交服务的广度，重点加强中心城区与重点产业平台及西部山区的交通联系，提升市民公共出行比重。

第 69 条 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慢行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普宁市城市与产业功能布局的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通过道路系统规划和设施配套，重点构建市区核心慢行系统，明确交通性和休闲性两类慢行需求，交通性慢行需求结合道路和慢行走廊进行组织，休闲性慢行需求结合山水格局、文化遗迹、公园绿地等进行组织。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基础设施

第 70 条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

加强水资源保障。强化水源安全保护，加强普宁市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域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和区域协同，构建水量充足、水质保障、调度优化的供水新格局。规划以榕江南河（乌石拦河闸上游和三洲拦河闸上游）、龙颈水库、三坑水库为普宁市中心城区主要饮用水水源。

优化供水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供水设施布局，提升供水能力，至 2035 年，普宁市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31.5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由莲花山水厂、平头岭水厂、汤坑水厂、北部中心水厂 4 座现状水厂联合供水，总供水能力达 55 万立方米/日。汤坑水厂远期供应普宁东部地区用水，不再向中心城区供水。

合理布置输配干管。城市输配水干管应选择安全且经济合理的线路。输水管网管径和数量应满足给水规模要求，宜沿现有或规划道路铺设。城市配水干管应根据给水规模并结合城市规划布局确定，其走向应沿现有或规划道路布置。

第 71 条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优化污水设施布局。在充分保障环境质量的前提下，结合用地规划、地形地势等因素划定污水处理分区，根据风向、收纳水体位置与环境容量、再生利用需求、污泥处理处置出路及经济等因素合理布局城区污水处理厂。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中心城区规划共设普宁市区污水厂、普宁市水质净化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32.5 万立方米/日。

合理布置污水管网。城镇污水水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污水厂的出水水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方可排至自然水体。污水管网结合道路、竖向、防灾等规划布置，优先采用重力流，尽量减少穿越江河、高速公路、轨道交通。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加强污泥处置管理，中心城区污水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泥饼运送至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处理。

第 72 条 增强雨水处理能力

合理确定雨水排放体制。对于新建地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现状合流制地区，近期按截流式合流制对排水官网进行改建，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优化雨水排放设施布局。规划新建白马泵站（22 立方米/秒）、中河泵站（12 立方米/秒）2 座，规划实施雨水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全面消除易涝积水点。雨水管渠的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水系，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按远期规划设计，尽量沿规划道路布置，与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时考虑与防洪工程的协调配合。

强化雨水综合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源头减排、蓄排并举、排涝除险”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逐步实现雨洪的生态化、资源化利用。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过程中，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同时储蓄的雨水可以就地利用，用于绿化浇灌、公共冲洗、景观用水等，进一步降低城市供水的压力，实现城市低碳节能的目标。规划区应保护水生态敏感区，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第 73 条 强化能源供给保障

构建稳定可靠的城市电网体系。至 2035 年，预测普宁市中心城区用电负荷需求约为 1907 兆瓦，规划建成 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不含用户站），110 千伏变电站 16 座，有序落实中心城区各级变电站建设，规划各级变电站用地规模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控制高压走廊宽度，逐步对影响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的 220 千伏、110 千伏架空线路进行迁改或下地敷设。

完善多源多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打造天然气管道“一张网”，推进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保障天然气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空间，新增黄厝围调压站。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 90%，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气量约为 19704.2 万标准立方米/日，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为 412.1 万标准立方米/日。高压燃气管道走廊布置净距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 74 条 增强垃圾处理能力

建立“统一收纳、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规划至 2035 年，对现状云落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复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由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 吨/日。

规划新建小型垃圾压缩中转站 7 座，新增转运量为 290 吨/日。

第 75 条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

至 2035 年，普宁市中心城区固定通信需求约为 73.5 万户，移动通信需求约为 94.5 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需求约为 31.5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 3 座通信机楼，不再新增通信机楼，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机楼资源，加快提高存量利用率，按需加快传统机楼向新型数据中心转型；灵活部署边缘数据中心，积极构建算力供给体系，引导城市边缘数据中心与变电站、基站、通信机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协同部署，保障其所需的空間、电力等资源。扩充完善现状通信管道网络，对难以满足要求的管道进行改造扩容，对未敷设或未连通管道的路段进行补建、对各通信运营商自行建设的管道进行整合。

第七节 健全韧性防灾体系

第 76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

第 77 条 增强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防洪及排水防涝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提升练江支流防洪标准，对白坑水、光南溪、流沙中河、白马河等水系进行达标加固。中心城区和其他镇区排涝标准均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内暴雨不成灾，提高占陇涝区排涝标准和排涝能力，重建杉铺电排站，新建牛埕电排站，推进联围堤防补短板。

第 78 条 加强防灾避难场所建设

普宁市中心城区按当地基本地震烈度 7 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应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提高 1 度设防标准。结合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空旷地带建立多层次避难场所，结合防灾指挥中心、应急物质储备点、生命线工程，规划高速公路为救灾主干道，城市主干道为疏散主要通道，城市次干道为疏散次要通道，规划 2035 年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1.5 平方米以上。

第 79 条 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普宁市消防中队的建设，补足消防站缺口。至 2035 年，普宁市中心城区新增 10 个消防站，消防站布局及配置应满足相关标准。

第八节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第 80 条 合理布局地下空间

结合城市地质承载力分析,根据城市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分区。依托普宁站、东部创新城等交通枢纽、商业居住集聚区布局,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针对地质结构不稳定、承担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和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禁止地下空间开发。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对工程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 81 条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浅层地下空间为地面至地下 10 米以上,次浅层空间为地下 10-30 米之间,深层空间为地下 30 米以下。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浅层空间重点配置商业服务、公共设施、停车、公共交通等功能,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

市政场站等功能。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轨道交通、地下车行干道、地下物流等功能。在深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雨水贮存、深层仓储、战略物资储备、特种工程等。

第 82 条 加强地下空间管控

划定地块空间重点开发区 3.7 平方公里，主要为普宁站、普宁北站站点综合开发区、普宁商业广场、文体新城等片区，鼓励进行地下空间开发，注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和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预留控制，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

第九节 注重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提升

第 83 条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打造错落有致、疏密相间的城市景观风貌，合理确定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共设置 5 级开发强度分区。其中，一级开发强度区主要分布在轨道枢纽及主干路网两侧；二级开发强度区主要分布于主干路网周边；三级开发强度区主要分布于工业园区以城市周边地区；四级开发强度区主要分布于村庄及河流水系、山体周边地区；五级开发强度区主要分布于其他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开发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订。一级、二级开发强度区鼓励高强度集聚开发；三级、

四级开发强度区鼓励中强度开发，其中洪阳镇等历史名镇、传统村落属于特殊管理地区，应按照相应控制标准进行控制；五级开发强度区应当适当降低开发强度。

第 84 条 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以中心城区山水格局、文化特色及景观风貌为三大抓手，充分融合自然风格与文化色彩，协调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建设，打造点线、面多层次的蓝绿交织网络，重点加强东部创新城、文体新城、流沙新河一河两岸等地区的风貌管控，对开发强度、色彩控制、公共空间等要素进行管控指导，注重结合周边环境、经济业态、文化活动等内容，强化生态活力、健康、智慧等内容，打造符合当地风貌的城市特征。

第 85 条 优化城市视线通廊

依托大南山、练江、流沙新河及流沙大道、北二环、东二环、普益大道、普宁大道等重要交通干道，重点结合市政府、普宁站、普宁北站、文体新城、庄世平博物馆，控制建筑高度，引导形成良好的空间秩序，打造城市可望山、看水的视线通廊。

第 86 条 塑造城市天际线

优化城市天际轮廓线，加强城市重要功能区、滨水地区、城市节点、风景区周边的城市天际线管控，塑造错落有致、层次丰富、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练江南岸严控新建建筑高度，以现状建筑的立面改造和美化为主，整体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

线，流沙新河结合旧城更新，通过局部建设高层建筑改善天际轮廓线，严格控制高层建筑临江界面，避免与已建高层连绵成片。普宁大道南侧通过高度预控，保证背景山脊线的完整性，并在轮廓起伏上与山体共势。

第十节 落实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87 条 城市蓝线

将骨干河道、大中型水库、雨洪调蓄湖（湿地）、重要沟渠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划入蓝线，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蓝线划定面积 1.82 平方公里，城市蓝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8 条 城市绿线

提高城市生活环境品质，丰富城市自然绿地景观系统，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安全，中心城区划定城市绿线 1.59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城市综合公园、绿化廊道等。城市绿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为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划定紫线范围 0.004 平方公里，城市紫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0 条 城市黄线

规划将区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中心城区共划定黄线范围 0.78 平方公里。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将集中连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心城区共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 11.51 平方公里。

第十一节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

第 92 条 稳步有序开展城市更新

围绕空间发展格局优化方向，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评价，识别实施“三旧”改造与存量更新分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与活力。中心城区划定影剧院片区、华溪村、东埔村、秀陇村等重点改造区域。针对基本完成改造类和局部加建类，结合权利主体意愿进行微改造和加建，加强整体环境整治，提

升片区形象。

第十二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93 条 规划片区划定

依据行政管理边界，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综合考虑特定功能地区、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城镇类、生态类以及农业农村类三类规划片区。其中，城镇类片区主要集中在城镇建成区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东部创新城等重点平台；生态类片区主要集中在城区南部大南山、练江及白坑湖自然保护地；农业农村类片区主要集中分布在练江北侧。

第 94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第九章 城乡特色风貌与管控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5 条 打造三大城乡风貌分区

规划打造具有潮汕文化特色、山水互融、城乡共融的城乡风貌。形成潮汕水乡风貌区、精品城镇风貌区及山林生态风貌区三大分区。

潮汕水乡风貌区主要包括榕江南河南岸、洪阳镇，该片区重点保护南溪水乡、溪南古村、洪阳古镇建筑群等特色水乡风貌，控制开发强度，推进文化旅游，打造看得见村、望得见水、听得见鸟语、闻得见花香的乡村风貌景观。精品城镇风貌区包括中心城区及东部城镇，该片区以现代化都市建筑、城镇生态景观、活力休闲街区为特色，打造城市精品与亮点地区，构建疏密相间、色彩融洽的城镇风貌景观。山林生态风貌区包括南阳山区、大南山山区，该片区注重森林保护，保留绿意盎然、重峦叠嶂的自然景观。

第 96 条 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

重点引导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等周边的建设高度控制，形成与城市生态本底呼应的城市高度控制。严控生态景观区域周边建筑退距，形成“前低后高”的建筑高度控制；预留更多公共通道，塑造与自然环境融合协调的建筑风貌。

第 97 条 引导风俗民情元素融入地区风貌

传承普宁市潮汕文化节气民俗，将英歌舞、舞狮、营老爷、跳火堆等传统民俗元素融入地区城乡风貌，将传统民俗元素广泛运用于建筑屋顶、翘角、外墙大门装饰、广场铺装、戏台、路灯杆、景观楼台、创意小品等方面。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⁷

第 98 条 构建“一核三片”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核”即普宁市革命文化核。依托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指挥部军事决策会议旧址、大南山石刻革命标语等红色文化保护遗址，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抢救、整理、修缮、保护具有教育意义的革命遗址、纪念馆（故居、旧居）、纪念碑、烈士墓等。

“三片”即潮汕水乡片、红色文化片和生态自然片。潮汕水乡片依托洪阳古城遗址集群、南岩古寺、南溪水乡、培风塔等潮汕历史村落与寺庙，加强交通联系，串联重要节点，激活文化旅游，推进历史文化集群保护性利用；红色文化片加强保护大南山革命斗争历史展览馆、大南山石刻革命标语、林樟红色村等红色文化资源，提升交通通达性，积极推动红色遗址保护、红色旅游发展；生态自然片依托南阳山区历史文化节点，强化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的呼应，推动自然生态旅游，激

⁷ 本节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数量、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古树名木数量或面积，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6 月底。

活历史文化资源节点，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第 99 条 统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普宁市洪阳镇，开展历史文化遗存的全面普查与建档，抢救濒危历史文化遗存。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历史文化名镇进行整体保护，以德安里古建筑群、城隍庙和中山街为中心划定核心保护区 1 平方公里，严格保持区内街巷的历史格局和空间尺度，严格保护建筑的历史风貌。

保护德安里村、溪南古村 2 处中国传统村落。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加强格局保护和风貌传承，延续生活方式，改善人居环境，建立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切实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第 100 条 统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统筹保护全市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包括广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揭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普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保护全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97 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本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严格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进行保护控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和修缮。保护普宁市已公布历史建筑 10 处，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第 101 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保护和发扬普宁嵌瓷、普宁英歌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贵政山茶叶陶罐制作技艺、普宁豆酱制作技艺、普宁金身妆彩等 9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宁南溪镇金鑑龙舟、普宁半径木偶戏、普宁漆画、普宁根雕等普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02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全市 325 株古树名木，其中二级古树 7 株，三级古树 318 株，对古树名木开展普查并挂牌保护。规划编制中相关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在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第 103 条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驿道”的全要素、多层级、结构化的

动态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保护规划要求进行管控。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普查，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常态化增补机制。探索建立工业遗产、历史公园、传统街巷、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农业文化遗产等新型遗产的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将具备条件的历史地段纳入名录。

第 104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性利用

加快推进普宁学宫、德安里民居群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作与配套设施建设，做好洪阳古城保护传承活化利用规划。多路径活化陆丰—揭阳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串联沿线自然与人文资源，推动乡村振兴。加强红色文化历史遗迹保护与修缮，打造一批红色党教研学游线，用好用活红色资源，传承革命精神。

第十章 城市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 105 条 明确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发展策略

强化对外互联互通、对内有序畅流，建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道干线为脉络，以农村公路、邮政网络为基础，以市内客货站场为节点，衔接畅顺、立体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助力普宁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速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第 106 条 预留普宁通用机场发展空间

研究预留普宁市通用机场发展空间，加强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与机场的高快速路联系，强化机场覆盖能力。

第 107 条 共建区域轨道网络系统

充分发挥厦深高铁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优势，提升普宁站对站前片区辐射力度，保障普宁站站前综合开发空间。

依托揭惠铁路建设，强化与揭阳中心城区、惠来县交通联系，着力推动沿线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新增建设普宁北站、洪阳站两大客运枢纽，推动 TOD 综合开发并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支撑重点平台开发。

预留并深化研究普宁至饶平铁路，强化普宁市与揭阳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加快普宁与揭阳中心城区重要发展平台之间

的交通联系与要素流动。

规划预留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普宁段，加强普宁市与汕头市的轨道互联互通水平，强化与周边市县的要素流动。

第 108 条 完善“三横三纵”高速路网体系

规划预留陆惠高速、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形成“三横三纵”高速路网体系。“三横”指甬莞高速、汕湛高速、陆惠高速，“三纵”为揭惠高速、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揭普惠高速。重点强化与汕头、潮州、揭阳中心城区及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联系，缓解过境交通压力，保障普宁市西部地区的交通可达性。

完善甬莞高速、汕湛高速、揭普惠高速、揭惠高速与中心城镇及重点平台的连通性，重点落实高速公路连接线的建设规划，包括汕湛高速梅塘连接线、汕湛高速普侨镇连接线、揭普惠高速梅林互通立交等。

第 109 条 完善高标准一体化公路网络

国道。规划新建国道 G238 复线并推进国道 G238 普宁益岭至惠来交界段改建工程，绕开主要建成区，提升交通通行能力。

省道。新建省道 S236 线普宁延长埔至占苏段、省道 S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姚厝围段、省道 S255 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完善东部片区交通路网；保障省道 S337 线普宁云落至陆河交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S228 线普宁大坝至梅塘段改建工程、省

道 S228 线普宁里湖至大坪段改建工程建设空间，逐步加强西部山区及北部片区的交通通达性。

县道。逐步完善县道石云线(X109)普宁段改建工程、县道隆高线(X101)普宁段改建工程、县道草南线(X052)普宁段改建工程、县道仙贡线(X108)普宁段改建工程。

乡村道路。打通区域内各乡镇与干线公路之间的连接，扩大干线辐射范围，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达深度。通过乡道强化中心村与镇区、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连接，实现百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

第 110 条 构建“3+1”客运枢纽，推动 TOD 建设

依托厦深高铁、揭惠铁路两大铁路线，打造普宁站、普宁北站及洪阳站三大铁路客运枢纽，保障普宁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建设空间。整合铁路、公共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等交通方式，实现交通无缝衔接、协调有序，规范出租车运行模式，缓解交通堵塞。推动枢纽站点 TOD 综合开发，有效疏散人流，减少交通依赖，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与效率。

第二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第 111 条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

构建以榕江南河及中小型水库为主的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规划新建娘岭水库、茅坪水库、坎下水库、青子园水库、园控潭水库 5 宗水库作为饮用水源。近期主要利用揭阳市龙颈水库，

远期从榕江南河三洲拦河闸上游取水，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调配，建成互联互通的供水网络，缓解区域水资源短缺，确保普宁市供水安全。

加强水源安全保护，完善水源地的水质检测与保护，结合给水厂取水口位置合理划定水源保护区边界。加强输水管道的安全保障，提高供水水质，确保供水水质达到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供水普及率达 100%，农村供水保证率达 100%。

统筹城区和各镇的供水管网连接，连通普宁市中心城区与各镇的供水管网。优化完善自来水“村村通”供水工程，逐步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供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全市给水厂共 19 座（新建 1 座，扩建 1 座，现状保留 17 座，详见附表 12），市域最高日供水量达 59.6 万立方米/日，远期总供水量达 71.15 万立方米/日。

第 112 条 强化污水综合收集处理

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建立安全、系统、环保、科学的污水综合收集处理体系。已建地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系统推进练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强全市工业、城镇、农村污水多源共治。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达 23 座（扩建 5 座，保留 18 座，详见附表 13），市域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61.18 万立方米/日。

第 113 条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因地制宜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削减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调节径流峰值、提高雨水利用率，降低内涝风险，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梳理天然排水体系，适当开挖河湖沟渠，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提升排水设施排涝能力。遵循高水高排、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利用现状管渠构建雨水排放体系，完善雨水管道建设。

第三节 强化能源、信息与环保设施建设

第 114 条 构建多源多向、安全可靠燃气供应体系

推进以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线、揭阳天然气工程及粤东 LNG 配套工程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沼气为补充的多元互补燃气供应体系建设。至 2035 年，市域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约 9263 万标准立方米/日，液化石油气用气量达到约 2220.4 万标准立方米/日。完善市域燃气系统，推动大坪、高埔、梅林、船埔、里湖 LNG 门站建设，规划建设英歌山 LNG 气化站，远期改造为天然气综合利用基地。依托长输管线等主要气源，配套普宁末站及英歌山门站保障城区燃气供应，同步建设高压一次高压—中压输配管网，规划新建英歌山、黄厝围等 2 座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燃气走廊布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第 115 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电力保障体系

丰富能源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至 2035 年清洁能

源发电利用率应达到 95%以上。加快推进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焚烧厂、纺织印染垃圾电厂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预留并深化研究普宁军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空间，支撑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普宁市高压主干网建设，与省网形成互联互通格局，保障区域供电灵活可靠，提升新能源并网和送出能力。至 2035 年，市域用电负荷为 2724 兆瓦，规划建成 500 千伏变电站 3 座，220 千伏变电站 9 座（不含用户站），110 千伏变电站 41 座。规划各级变电站用地规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规划新建各级电力架空线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和当地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将高压走廊规划与路网、河涌、绿地结合，实现与城市规划建设的合理衔接，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在 30 米。

第 116 条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体系建立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体系建立，提高固废资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市域生活垃圾处理总量为 3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总量为 400 吨/日，建筑垃圾处理总量为 12000 吨/日。规划对云落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与普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共设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4 座（新建 2 座，保留 2 座）；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3 座；新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 1 座（详见附表 14）。

第 117 条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智慧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合理集约安排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安全、融合、泛在”的通信网络。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高速光网建设，实现全市光网全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固定通信需求约 157.5 万户，移动通信需求约 202.5 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需求约 64.3 万户。保留现状 3 座通信机楼，包括中国移动普宁分公司机楼、中国电信普宁分公司机楼、中国联通机楼数据中心；保留现状 1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普宁融媒体中心）。加快向新型数据中心演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服务本地、规模适度的算力服务，数据中心采用市场化模式，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建设。

完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试点，开放社会杆塔和通信杆塔资源，不断深化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实现城（镇）5G 网络全覆盖。

第四节 建设国土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第 118 条 构建区域安全韧性体系

协同榕城、揭东、揭西、陆河、陆丰、惠来、潮南、潮阳等周边县（市、区），共同构建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卫生事件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法制、体制、管理机制相结

合的城市防灾综合防御体系，促进城市单灾种防灾向多灾种综合防灾的转变。

第 119 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推进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

第 120 条 加强抗震能力建设

广太镇、麒麟镇、南径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7 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普宁市其它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7 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

动峰值加速度 0.1g。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提高抗震能力。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应提高地震设防等级，通过工程措施增强建筑抗震能力。

第 121 条 提升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充分考虑洪涝风险，探索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提升练江、榕江、龙江流域重要河道堤防的防洪标准，加快防洪工程建设，提升防洪抗灾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其余乡镇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补齐防洪抗灾短板，提高占陇涝区排涝标准和排涝能力，重建杉铺电排站、新建牛埕电排站和南切电排站，重建杉铺水闸和新建南切水闸等排涝设施。开展乌石拦河闸、白马溪、汤坑溪、南洋溪等堤防工程建设。

第 122 条 加强城市防灾体系建设

加强防灾避难场所及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建设。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空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市级公园、体育场馆等开敞空间作为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市的应急避难任务。

健全人防工程保障体系。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进一步

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人防工程建设应满足国家与广东省的标准规范。

第 123 条 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用地

针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和储存的装置、管道，加强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工作。注重危险化学品存储用地及应急用地合理布局，做好化学燃料仓库、油气库、液化气罐储站、加油站等场所与周边区域的空间隔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 124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水陆空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力量体系。加快补足后溪乡、大坪镇、船埔镇、高埔镇等消防站缺口，规划至 2035 年，普宁市域消防站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第 125 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楼等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

第 126 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刚性贯彻国防要求，坚持“军事优先、军为首要”的原则，

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在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好军事功能预置,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周边开发利用条件,确保各类经济建设活动不影响训练基地场地演训保障功能。统筹各类军事用地需求,加强军地规划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并按程序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

第 127 条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分区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人口和高耗水产业规模。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4.271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17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参照上级下达指标执行。加强重点领域节水管理，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满足广东省下达指标要求；至 2035 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第 128 条 实行水源地分级管理

结合水源地环境特征和水源地的重要性程度，按等级标准进行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加强区域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对榕江乌石拦河闸、练江汤坑水库、三坑水库等普宁重要饮用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各水源地的涵养林建设覆盖面积，增强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

第 129 条 加强水资源安全保障

强化大江大河源头生态提升，突出上下游、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分流域、分区域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河湖水库水陆交错带植被恢复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在规划期内实现消除劣Ⅴ类水体，提高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以上水体的比例。对榕江、练江、洪阳河、白马溪、汤坑溪、崩坎水等河流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在河湖管理范围线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堆放弃渣、泥土等污染物等活动。如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道路、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控，建立健全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制度，对地下水资源实行严格管控，严禁开采难以更新的深层地下水，推动实现地下水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二节 湿地资源

第 130 条 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对全市湿地面积进行总量管控，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下降。至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第 131 条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推进湿地类型自然公园建设，明确湿地自然公园的范围，形

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推动湿地自然公园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湿地自然公园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区及合理种植保水植物等手段，维持市域内湿地不减少，加强净化水体有机物和氮磷等营养物，为更多动植物提供独特的生境，形成良性循环。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 132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科学推进造林绿化，至 2035 年全市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约 0.2 万亩，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加强保护生态公益林，严格控制生态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确需使用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采伐等手续。

第 133 条 提升森林质量与效益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统筹实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优化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封禁封育、补植补造等工程，提升林地质量；加强水土保持的科技投入，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种植防护林，降低风沙侵蚀面积；加强预防监督职能的发挥，强化造林治理，依法防治水土流失，减弱水土流失严重程度，降低由于土流失导致的地质灾害概率；通过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地貌、土质、植被、景观等，营造

舒适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而维护生物多样性。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计划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9.68 万亩，其中林分优化提升面积 9.39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面积 10.29 万亩。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134 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

提升矿山开发利用整体水平，改进矿山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进矿山开发利用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业新格局。规划至 2025 年，全市采矿权总量控制在 21 个以内，其中，采石场总量 12 个以内。涉及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以采矿证标注的生产规模为最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量开采，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同时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保障矿产资源有序开发。

第 135 条 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准入标准

以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为原则，严格要求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新建砂石土类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第 136 条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促进矿山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三废”达标排放等成效显著。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至 2025 年，所有持证在采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矿业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37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和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完善自然资源全面节约制度，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实施土地、水、森林、矿产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第 138 条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各类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及程序。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 139 条 严格碳排放强度管控

以新能源产业为引擎，助推“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低碳社会能源供应升级。规划至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广东省下达指标要

求。

第 140 条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通过高效配置资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速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优化配置碳排放权；通过构建有利的政策环境，统筹推进各市场主体形成合力，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通过建立强大的科技力量，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生产革命，努力增加生态碳汇。

第 141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深入推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低碳转型。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完善公交站点布局，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建设；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动建筑节能，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至 2035 年，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第 142 条 划定三大生态修复区

以普宁生态本底要素为基础支撑，通过对生态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景观功能优化等方面的分析，识别划定三个生态修复区。

南阳山保护屏障生态修复区。即水土流失敏感度较高、水源涵养性重要区域，包括西部南阳山等山地生态屏障。规划布置天然林防护工程、高埔水上下游段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增强生态系统防护功能。

大南山绿核生态修复区。即地质灾害敏感性、土壤侵蚀敏感性较高区域，包括南部大南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地。规划布置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矿山修复治理工程等项目，促进生态系统结构完善。

东北林地生态修复区。即生物多样性保护程度重要区域，包括东北部铁山、凤地旦山等山体。规划布置生态公益林防护工程等项目，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等级。

第 143 条 创新模式推动生态修复治理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针对不同类型生态修复单元分别采取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或生态重建为主的保护修

复技术模式，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规划开展3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屏障系统功能，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以普宁主要产粮（油）地和果蔬基地、培育基地为重点，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以普宁市南径镇作为试点，开展耕地土壤修复治理工作。推进普宁练江干流生态修复工作，逐步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44条 划定两个国土综合整治区

围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对普宁市国土综合整治潜力进行摸查和分析，以赤岗镇纳入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和低效用地再利用潜力的集合评价，识别划定2个国土综合整治区。

北部综合整治区。结合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潜力和提质改造潜力分布情况，布置拆旧复垦工程、耕地后备资源评估工程、垦造水田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等。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区。结合人居环境情况、农村现状分析等，布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建设用地“三旧”改造工程等。

第 145 条 补充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以及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等情况，严格遵循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程序，提早谋划、抢抓落实，通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等整治项目，补充长期稳定可利用耕地，储备耕地资源。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

第 146 条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科学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对老旧城区、工业区、农村地区的改造，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形象，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增长。通过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开展，引导农村土地向城市集中，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实现普宁城乡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差距。

第 147 条 多策并行推动国土综合整治

规划谋划“土地整治+新型城镇化、土地整治+生态治理、土地整治+现代农业”三类“土地整治+”治理模式引导工程方案。“土地整治+新型城镇化”即搭建普宁城乡统筹发展平台，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满足普宁市域工业园建设空间需求；“土地整治+生态治理”即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解决普宁市工业园区建设及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生态污染；“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即

打造普宁农业现代化发展平台，通过科学规划设计，解决普宁土地碎片化问题，配建必要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土地生产功能。

第三节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

第 148 条 优先挖潜城市存量空间

结合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全面摸排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潜力地块，筛选东部创新城、高铁新城等重点平台及重点交通干道两侧等范围的存量建设用地，对用地权属单一、经济社会效益低但土地利用价值较高的地块纳入存量更新范围，逐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实现城市环境功能与经济社会全面升级。

第 149 条 积极推进存量更新改造

推进多元化改造方向与模式。引导“三旧”改造从单纯“村改居”向产业、公服等“多元化更新”转变，推动“三旧”改造与城市产业转型升级、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挂钩，提升功能协调性与空间承载力。因地制宜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多种改造方式，推进城市出新出彩，加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空间的活化利用，注入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办公等功能，打造新型产业空间与文化旅游体验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特色。

第 150 条 合理划定更新改造单元

以连片改造为原则，确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

综合考虑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因素，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划分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发需求进一步调整。至2025年，推动实施上塘村、枫头寮两个旧村改造片区、影剧院旧城改造片区和华溪村、东埔村、华林村三个旧厂改造片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单元；至2035年，实施更新改造规模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第151条 引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坚持“工改工”为主导，保障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空间。以“三旧”改造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工改工”提高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

加快处置批而未用地与闲置用地。分类盘活批而未供用地，匹配市场需求优化调整布局，提升产业绩效，推进产业集聚。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与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促进闲置用地盘活利用。

有序引导旧村庄改造。城中村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标，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方式，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提速改造。一般的旧村庄保留原有功能，以微改造为主，改善居住环境。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旧村庄，应对其独特资源进行挖掘和保护，鼓励发展特色文化与旅游产业。

第十三章 各乡镇规划指引

第一节 占陇镇

第 152 条 发展指引

围绕练江风貌资源打造文旅品牌；依托电子商贸优势实现产业联动；大力发展织、服装、印染等产业，打造工贸强镇与活力之都，努力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

第 153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占陇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1 平方公里（2.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8 平方公里（1.72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04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军埠镇

第 154 条 发展指引

深入实施“以商贸促实业”发展战略，突出推动产业平台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强化研发设计、交易服务能力，放大“互联网+”效能，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在发展中补齐产业短板，在创新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竞争优势，铸造产业品牌，推动纺织服装、特色农产品、土特产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实现产业聚集、品牌集中、资源集约，打造百年商埠与工贸强镇，建设成宜商宜业宜居美丽新军埠。

第 155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军埠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41 平方公里(1.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3 平方公里(1.37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6 平方公里。

第三节 下架山镇

第 156 条 发展指引

利用普宁大道贯穿全镇、高铁 10 分钟商圈的区位优势，做大做强纺织服装、医药主导产业；借助普宁市在高铁起步区打造大健康产业研发和流通基地，延伸普宁大健康产业链，依托全镇水库、温泉、山林等良好的生态资源，发展医疗养生、生态旅游等产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将下架山镇建设成为商贸型城镇以及东部新城次中心。

第 157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下架山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 平方公里(1.3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6 平方公里(1.25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8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21 平方公里。

第四节 南径镇

第 158 条 发展指引

依托农业资源禀赋优势，培育壮大优势农业，强化基础设施

建设，全面提升整体风貌，实现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打造大陇村蔬菜产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广东佳润泰公司龙头作用，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工程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菜心、茼蒿、水稻和西洋菜生产基地。

第 159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南径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54 平方公里（2.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3 平方公里（2.43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91 平方公里。

第五节 麒麟镇

第 160 条 发展指引

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培植扩大甜油甘、韭菜花、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城镇综合服务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绿色麒麟，山水田园”。

第 161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麒麟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53 平方公里（1.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 平方公里（1.85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99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56 平方公里。

第六节 洪阳镇

第 162 条 发展指引

做大做强花卉苗木特色产业，抓好古城保护性开发，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完善城镇综合服务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城镇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宜居宜业商贸旅游文化名镇。

第 163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洪阳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4 平方公里(0.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9 平方公里(0.39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7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77 平方公里。

第七节 大坝镇

第 164 条 发展指引

充分发挥定点屠宰场优势，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旅融合发展；依托镇村工业园发展优势产业，结合工改工发展食品深加工产业，打造“现代农旅+工业”示范镇。

第 165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大坝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83 平方公里(1.6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3 平方公里(1.42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21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

界 9.52 平方公里。

第八节 赤岗镇

第 166 条 发展指引

以生态休闲为基础，以农文旅融合为特色，发展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产业，将赤岗镇打造成以轻工业为主导的生态休闲型美丽圩镇。实现红荔满枝稻谷香，乡村振兴农业旺、线缆轻工产业强，绿色发展工业兴的发展格局。

第 167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赤岗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8 平方公里(0.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6 平方公里(0.43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71 平方公里。

第九节 南溪镇

第 168 条 发展指引

充分利用境内良好自然资源，打造特色文化旅游景点，大力发展蕉柑、纺织、服装等产业，完善城镇综合服务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农业+旅游”的美丽镇域。

第 169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南溪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37 平方公里(1.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6 平方公里(1.06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92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99 平方公里。

第十节 广太镇

第 170 条 发展指引

优化产业发展规模及分布，大力发展绿化苗木种植，做强做大“苗木基地”优势，打造苗木产业专业镇；充分发挥广太高速出入口及 S236 省道的区域交通优势，大力促进物流配送中心及仓储中心项目落地，形成规模化产业发展链。

第 171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广太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1 平方公里(0.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 平方公里(0.19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59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71 平方公里。

第十一节 里湖镇

第 172 条 发展指引

依托现状资源本底，发展凉果、茶叶、服装等产业，继续推动凉果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电商产业园和现代化物流平台，打造百载商埠与健康里湖。

第 173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里湖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6 平方公

里(1.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1 平方公里(1.02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6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96 平方公里。

第十二节 梅塘镇

第 174 条 发展指引

依托现状资源本底,发展服装、电线电缆、食品、塑料制造等产业,赋能电商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升级转型,推动新时代乡镇级振兴发展,打造“农旅+电商”专业特色镇。

第 175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梅塘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4 平方公里(2.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84 平方公里(2.08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8 平方公里。

第十三节 普侨镇

第 176 条 发展指引

大力推动生态康养、药材种植、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文旅小镇,将本地创作的大量“侨”元素文艺精品和东南亚美食文化元素进行传承和发扬,并形成特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177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普侨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6 平方公

里(0.0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6 平方公里(0.09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22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3 平方公里。

第十四节 云落镇

第 178 条 发展指引

充分利用区位交通和区域发展环境优势,加快推进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项目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高档商住、食品加工、休闲旅游等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农文旅生态宜居镇。

第 179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云落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 平方公里(0.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58 平方公里(0.84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2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31 平方公里。

第十五节 梅村镇

第 180 条 发展指引

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挖掘境内盘龙阁寺、大高田村赏梅点等得天独厚的生态旅游资源,大力推进茶枝柑种植、中草药种植和雕刻橄榄种植等产业规模化生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扎实促进基因生态康养项目、生态养殖和抽水蓄能等百亿投资项目落到实地,发展具有梅林特色的乡村旅游业,打造特色生

态康养示范镇。

第 181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梅林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6 平方公里(1.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2 平方公里(0.99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37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8 平方公里。

第十六节 船埔镇

第 182 条 发展指引

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南阳山红色文化以及客家文化为基础，以农旅融合为发展路径，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红色研学，着力建设“红色摇篮、生态船埔”，将船埔打造成南阳山区乡村振兴新样板。

第 183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船埔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 平方公里（0.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3（0.50 万亩）平方公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3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42 平方公里。

第十七节 高埔镇

第 184 条 发展指引

抓住普宁循环经济生态园建设契机，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和美

丽圩镇创建工作，做大做强青梅产业，实现“产、镇、人、文”有机结合，打造普宁西部生态优化片的示范样板。

第 185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高埔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6 平方公里(0.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2 平方公里(0.80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99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51 平方公里。

第十八节 大坪镇

第 186 条 发展指引

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业、林下经济，发展青梅种植观光产业，完善城镇综合服务职能，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生态+农业文旅镇。

第 187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大坪镇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1 平方公里(0.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2 平方公里(0.30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57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65 平方公里。

第十九节 后溪乡

第 188 条 发展指引

依托现状产业基础，打造青梅、茶叶、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

集中种植区，结合境内丰富的旅游资源，开发森林生态旅游、文化休闲康养、农业观光和户外运动体验等旅游项目。

第 189 条 三线管控

规划至 2035 年，后溪乡乡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2 平方公里（0.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公里（0.03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26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06 平方公里。

第十四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90 条 积极融入“双区”建设

依托厦深高铁、汕湛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与“双区”充分联动，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技术、信息、人才等高端生产要素流动共享，利用土地资源、产业集聚、政策扶持、乡贤联系等相对优势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与广州、深圳等大都市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筑，打造支撑“双区”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 191 条 参与共建汕潮揭区域协同治理体系

积极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粤东城际铁路、揭惠铁路建设，规划预留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普宁段，预留并深化研究普宁至饶平铁路和普宁通用机场，实现交通互联。加强对汕潮揭“三山五水”生态屏障的保护，重点聚焦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与汕头、潮南、潮阳合力推进练江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排污口治理等系统工程，控制面源污染，推进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加强滨水空间景观建设。协同培育汕潮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推动纺织服装、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产业等传统产业错位协同发展，以商贸信息优势整合纺织服装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培育高端服务业，支撑练江流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

育等设施建设，推动普宁东部创新城建设成为练江流域经济带上的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推动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

第 192 条 支撑揭阳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

加强与揭阳中心城区在粤东城际铁路、普宁至饶平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协调，充分衔接交界地区用地功能布局。加强与惠来县在揭惠铁路、陆惠高速等对外交通设施方面的衔接，在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分工协作。加强与揭西县在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的协调合作，提升普宁西部生态发展与旅游服务综合水平。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第 193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94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95 条 充分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普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是市政府进行自然资源领域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要贯彻落实上级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研究全市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政策文件；审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级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城市设计。

第 196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编制实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

第 197 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上下传导机制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本规划向上承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做出具体安排。明确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策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具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管控边界，以及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引导乡镇落实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分解落实乡镇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主要约束性指标，提出乡镇主要发展方向。

第 198 条 明确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机制

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要遵循本规划，深化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要求，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

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落实。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以本规划为指引，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明确需要传导的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城市四线”和道路红线等重要控制线、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等。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应结合本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对农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科学安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

第三节 建立规划管控体系

第 199 条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涉及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某一领域、特定区域、特定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形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包括交通、市政、公服、历史文化保护、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等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必要的空间性专项规划。纳入编制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编制基础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编制内容须衔接落实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不得违背强制性内容。规划成果批准后，规划编制主体应及时将成果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涉及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内容按统一的数据标准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并结合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第 200 条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分类编制审批机制

探索建立“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的详细规划分层编制体系。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单元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明确单元层面的主导功能底线与用地布局、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历史保护城市设计、土地整备等内容。地块开发细则在严格遵循单元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基础上，制定地块深度的规划方案，明确地块具体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的直接依据。

第四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体系

第 201 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和动态维护机制

构建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结合年度体检与五年评估结果，开展规划的动态维护和调整，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

第 202 条 优化规划实施绩效考核体系

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内容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个人和单位，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 203 条 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施自动强制留痕功能。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项目库

第 204 条 确定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评估等，对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重点和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实施等作出阶段性安排。结合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安排年度用地供应，发挥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最大效益

第 205 条 建立重点项目库台账

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将符合相关发展规划并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形成重点项目库台账（详见附表 7）。对

于选址已明确、近期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对于暂未明确选址和建设范围的重点项目，做好建设用地空间预留。结合近期行动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等对重点项目库台账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第六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206 条 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健全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审批信息反馈机制、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动态更新维护机制等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措施，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207 条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

列入市级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由市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全市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审快批、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第 208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产业优先、完善配套、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实际操作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探索通过建立镇村厂房收储机制、对集体厂房实行政府统租统改，分类进行镇村工业园活化改造、旧村改造模式创新等方式，有效盘活一批镇村工业园区。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51.86	≥151.86	市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139.12	≥139.12	市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286.00	≥286.00	市域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123.97	≤123.97	市域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4.27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6.32	≥6.32	市域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68.95	≥68.95	市域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15	225	市域	预期性
12		≤105	105	中心城区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3	65	市域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15	≤115	市域	约束性
15		≤110	≤110	中心城区	约束性
16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69.2	≤69.2	市域	预期性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38.37	≤38.37	市域	预期性
18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 (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19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0.5	0.5	中心城区	预期性
20	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6.0	≥8.0	中心城区	约束性
三、空间品质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0	≥40	市域	预期性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35	40	市域	预期性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	4.8	6	市域	预期性

	位数（张）				
24	幼儿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市域	预期性
25	小学千人学位数（座）	80	80	市域	预期性
26	初中千人学位数（座）	40	40	市域	预期性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市域	预期性
28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29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市域	预期性
30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43	2.65	市域	预期性
3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80	8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2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100	10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33	0.33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37	2.37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5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65	8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6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45	3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7	降雨就地消纳率（%）	30	45	中心城区	预期性
3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0	中心城区	预期性

注：

- 1.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扣除村庄、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采矿、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后用地面积与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之和。
- 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计算方法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 3.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计算方法以体育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附表 2：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155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258	保持稳定
林地		862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20	维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79	维持稳定
	村庄	125	维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	维持稳定
其他建设用地		7	维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4	维持稳定
陆地水域		71	维持稳定

注：

- 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 2.通过动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不减少。

附表 3：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5.2	59.6	35.42	49.5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01	7.12	5.45	7.6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4	6.72	5.98	8.37
4	工矿用地	4.57	10.81	8.68	12.14
5	仓储用地	0.48	1.13	0.72	1.01
6	交通运输用地	4.74	11.21	11.76	16.45
7	公用设施用地	0.63	1.49	0.91	1.2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57	1.35	2.50	3.50
9	特殊用地	0.24	0.57	0.00	0.00
10	留白用地	0	0	0.06	0.09
合计		42.28	100	71.48	100

附表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所在区域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流沙东街道	4.00	2.22	0.00	12.92
流沙南街道	0.35	0.12	0.00	8.87
流沙西街道	0.37	0.27	0.00	7.08
流沙北街道	1.07	0.71	0.00	6.20
池尾街道	2.18	1.67	4.64	14.65
燎原街道	7.48	6.59	1.11	8.04
大南山街道	1.22	0.8	70.63	4.91
赤岗镇	3.18	2.86	0.00	3.71
大坝镇	10.83	9.43	0.21	9.52
洪阳镇	3.34	2.59	1.37	5.77
南溪镇	7.37	7.06	0.92	0.99
广太镇	1.31	1.28	5.59	0.71
麒麟镇	12.53	12.3	0.99	0.56
南径镇	16.54	16.23	0.00	1.91
占陇镇	14.21	11.48	0.00	15.04
军埠镇	9.41	9.13	0.00	3.16
下架山镇	8.7	8.36	48.00	2.21
高埔镇	5.56	5.32	6.99	1.51
云落镇	5.9	5.58	24.82	4.31
大坪镇	2.11	2.02	27.57	0.65
船埔镇	3.4	3.33	17.43	0.42
梅林镇	6.86	6.62	33.37	1.58
里湖镇	7.06	6.81	4.36	3.96
梅塘镇	14.24	13.84	0.00	1.88
后溪乡	0.2	0.2	30.26	0.06
大池农场	0.47	0.46	0.00	0.13
马鞍山农场	1.07	1.01	2.24	0.67
大坪农场	0.24	0.23	5.29	0.00
普侨镇	0.66	0.6	0.22	2.53
合计	151.86	139.12	286.00	123.97

注：表格数据因保留 2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

附表 5：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区域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揭阳普宁大南山地 方级森林公园	普宁市	903.71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	揭阳普宁盘龙阁地 方级森林公园	普宁市	1757.2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3	揭阳普宁善德梅海 地方级森林公园	普宁市	283.55	自然公园	地方级
4	揭阳普宁圆通山地 方级森林公园	普宁市	3454.3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	揭阳普宁三坑地方 级自然保护区	普宁市	3711.5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揭阳普宁白坑湖地 方级湿地公园	普宁市	131.94	自然公园	地方级

注:自然保护地数据以 2022 年 10 月封库版“三区三线”成果数据为准。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平方米）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1	普宁市洪阳镇	普宁市	0.21	0.63	国家级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2	梅塘镇 溪南古村	普宁市	——	——	国家级	中国传统村落
3	洪阳镇 德安里村	普宁市	——	——	国家级	中国传统村落
4	八一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指挥部军事决策会议旧址	普宁市	0.001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大南山石刻革命标语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培风塔	普宁市	0.004	0.011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德安里民居群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虎头埔古窑址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普宁学宫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郑大进墓(包括64项郑大进墓神道石刻)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赖长墓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下尾王村节孝坊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武略第（杨石魂故居）	普宁市	——	——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花古岩	普宁市	545.1	——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革命烈士陵园	普宁市	3107.7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陂沟小学（振声学校）	普宁市	339.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什石洋辉祖祠	普宁市	365.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白马仔村遗址	普宁市	74.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红军野战医院	普宁市	242.4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锡坑西祠堂	普宁市	231.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九江陈氏祖祠	普宁市	374.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梅峰公学	普宁市	865.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白暮洋杨氏祖祠	普宁市	323.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发坑致祥祠	普宁市	519.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竹林书斋	普宁市	137.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铁峰寺	普宁市	241.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十八烈士	普宁市	314.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纪念碑					
28	南岩古寺	普宁市	670.7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昆冈书院	普宁市	1154.0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华岩寺	普宁市	1357.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1	云石岩	普宁市	916.7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2	盘龙阁	普宁市	666.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3	白水岩	普宁市	482.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社山岩	普宁市	917.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清泉洞	普宁市	——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6	马嘶岩	普宁市	237.4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7	樟岗岩	普宁市	271.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8	湖山岩	普宁市	185.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39	文昌阁（林则徐病逝旧址）	普宁市	882.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0	三都书院	普宁市	2546.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1	圆通庵	普宁市	——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百岁坊	普宁市	150.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兴文中学钟楼	普宁市	847.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4	李存穆烈士墓	普宁市	113.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5	邓宝珍烈士墓	普宁市	880.7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6	许阿梅墓	普宁市	22.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7	革命烈士纪念碑（赤水）	普宁市	1633.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8	十九烈士墓（梅林）	普宁市	278.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49	革命烈士纪念碑（大长陇）	普宁市	163.0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0	中国工农红军烈士纪念碑	普宁市	237.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1	王武烈士墓	普宁市	434.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2	潮普惠三县军事委员会旧址	普宁市	269.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3	群众学校旧址	普宁市	399.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4	敬爱学校旧址	普宁市	362.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5	普宁城隍庙	普宁市	1704.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6	隐陀寺伏虎井	普宁市	509.4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7	侍御家庙（察院祠）	普宁市	572.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8	西林古寺	普宁市	248.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59	苏澹泊墓	普宁市	447.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60	萧端蒙墓	普宁市	1691.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1	卢明阳墓	普宁市	314.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2	蔡渔隐墓	普宁市	566.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3	陈凤瑞墓	普宁市	314.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4	龙门宗祠	普宁市	928.7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5	赤水陈氏祖祠	普宁市	724.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6	升平人瑞坊	普宁市	183.0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7	里湖关帝庙	普宁市	112.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8	方勋纪游石刻	普宁市	314.2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69	吴氏懋祖祠	普宁市	432.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0	松阳古庙	普宁市	——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1	陈氏宗祠（思源堂）	普宁市	388.5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2	陈氏家祠	普宁市	434.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3	赖氏家庙	普宁市	253.1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4	莲花寺	普宁市	1792.0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5	七板桥	普宁市	84.0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6	慈悲娘庙	普宁市	854.8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7	方氏宗祠奉先堂	普宁市	1556.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张氏宗祠报本堂	普宁市	365.3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79	林氏昌平祠	普宁市	4041.9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80	桥柱老寨南寨门	普宁市	17.6	——	市（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81	升云楼	普宁市	800	——	——	历史建筑
82	方方纪念馆	普宁市	2700	——	——	历史建筑
83	巡检司故址	普宁市	1085	——	——	历史建筑
84	协裕批馆	普宁市	225	——	——	历史建筑
85	杨氏宗祠	普宁市	312.2	——	——	历史建筑
86	客家名居久厅十八井	普宁市	2510	——	——	历史建筑
87	清云洞	普宁市	443.06	——	——	历史建筑
88	王家祠	普宁市	800	——	——	历史建筑
89	郑氏公祠	普宁市	258.64	——	——	历史建筑
90	德成楼	普宁市	144.16	——	——	历史建筑
91	英歌（普宁英歌）	普宁市	——	——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2	镶嵌（嵌瓷）	普宁市	——	——	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3	广东汉乐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4	贵政山茶叶陶罐制作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5	普宁豆酱制作技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艺					
96	老香橼(佛手瓜)制作技艺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7	《龙舞(横溪龙)》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8	李家教拳(普宁李家)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99	普宁金身妆彩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00	灯彩(西陇灯笼)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101	金漆画(普宁铁笔)	普宁市	——	——	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注:针对暂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后续由所在市、县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完成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在下位规划予以落实。

附表 7：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注：该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普宁段	改扩建	规划研究	普宁市	《海峡西岸城市群奥东地区城际铁路网规划》
2	交通	省道 S337 线（原县道崩东线 X092）普宁高埔桥至老鹰咀段	——	2021-2023	普宁市	《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3	交通	省道 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普宁市	
4	交通	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普宁段）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5	交通	普惠高速公路梅林互通立交	改扩建	2023-2025	普宁市	
6	交通	普宁至饶平铁路	新建	2025-2030	普宁市	《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
7	交通	市军马路（环城南路至环市东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2	流沙南街道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交通	普宁市市区道路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9	交通	汕湛高速公路普宁东及普侨连接线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1	普宁市	
10	交通	广太高速出口南溪延长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南溪镇	
11	交通	省道 255 线普宁麒麟至占陇路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1-2023	普宁市	
12	交通	省道 337 线普宁高埔桥至老鹰咀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3	普宁市	
13	交通	普宁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14	交通	县道 108 线（仙贡线）南溪镇后寨至平定桥路段（二期）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南溪镇	
15	交通	国道 238 线普宁甘石径至池尾段改造工程	新建	2022-2024	普宁市	
16	交通	揭惠高速公路普宁市区联络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普宁市	
17	交通	省道 236 线普宁延长埔至占苏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2-2024	普宁市	
18	交通	省道 S255 线（原县道 X110 麒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9	交通	普宁市文竹北路延长线（北二环大道至勤建学校西侧）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20	交通	县道隆高线（X101）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普宁市	
21	交通	县道仙贡线（X108）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3-2024	普宁市	
22	交通	国道 238 复线普宁里湖至池尾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23	交通	省道 228 线普宁仙耘至远光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普宁市	
24	交通	县道 101 普宁隆高线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普宁市	
25	交通	乡道 Y328 普宁平西线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普宁市	
26	交通	普宁通用机场	新建	2025-2030	普宁市	
27	交通	省道 255 普宁三洲桥至马南山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4	普宁市	《普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28	交通	国道 G238 线普宁益岭至惠来交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普宁市	
29	交通	普宁市汽车总站	新建	2022-2025	流沙西街道	
30	交通	省道 228 线普宁大坝至梅塘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普宁市	
31	交通	县道石云线（X109）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普宁市	
32	交通	陆河至惠来高速公路	新建	2025-2030	普宁市	
33	交通	县道草南线（X052）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27	普宁市	
34	交通	县道麒大线（X110）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27	普宁市	
35	交通	省道 337 线普宁云落至陆河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6-2028	普宁市	
36	交通	县道流踏线（X111）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7-2028	普宁市	
37	交通	县道新大线（X096）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9-2030	普宁市	
38	交通	省道 228 线普宁里湖至大坪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30-2032	普宁市	
39	交通	普宁市南径至麒麟高速公路连接线新建工程	改扩建	2031-2032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0	交通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进厂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30	流沙北街道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41	交通	普宁市崩东线（后溪乡区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20	后溪乡	普宁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2	交通	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云落段配套工程	新建	2020	普宁市	
43	交通	普宁市乡道 Y380 洋田线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2020	普宁市	
44	交通	普宁市崩东线复线崩坎至高埔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18-2020	高埔镇	
45	交通	陈厝寨兴华路段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19-2020	赤岗镇	
46	交通	普宁市新美路（新河东路-环市北路）	改扩建	2019-2021	普宁市	
47	交通	普宁市北二环延长线建设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48	交通	普宁市省道 255 线练江桥改建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49	交通	普宁市占陇至麒麟高速公路连接线新建工程	新建	2020-2023	普宁市	
50	交通	普宁市里湖镇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3	里湖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1	交通	普宁市里湖镇茶贸专业市场片区文化旅游工程	新建	2023-2024	里湖镇	
52	交通	普宁市杨石魂故居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5	南溪镇	
53	交通	普宁市马鞍山农场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新建	2023	马鞍山农场	
54	交通	普宁市揭普惠高速（S17）池尾及泥沟收费站改造及周边配套工程	新建	2023	普宁市	
55	交通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进场路（金山湖大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3	普宁市	
56	交通	县道隆高线（X101）普宁高柏至高埔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2023	普宁市	
57	交通	普宁市“秋收红军魂”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58	交通	普宁市大学路跨流沙新河桥梁道路(河滨南路至锦绣园小区门口)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59	交通	省道 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二期）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60	交通	省道 337 线（原县道 092 崩东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线) 普宁高埔桥至老鹰咀段路面改造工程				
61	交通	普宁市万花园周边道路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4	洪阳镇	
62	交通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互通至南溪连接线(南溪水乡旅游线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4-2025	普宁市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1号
63	水利	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不含龙颈水库扩建)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64	水利	水文水位水质站点	新建	2020-2025	普宁市	《广东省水文现代化发展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65	水利	榕江关埠引水工程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揭阳市水利改革“十四五”规划》
66	水利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	——	2018-2021	普宁市	《揭阳市水利改革“十四五”规划》
67	水利	汤坑水库扩建	——	2021-2025	下架山镇	
68	水利	北龙潭上水库扩容工程	——	2022-2024	广太镇	
69	水利	灰池水库扩容工程	——	2022-2024	广太镇	
70	水利	田螺池水库扩容工程	——	2022-2024	普宁市	
71	水利	锡坑水库扩容工程	——	2023-2025	大坝镇	
72	水利	葫芦水库扩容工程	——	2023-2025	洪阳镇	
73	水利	交南水库工程	——	2023-2025	普宁市	
74	水利	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5	水利	普宁市碧道建设工程(包括练江碧道、汤坑碧道、白坑湖碧道、云落溪碧道、麒麟水碧道、榕江南河碧道)	改扩建	2020-2022	普宁市	
76	水利	普宁市莲花山水厂提升及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0-2023	普宁市	
77	水利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0-2021	流沙北街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78	水利	普宁市北部供水工程及北部中心水厂建设项目（普宁市引龙供水及北部水厂工程）	改扩建	2020-2023	洪阳镇	
79	水利	普宁市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宝月水库、茅坪水库、娘岭水库、坎下水库、青子园水库、圆控潭水库工程）	改扩建	2020-2029	普宁市	
80	水利	普宁市大坝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22	大坝镇	
81	水利	普宁市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二期）及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监测仪器设备）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82	水利	普宁市水质提标工程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83	水利	云落镇水厂清淤扩容及管网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云落镇	
84	水利	南径镇饮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南径镇	
85	水利	普宁市北部供水工程	——	2022-2025	普宁市	
86	水利	普宁市茅坪水库与上三坑水库连通工程	新建	2025-2029	普宁市	
87	水利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项目（普宁段）	改扩建	2022-2025	普宁市	揭阳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88	水利	普宁市莲花山水厂原水输水管道改建工程（一期）	新建	2020	普宁市	普宁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89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党陂水闸重建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90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龙门涝区新建泵站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91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树新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92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93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占陇涝区新建泵站工程	新建	2020-2021	占陇镇	
94	水利	普宁市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新建	2020-2022	普宁市	
95	水利	普宁市麒麟镇其明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麒麟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96	水利	普宁市洪阳河中上游干支流整治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洪阳镇	
97	水利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光南水闸、神港水闸重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98	水利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普宁市	
99	水利	广东省普宁市汤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下架山镇	
100	水利	普宁市 3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101	水利	普宁市梅林镇镇区饮用水工程项目	新建	2022-2025	梅林镇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9 次（2022）3 号）
102	能源	甲湖湾接入盘龙线路工程	——	2025-2030	云落镇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03	能源	普宁军田抽水蓄能项目	——	——	梅林镇	《揭阳市储能发展规划（2023-2030）》
104	能源	普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管道天然气工程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5	能源	揭阳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	改扩建	2020-2021	普宁市	
106	能源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分布式能源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107	能源	船埔镇液化气站	——	2022-2025	船埔镇	《普宁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108	能源	大坝镇寨河村液化气储配站	——	2022-2025	大坝镇	
109	能源	大南山街道液化气供应站及配套设施	——	2022-2025	大南山街道	
110	能源	黄厝围调压站	新建	2022-2025	军埠镇	
111	能源	仙桥、梅云片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	2022-2025	赤岗镇、洪阳镇、南溪镇、广泰镇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12	能源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占陇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13	能源	普宁市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普宁市	
114	能源	普宁市船埔镇明阳 100MW 农光林光互补光伏项目	新建	2021-2025	船埔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5	能源	大池农场光伏升压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池农场	《普宁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16	能源	马鞍山农场光伏升压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马鞍山农场	划》
117	能源	马鞍山农场光伏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新建	2022-2025	马鞍山农场	
118	能源	大坪农场光伏升压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坪农场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19	能源	大坪农场光伏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新建	2022-2025	大坪农场	
120	能源	揭阳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普宁市、惠来县）特许经营项目	——	——	普宁市	揭阳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表
121	能源	大池农场光伏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新建	2022-2025	大池农场	揭阳市申报 2023 年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计划项目清单
122	能源	普宁市赤岗镇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3	赤岗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23	能源	普宁市新栩纺织有限公司 4.75 米 W 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流沙南街道	
124	能源	揭阳市普宁市（一期）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125	能源	广东能源大池农场光伏复合项目	新建	2023-2024	大池农场	
126	能源	普宁市京能光伏 1000MW 清洁能源项目	新建	2023-2025	马鞍山农场	
127	电力	110kv 白沙站	新建	2022-2025	下架山镇	《揭阳市 2020-2035 年空间规划：电网专项规划》
128	电力	110kv 歌山站（规划 19 站）	新建	2023-2030	大坝镇	
129	电力	110kv 横山站	新建	2023-2030	大坝镇	
130	电力	110kv 鸡笼山站	新建	2023-2030	大坝镇	
131	电力	110kv 岩峰站	新建	2023-2030	大坝镇	
132	电力	220kv 英歌山站	新建	2023-2030	大坝镇	
133	电力	110kv 万泰 1 站	新建	2023-2030	大南山街道	
134	电力	110kv 万泰 2 站	新建	2023-2030	大南山街道	
135	电力	110kv 高埔站	新建	2023-2030	高埔镇	
136	电力	110kv 金茂站	新建	2023-2030	高埔镇	
137	电力	110kv 广太站（规划 8 站）	新建	2023-2030	广太镇	
138	电力	110kv 石潭站	新建	2023-2030	广太镇	
139	电力	110kv 洪阳站	新建	2023-2030	洪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40	电力	110kv 大海站	新建	2023-2030	军埠镇	
141	电力	500kv 启航站	新建	2023-2030	里湖镇	
142	电力	110kv 普侨站	新建	2023-2030	燎原街道	
143	电力	110kv 时代站	新建	2023-2030	流沙北街道	
144	电力	110kv 上塘站	新建	2023-2030	流沙东街道	
145	电力	200kv 竹林站	新建	2023-2030	梅林镇	
146	电力	110kv 南径站	新建	2023-2030	南径镇	
147	电力	220kv 普东站	新建	2023-2030	南径镇	
148	电力	220kV 陌山站	新建	2023-2030	南溪镇	
149	电力	110kv 湖心站	新建	2023-2030	普宁市	
150	电力	110kv 下架山站	新建	2023-2030	下架山镇	
151	电力	110kv 星河站	新建	2023-2030	云落镇	
152	电力	普宁垃圾电厂	新建	2023-2030	云落镇	
153	电力	普宁垃圾发电三期	新建	2023-2030	云落镇	
154	电力	110kv 白马站	新建	2023-2030	占陇镇	
155	电力	110kv 纺织园站	新建	2023-2030	占陇镇	
156	电力	110kv 洪厝站	新建	2023-2030	占陇镇	
157	电力	电网项目（配网部分）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8	电力	电网项目（主网部分）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159	电力	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2022-2025	云落镇	
160	电力	普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项目	新建	2022-2025	云落镇	普宁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61	电力	普宁市军埠镇、占陇镇未理顺区域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0	普宁市	
162	电力	揭阳普宁市电网工程（主网）	改扩建	2015-2023	普宁市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63	电力	揭阳普宁供电局生产综合楼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164	电力	省道 237 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165	电力	500 千伏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新建	2024-2025	普宁市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 500 千伏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项目接入系统等 16 项工
166	电力	500 千伏国家电投揭阳电厂接入系统工程	新建	2024-2025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程补充纳入“十四五”电力规划的复函》
167	通讯	普宁市 5G 新基建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68	通讯	普宁市数据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169	环保	普宁市飞灰应急处理工程	——	2022-2025	云落镇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170	环保	普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新河西片）	新建	2022-2025	池尾街道	
171	环保	普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新河东片）	新建	2022-2025	大南山街道	
172	环保	普宁市建筑施工废弃物和余泥处理循环利用中心二期	新建	2022-2025	云落镇	
173	环保	西坑水厂	新建	2022-2025	里湖镇	《揭阳市水资源配置初步方案、工程布局方案、建设实施方案》
174	环保	普侨镇建筑施工废弃物和污泥处理循环利用二期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4	普侨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5	环保	普宁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2	普宁市	
176	环保	普宁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池尾街道	
177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普宁市	
178	环保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179	环保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180	环保	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81	环保	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雨污分流）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182	环保	普宁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南径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二期）	新建	2020	南径镇	普宁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83	环保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工业供水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新建	2020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84	环保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大坝镇区）	新建	2020	普宁市	
185	环保	普宁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麒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二期）	新建	2020	麒麟镇	
186	环保	普宁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0	普宁市	
187	环保	普宁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完善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下架山普宁大道南片区）	新建	2020-2021	下架山镇、大南山街道	
188	环保	普宁市莲花山水厂生产排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0-2022	池尾街道	
189	环保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管道安装工程	新建	2023	普侨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90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大南山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	
191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流沙西街道、池尾街道、燎原街道、梅塘镇	
192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南径镇片区）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占陇镇、军埠镇、下架山镇、大坝镇、麒麟镇、南径镇	
193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	改扩建	2021-2023	大南山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街道	
194	环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	改扩建	2021-2023	流沙西街道、池尾街道、燎原街道、梅塘镇	
195	环保	普宁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4	普宁市	
196	环保	普宁市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新建	2023-2028	云落镇	
197	旅游	普宁市铭达生态康养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广太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98	旅游	普宁市红色教育基地修缮提升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1	普宁市	
199	旅游	普宁市南阳山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8-2025	船埔等相关乡镇场	
200	旅游	普宁市大坪镇红色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4	大坪镇	
201	旅游	普宁市大坪镇大唐古道建设修缮工程	新建	2021-2024	大坪镇	
202	旅游	普宁市凤凰山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池尾街道	
203	民生	普宁市加油站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204	民生	普宁市流新副食品综合市场	新建	2022-2025	大坝镇	
205	民生	市区东部（马栅）农贸市场	新建	2020-2022	流沙南街道	普宁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06	民生	普宁市普侨镇新兴村农贸综合市场	新建	2023	普侨镇	普宁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07	民生	普宁市里湖镇富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3-2025	里湖镇	
208	民生	揭阳普宁市兴星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高埔镇	《广东省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9	民生	普宁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2	云落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10	民生	普宁市大恒丰生态墓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4	里湖镇	
211	民生	普宁市洪阳镇和安农贸综合市	改扩建	2020-2025	洪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场及配套工程项目				
212	民生	普宁市普及高水平公共教育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213	民生	普宁市占陇西楼村农贸综合市场及配套工程	改扩建	2020-2025	占陇镇	
214	民生	普宁市市区城市更新工程	改扩建	2020-2028	普宁市	
215	民生	普宁市民政局福利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216	民生	洪阳镇富袋村安居工程	新建	2021-2023	洪阳镇	
217	民生	普宁市城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普宁市	
218	民生	普宁市公安局基层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3	普宁市	
219	民生	普宁市公安局实战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燎原街道	
220	民生	普侨镇汽车综合站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普侨镇	
221	民生	占陇镇交丙村丽豪宾馆三旧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3	占陇镇	
222	民生	普宁高铁站站前广场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4	流沙南街道	
223	民生	普宁华侨医院原址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24	流沙北街道	
224	民生	普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普宁市	
225	民生	普宁市粮食应急加工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普宁市	
226	民生	普宁市明华体育馆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24	流沙北街道	
227	民生	普宁市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2021-2024	普宁市	
228	民生	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普宁市	
229	民生	大坝镇太兴村“三旧”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坝镇	
230	民生	普宁市大南山城市公园（广东万泰大南山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南山街道	
231	民生	普宁二中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池尾街道	
232	民生	普宁市国防教育体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大南山街道	
233	民生	普宁市科技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234	民生	普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235	民生	普宁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236	民生	普宁市文化艺术中心（包含原	新建	2021-2025	流沙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博物馆) 建设项目			街道	
237	民生	普宁市消防救援业务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普宁市	
238	民生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 A-01 地块旧区改造单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占陇镇	
239	民生	普宁市占陇镇综合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占陇镇	
240	民生	普宁大学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普宁市	
241	民生	普宁市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燎原街道	
242	民生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普宁学校	改扩建	2022-2025	云落镇	
243	民生	大南山城市公园与康养中心	新建	2022-2025	大南山街道	
244	民生	普宁市潮菜一条街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245	民生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灰寨村幸福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6	大南山街道	
246	民生	普宁市专项体育公园	新建	——	——	《广东省体育设施空间规划》
247	民生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洪阳镇	《普宁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248	民生	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流沙东街道	
249	民生	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占陇镇	
250	民生	普宁文体中心	新建	2022-2025	流沙北街道	《普宁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251	民生	普宁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	——	普宁市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252	民生	大长陇中学	改扩建	2022-2025	军埠镇	
253	民生	大坝镇平林村公益性生态公墓	新建	2022-2025	大坝镇	
254	民生	普宁市革命烈士陵园	新建	2022-2025	大坝镇	
255	民生	大长陇小学	新建	2022-2025	军埠镇	
256	民生	石桥头中学	新建	2022-2025	军埠镇	
257	民生	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20	洪阳镇	普宁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58	民生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里宅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0	流沙南街道	
259	民生	普宁市大坝镇卫生院传染病隔离收治点	新建	2020	大坝镇	
260	民生	普宁市高埔镇卫生院综合楼配套工程	新建	2020	高埔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61	民生	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建设工程	新建	2020	普宁市	
262	民生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改建工程	新建	2020	流沙东街道	
263	民生	普宁市梅林镇中心卫生院综合楼配套工程	新建	2020	梅林镇	
264	民生	普宁市新中医医院急诊门诊楼、医技药剂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17-2019	普宁市	
265	民生	普宁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1	流沙东街道	
266	民生	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学校校舍改建项目	新建	2020-2021	赤岗镇	
267	民生	普宁市洪阳镇宝镜院小学	新建	2020-2021	洪阳镇	
268	民生	普宁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269	民生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安片区旧区改造项目	新建	2020-2022	流沙东街道	
270	民生	赤水经济联合社旧村庄改造项目	新建	2020-2024	流沙西街道	
271	民生	普宁市下架山镇横溪第二小学校舍改建工程（二期）	新建	2023	下架山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72	民生	普宁市利泰飞鹅岭农业生态园二期工程	改扩建	2019-2025	大南山街道	
273	民生	普宁市世行贷款项目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1-2023	普宁市	
274	民生	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	改扩建	2021-2024	南溪镇	
275	民生	普宁市吉之旅石空山生态园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梅塘镇	
276	民生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西陇小学改扩建教学楼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流沙北街道	
277	民生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流沙北街道	
278	民生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消防站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占陇镇	
279	民生	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建设工程（二期）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280	民生	普宁市消防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281	民生	普宁市兴文中学学生宿舍楼和艺术楼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占陇镇	
282	民生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斗文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流沙东街道	
283	民生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小学校	改扩建	2022-2024	流沙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舍改扩建工程			街道	
284	民生	普宁市看守所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梅塘镇	
285	民生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改扩建	2022-2025	池尾街道	
286	民生	普宁市洪阳镇水龙寨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洪阳镇	
287	民生	普宁市 2023 年城镇安居工程提升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普宁市	
288	民生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流沙南街道	
289	民生	普宁市普师高级中学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燎原街道	
290	民生	普宁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学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流沙东街道	
291	民生	普宁市凤凰山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池尾街道	
292	民生	普宁市兴星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高埔镇	
293	民生	揭阳市中心血站普宁市血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294	民生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流沙西街道	
295	民生	普宁市人才保障房及配套幼儿园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296	民生	普宁市下架山镇卫生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下架山镇	
297	民生	普宁市下架山中学校舍改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下架山镇	
298	民生	普宁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7	普宁市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99	产业	揭阳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坝镇	《揭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揭阳市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00	产业	普宁市船埔下坑仔饮用天然矿泉水及配套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17-2021	船埔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301	产业	普宁现代农业（青梅）产业园	改扩建	2018-2023	云落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建设工程			高埔镇、马鞍山农场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02	产业	普宁市潮汕江南果蔬物流配送中心	改扩建	2019-2021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03	产业	普宁市柏堡龙医护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2	流沙东街道	
304	产业	普宁市盛世田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3	里湖镇	
305	产业	普宁市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3	普宁市	
306	产业	广东鼎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07	产业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占陇镇、南径镇	
308	产业	普宁市蕉柑、花卉、青榄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25	普宁市	
309	产业	普宁市高埔青梅田园小镇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0-2030	高埔镇	
310	产业	普宁上寮国际电商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池尾街道	
311	产业	利泰现代农业观光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大南山街道	
312	产业	普宁市彬盛城市智慧物流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2	流沙东街道	
313	产业	广东吉明丰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14	产业	广东康洲药业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15	产业	普宁市华智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监管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16	产业	普宁市华智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创社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17	产业	普宁市青梅产品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318	产业	普宁市商会大厦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19	产业	广东俊利雄养猪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2	普侨镇	
320	产业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1	产业	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2	产业	广东建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3	产业	广东科迪微晶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4	产业	普宁市吉润装配式PC构件生产及机制砂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5	产业	普宁市联富工业纸筒及化纤纸筒智能数据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大坝镇	
326	产业	广东超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27	产业	普宁市壹号工场一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占陇镇	
328	产业	普宁市智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4	流沙东街道	
329	产业	普宁市里湖酒店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里湖镇	
330	产业	揭阳普宁泛时尚小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流沙东街道	
331	产业	南径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南径镇	
332	产业	普宁市绿洲胶囊英歌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33	产业	普宁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信息材料创新研究院暨高端锂电铜箔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34	产业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普宁存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35	产业	普宁市东部创新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占陇镇、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	
336	产业	广东秋盛年产20万吨（首期）	新建	2021-2025	占陇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熔体直纺多功能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建设项目				
337	产业	普宁市银湖湾生态谷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9	普侨镇	
338	产业	普宁市生命科学产业园（首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0	里湖镇	
339	产业	普宁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项目	新建	2021-2030	普宁市	
340	产业	广东宝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23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41	产业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新建	2022-2023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42	产业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2-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43	产业	普宁市冠东石化交易中心科研培训基地	新建	2022-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44	产业	普宁市海鸥医疗器械英歌山生产基地	新建	2022-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45	产业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新建	2022-2025	大坝镇	
346	产业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二期工程	新建	2022-2025	高埔镇	
347	产业	广东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盛世田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里湖镇	
348	产业	揭阳市普宁现代农业（青梅）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马鞍山农场、高埔镇、大坪镇、后溪乡	
349	产业	普侨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普侨镇	
350	产业	马鞍山南药切片加工项目	新建	2022-2025	大坪农场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351	产业	普宁市盛迪嘉光明传奇广场	新建	2022-2025	流沙东街道	
352	产业	广太镇河田农林养游经营项目	新建	2022-2025	马鞍山农场	
353	产业	大坪农场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2-2025	流沙南	揭阳市 2022 年重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街道	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54	产业	广东敏艺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辆摩托车项目	新建	2020	池尾街道	普宁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55	产业	广东亚生生态纺织印染科学技术示范工程中心	新建	2020	流沙南街道	
356	产业	广东丽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	2020	池尾街道	
357	产业	普宁市金叶实业招待所修缮工程	新建	2020	流沙西街道	
358	产业	普宁东部商贸城	改扩建	2017-2021	军埠镇	
359	产业	普宁布料服装网批城（服装布料城二期）	改扩建	2017-2021	普宁市	
360	产业	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创新产业园	改扩建	2018-2023	流沙东街道	
361	产业	揭阳市普宁市青梅产业园	改扩建	2019-2020	马鞍山农场	
362	产业	广东超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0	普宁市	
363	产业	广东普宁·善德梅海青梅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改扩建	2019-2023	大坪镇	
364	产业	普宁市南溪镇大港旅游酒店	新建	2020-2021	南溪镇	
365	产业	普宁市吉之旅潮来港农业科技生态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2	广太镇	
366	产业	中国普宁金茂国际新城（一期）	新建	2020-2022	普宁市	
367	产业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	新建	2020-2023	占陇镇、南径镇	
368	产业	普宁市利泰大健康食品生产线扩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大南山街道	普宁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69	产业	普宁市梅塘壮林塑料厂年产5000吨针织纺织品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梅塘镇	
370	产业	普宁农博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3	普宁市	
371	产业	普宁市下架山镇快递自动化分拣项目	新建	2023	下架山镇	
372	产业	普宁市南溪水乡田园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19-2023	南溪镇	
373	产业	广东爱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一期）	改扩建	2021-2023	大坝镇	
374	产业	普宁市忠记厂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流沙南街道	
375	产业	普宁市信达利织造有限公司办	改扩建	2022-2023	流沙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公厂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街道	
376	产业	普宁骏荣奔驰 4S 店建设	改扩建	2022-2023	流沙南街道	
377	产业	广东吉明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78	产业	普宁市天洪冷链物流园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洪阳镇	
379	产业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业赋能发展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占陇镇	
380	产业	广东烟草粤东区域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381	产业	普宁市稻蔬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改扩建	2022-2024	普宁市	
382	产业	普宁市利泰提高病原菌对抗生素敏感性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改扩建	2022-2027	大南山街道	
383	产业	普宁市广太镇永美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新建	2023-2024	广太镇	
384	产业	普宁市服装智造产业园改造	新建	2023-2024	流沙南街道	
385	产业	普宁市名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型绿色零排放印染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流沙南街道	
386	产业	广东嘉洲制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	新建	2023-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87	产业	广东泰鑫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及配套医药物流园	新建	2023-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88	产业	广东天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新建	2023-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89	产业	普宁市齐毫文具有限公司可降解创意文具自动化生产基地	新建	2023-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90	产业	普宁市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产基地	新建	2023-2024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91	产业	普宁市印花行业绿岛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普宁市	
392	产业	广东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三元催化剂中转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下架山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93	产业	普宁市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扩产改造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大坝镇	
394	产业	普宁市电商产业园	新建	2023-2025	流沙西街道	
395	产业	普宁市 RCEP 潮菜预制菜加工流通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云落镇、马鞍山农场	
396	产业	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397	产业	普宁市绿洲胶囊有限公司英歌山第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398	产业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香员坑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7	流沙南街道	
399	其他	普宁市大坝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24	大坝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00	其他	普宁市梅塘镇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新建	2023	梅塘镇	普宁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01	其他	普宁市南径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新建	2023	南径镇	
402	其他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403	其他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船埔镇	
404	其他	普宁市大坪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大坪镇	
405	其他	普宁市占陇镇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2-2025	占陇镇	
406	其他	普宁市赤岗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	新建	2023-2024	赤岗镇	
407	其他	普宁市后溪乡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新建	2023-2024	后溪乡	
408	其他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新建	2023-2024	梅林镇	
409	其他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3-2024	云落镇	
410	其他	普宁市大坝镇工业区基础设施	新建	2023-2025	大坝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建设工程				
411	生态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普宁市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12	生态	普宁市南径镇西切流及南洋溪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2022	南径镇	《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13	生态	普宁练江干流(首期)及白马河干流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2	普宁市	
414	生态	普宁市云落镇九岭--新星村十二排碎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0	云落镇	普宁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15	生态	普宁市流沙新河(环市北路至晖晗桥)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新建	2020-2021	普宁市	
416	生态	普宁市练江流域白马河上游生态修复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普宁市	普宁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17	生态	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占陇涝区新建泵站工程	改扩建	2022-2024	占陇镇	
418	生态	普宁练江干流生态旅游观光带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普宁市	
419	生态	普宁市练江干流整治工程(普宁段)	改扩建	2021-2023	普宁市	

附表 8：市域城镇等级体系一览表

序号	等级体系	乡镇（街道、农场）
1	县级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
2	重点镇	占陇镇、洪阳镇、里湖镇、
3	特色镇	云落镇、高埔镇、大坪镇、南溪镇、普侨镇、大坝镇、军埠镇
4	一般镇	赤岗镇、广太镇、梅塘镇、南径镇、麒麟镇、下架山镇、船埔镇、后溪乡、梅林镇、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大池农场

附表 9：市域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序号	等级体系	乡镇（街道、农场）
1	Ⅱ型大城市 (100-300 万人)	中心城区
2	Ⅰ型小城市 (20-50 万人)	占陇镇、洪阳镇
3	Ⅱ型小城市 (20 万人以下)	里湖镇、高埔镇、军埠镇、大坪镇、普侨镇、下架山镇、大坝镇、赤岗镇、云落镇、南径镇、南溪镇、麒麟镇、广太镇、梅塘镇、船埔镇、梅林镇、后溪乡、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大池农场

附表 10：城镇职能体系一览表

序号	城镇职能	乡镇（街道、农场）
1	综合型中心城镇	中心城区
2	工业型城镇	军埠镇、大坝镇、赤岗镇、梅塘镇、占陇镇
3	商贸型城镇	南径镇、里湖镇、下架山镇
4	旅游型城镇	南溪镇、大坪镇、梅林镇、洪阳镇、高埔镇、普侨镇、云落镇
5	农业型城镇	广太镇、船埔镇、麒麟镇、大坪农场、马鞍山农场、后溪乡、大池农场

附表 11：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的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	教育设施	初中、小学、幼儿园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设施覆盖 每个社区生活圈
2	医疗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或一定服务人口进行设置，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站
3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可与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建设
4	体育设施	体育综合体、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体育公园、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多功能运动场，其余体育设施可与文化设施等联合建设
5	商业服务业设施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商业网点	可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重点提高菜市场、社区商业网点等设施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覆盖率
6	行政服务管理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派出所等	每个社区生活圈应当配置 1 处社区服务中心、1 处社区服务站，可联合其他设施建设。每个社区生活圈应当独立配置 1 处派出所
7	市政公用设施	通信机房、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市政燃气服务网点和应急抢修站、再生资源回收点、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根据专业规划的要求合理设置

序号	给水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备注
1	西坑水厂	1.5	新建
2	乌石水厂	4	扩建
3	莲花山水厂	20	保留
4	平头岭水厂	8	保留
5	汤坑水厂	7	保留
6	北部中心水厂	20	保留
7	纺织印染环保处理中心水厂	4.8	保留
8	榕南水厂	0.5	保留
9	广太镇水厂	0.5	保留
10	洪阳镇水厂	0.7	保留
11	麒麟镇水厂	0.6	保留
12	麒麟镇二水厂	0.6	保留
13	大坝水厂	0.5	保留
14	大坝仔水厂	0.4	保留
15	万石楼水厂	0.5	保留
16	云落镇水厂	0.5	保留
17	梅山镇水厂	0.3	保留
18	高埔镇水厂	0.25	保留
19	大坪水厂	0.5	保留
20	合计	71.15	——

附表 12：市域供水设施规划一览表

附表 13：市域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污水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 m ³ /d)	备注
1	普宁市区污水厂	26	扩建
2	纺织印染处理中心污水厂	6	扩建
3	军埠污水厂	4	扩建
4	里湖镇污水厂	1.3	扩建
5	洪阳镇污水厂	2	扩建
6	普宁市水质净化厂	4	保留
7	占陇镇污水厂	8	保留
8	下架山水质净化厂	1.5	保留
9	南径污水厂	0.5	保留
10	麒麟污水厂	0.4	保留
11	英歌山（大坝）污水厂	2.5	保留
12	云落污水厂	0.3	保留
13	梅塘污水厂	0.6	保留
14	广太镇污水厂	0.16	保留
15	普侨镇污水厂	0.35	保留
16	大坪污水厂	0.08	保留
17	高埔污水厂	0.12	保留
18	船埔污水厂	0.07	保留
19	梅林污水厂	0.3	保留
20	军埠石桥头污水厂	2	保留
21	新寨水质净化厂	0.3	保留
22	南溪镇分散处理设施	0.375	保留
23	赤岗镇分散处理设施	0.33	保留
合计		61.185	——

附表 14：市域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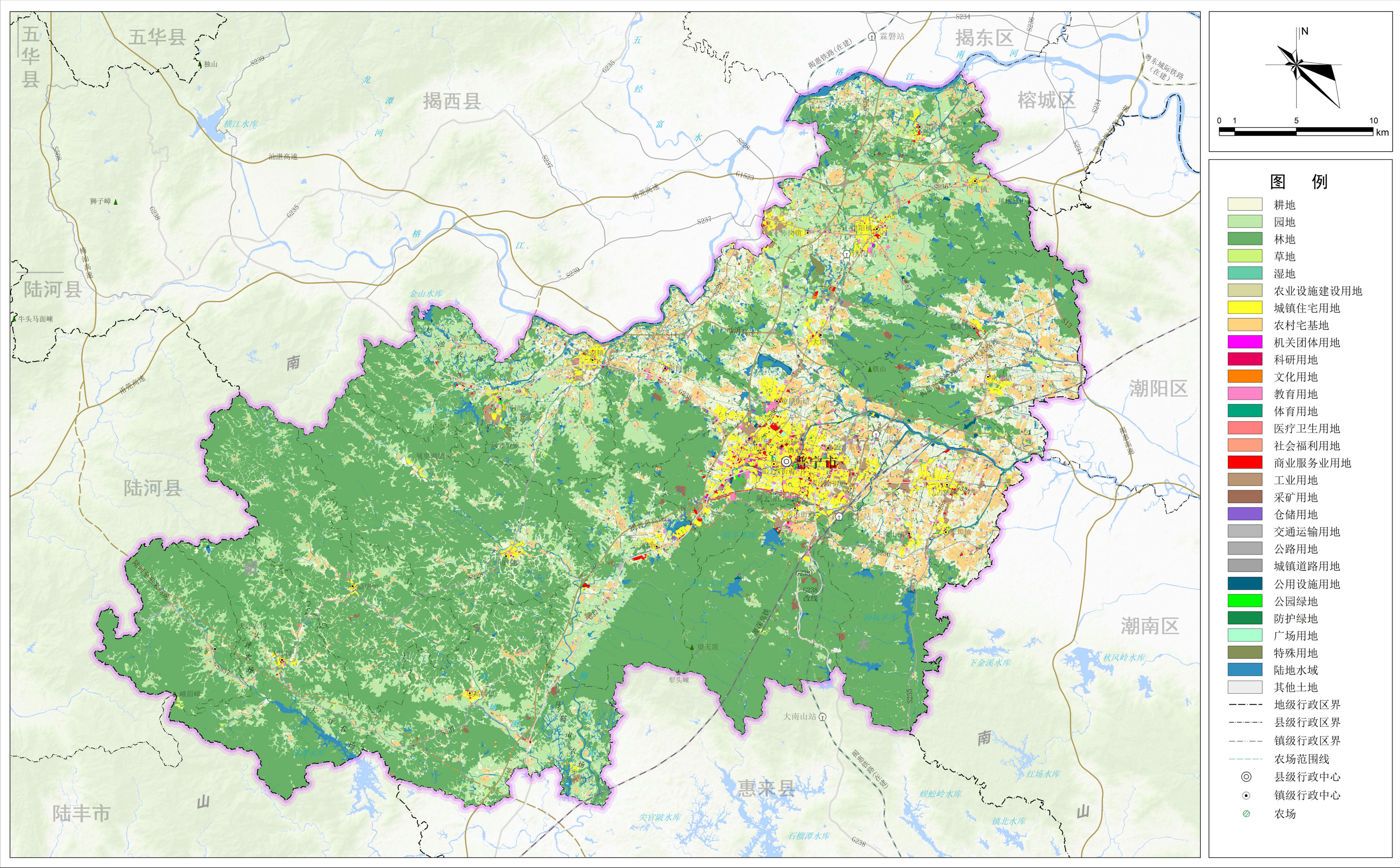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t/d)	备注
1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生活垃圾处理量 1200t/d+餐厨垃圾处理量 200t/d	新建
2	普宁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筑垃圾处理量 3500t/d+餐厨垃圾处理量 200t/d	新建
3	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	生活垃圾处理量 800t/d	保留
4	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	生活垃圾处理量 1200t/d	保留
5	普宁市建筑施工废弃物和余泥处理循环利用中心二期	建筑垃圾处理量 4500t/d	新建
6	普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新河东片）	建筑垃圾处理量 1000t/d	新建
7	普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新河西片）	建筑垃圾处理量 3000t/d	新建
8	普宁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	医疗垃圾处理量 20t/d	新建

附表 15：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与用途指引

规划分区	用途指引
生态保护区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	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村庄建设区	主要国土用途：村庄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农村道路等）。原则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行为。
林业发展区	主要国土用途：经济性林业生产的林地。区内应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
一般农业区	主要国土用途：村庄建设用地、一般耕地、零散分布的林地、草地、水域、农村道路等。原则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行为。
绿地休闲区	主要国土用途：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区内应提供便捷充足的游憩休闲空间，并做好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交通枢纽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综合服务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区内应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推动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集聚。
商业商务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区内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符合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居住生活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城镇住宅用地为主，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等。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工业发展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容科研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区内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
物流仓储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仓储用地为主，兼容公共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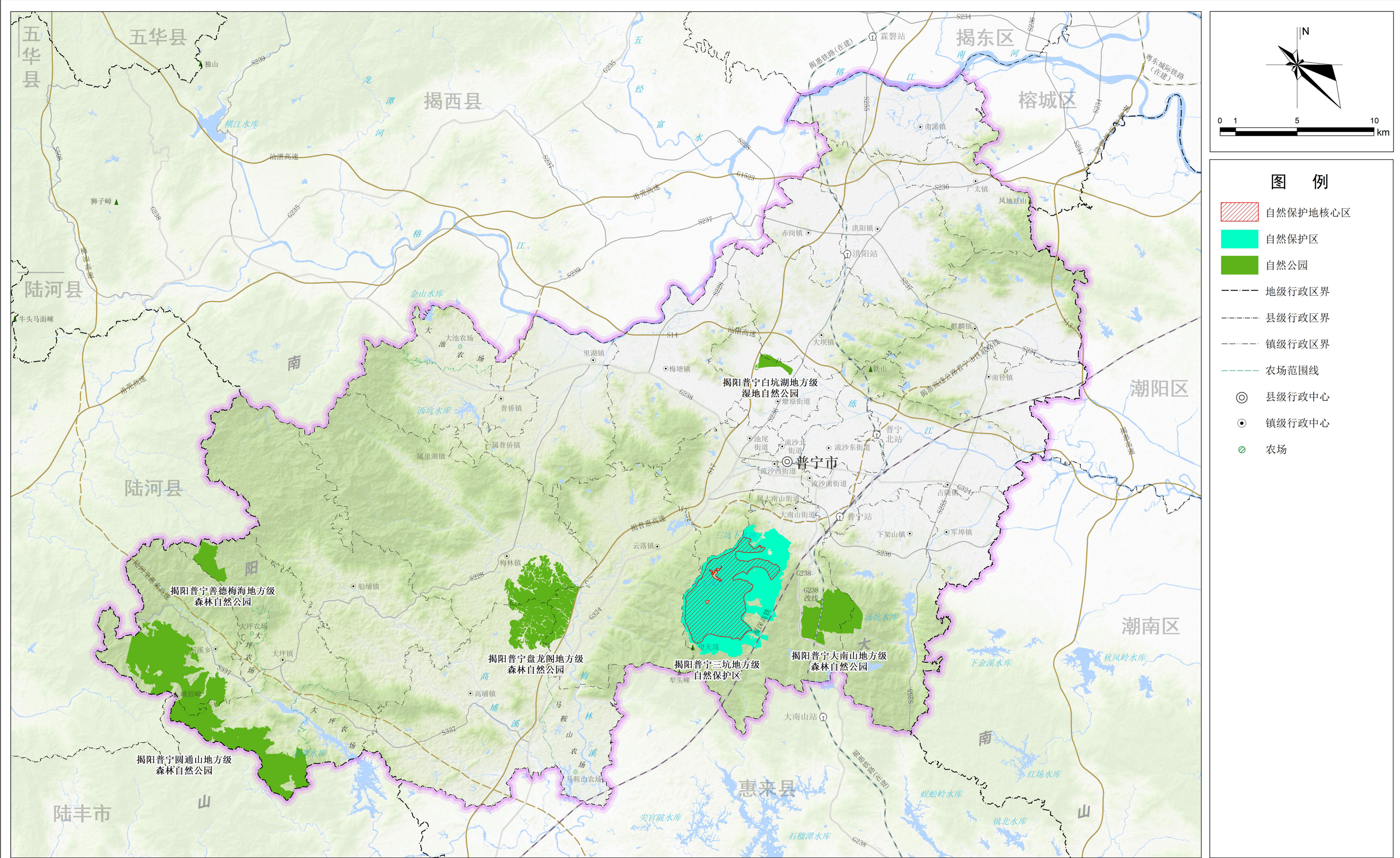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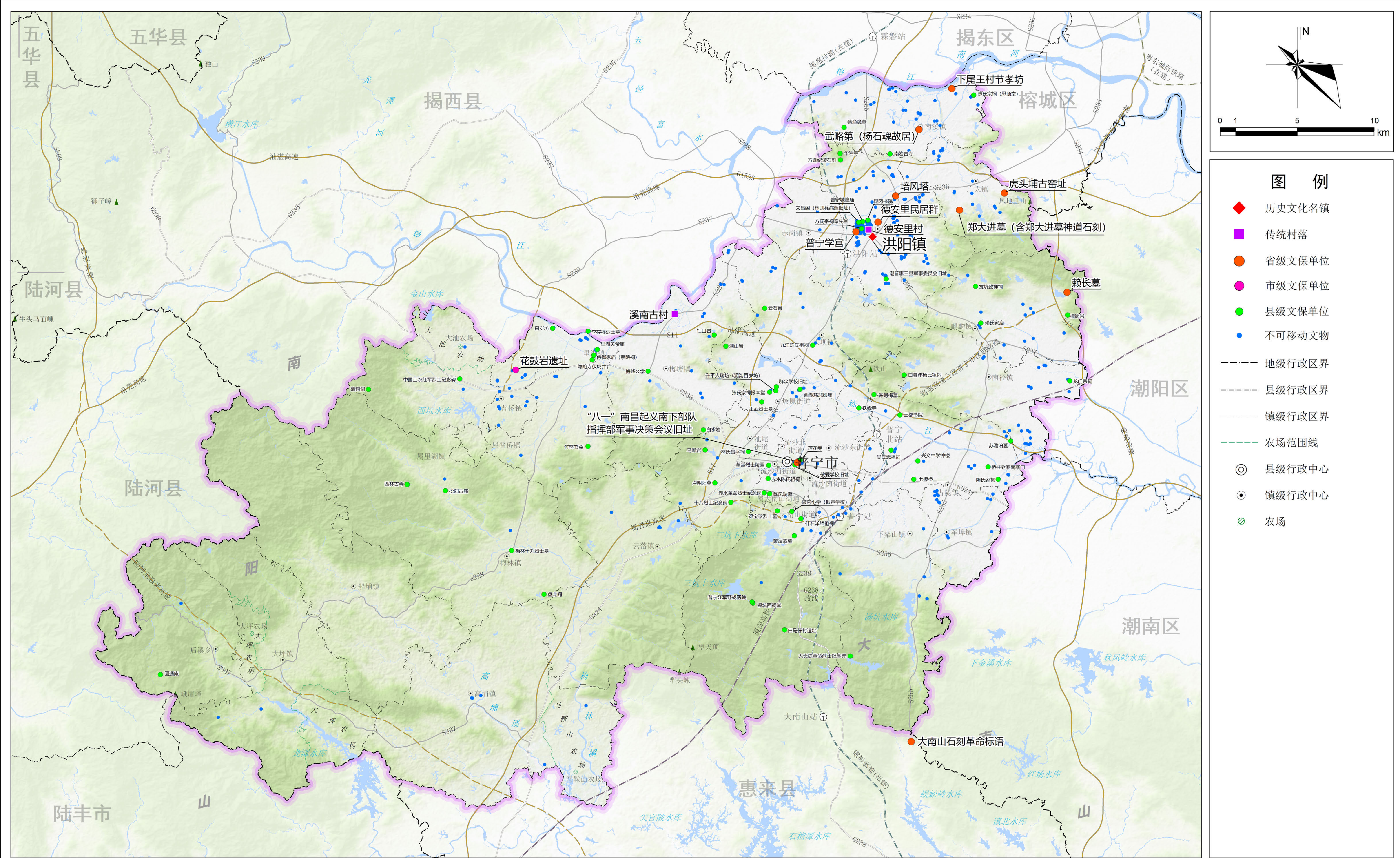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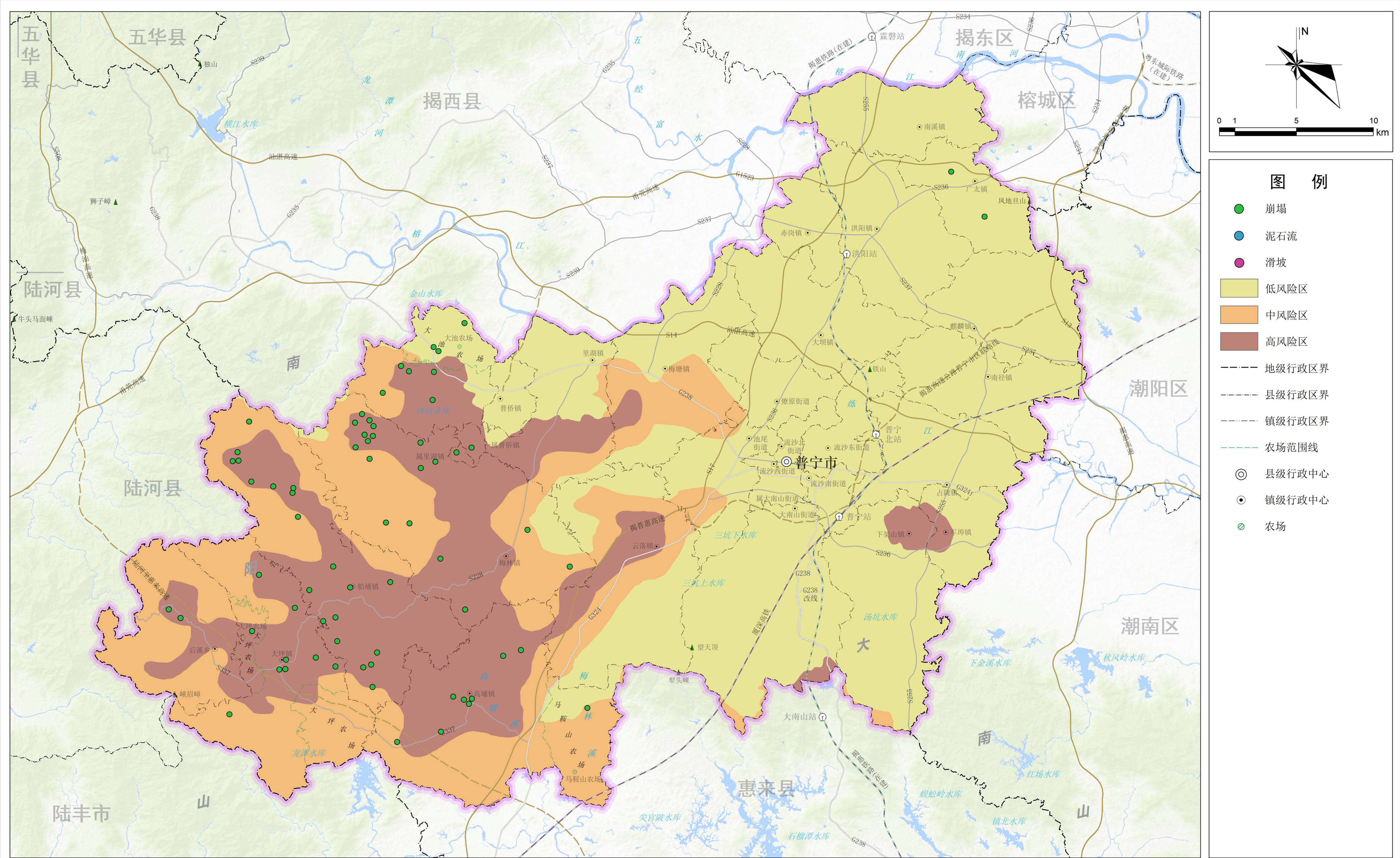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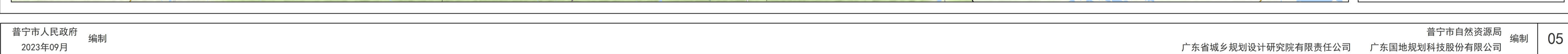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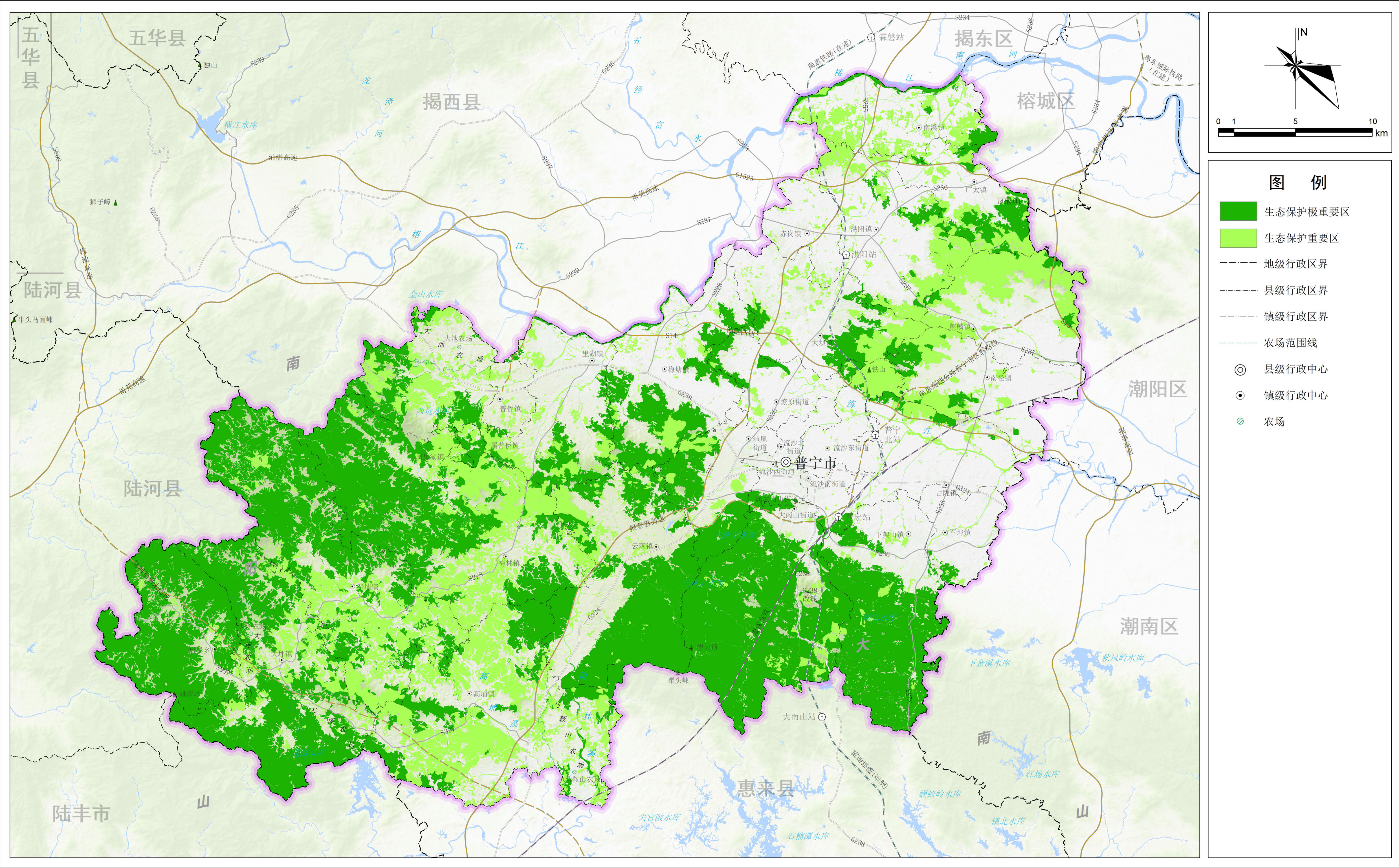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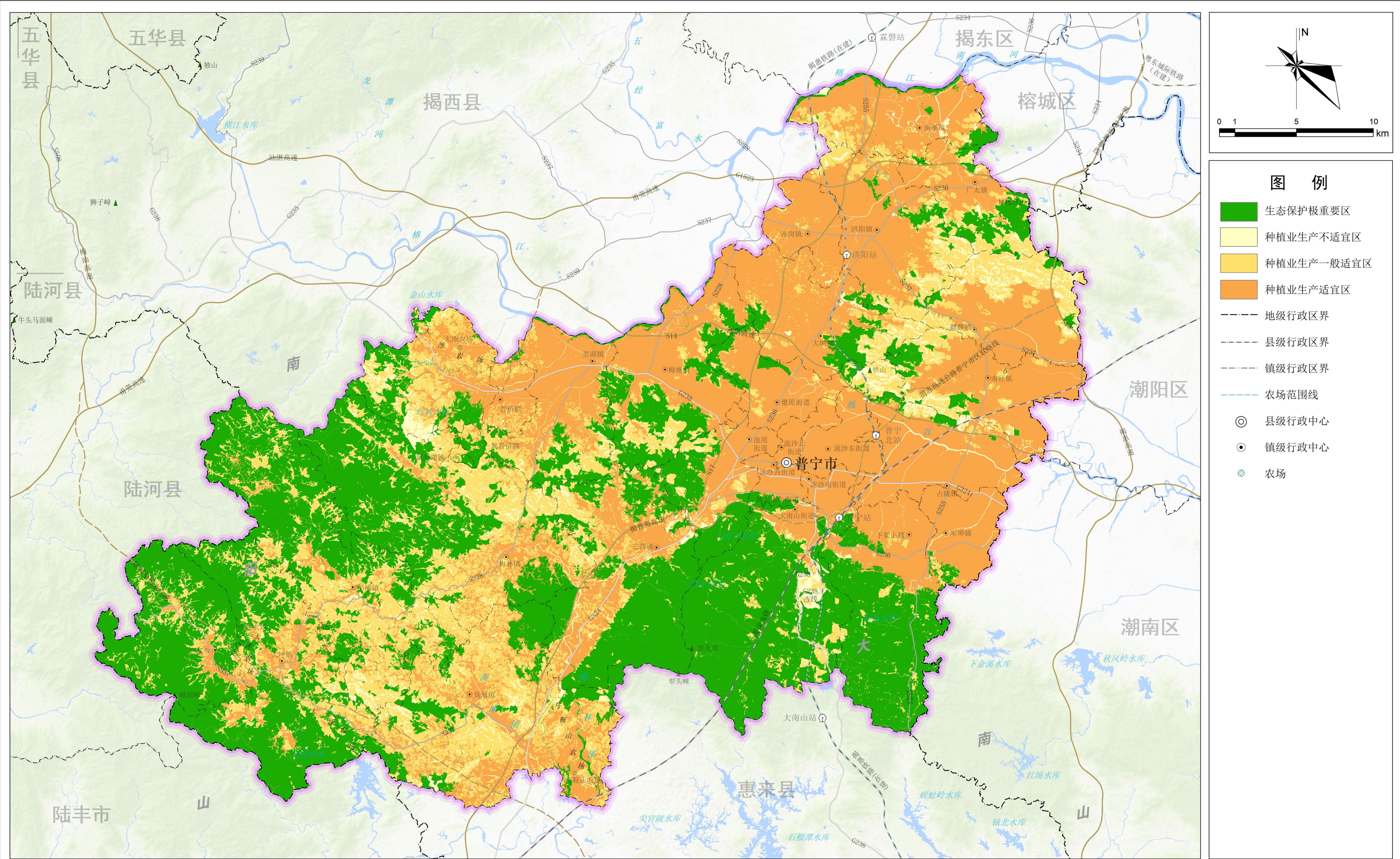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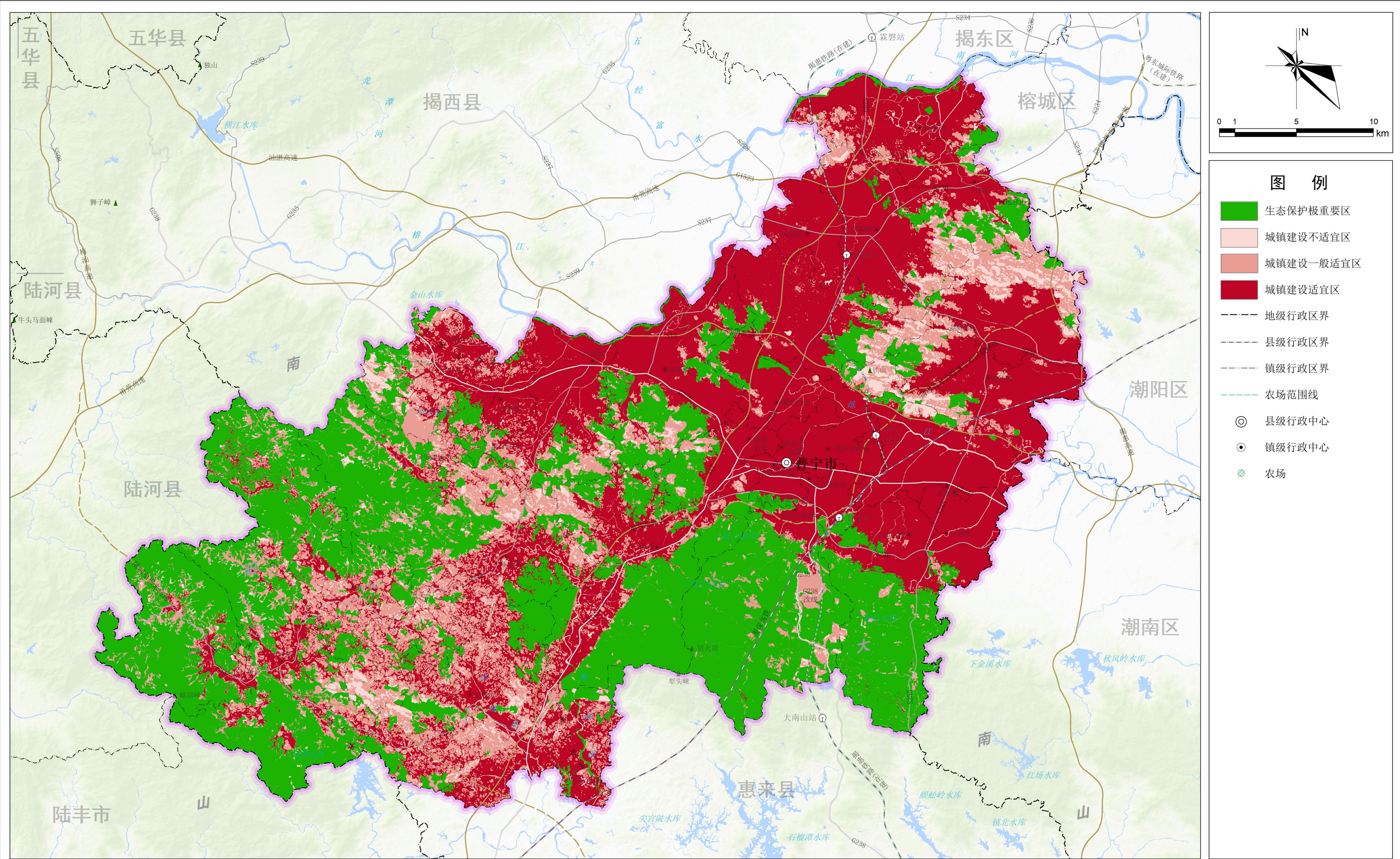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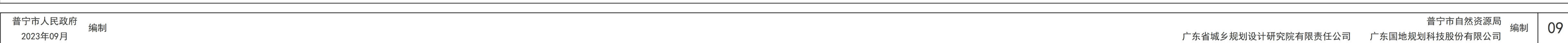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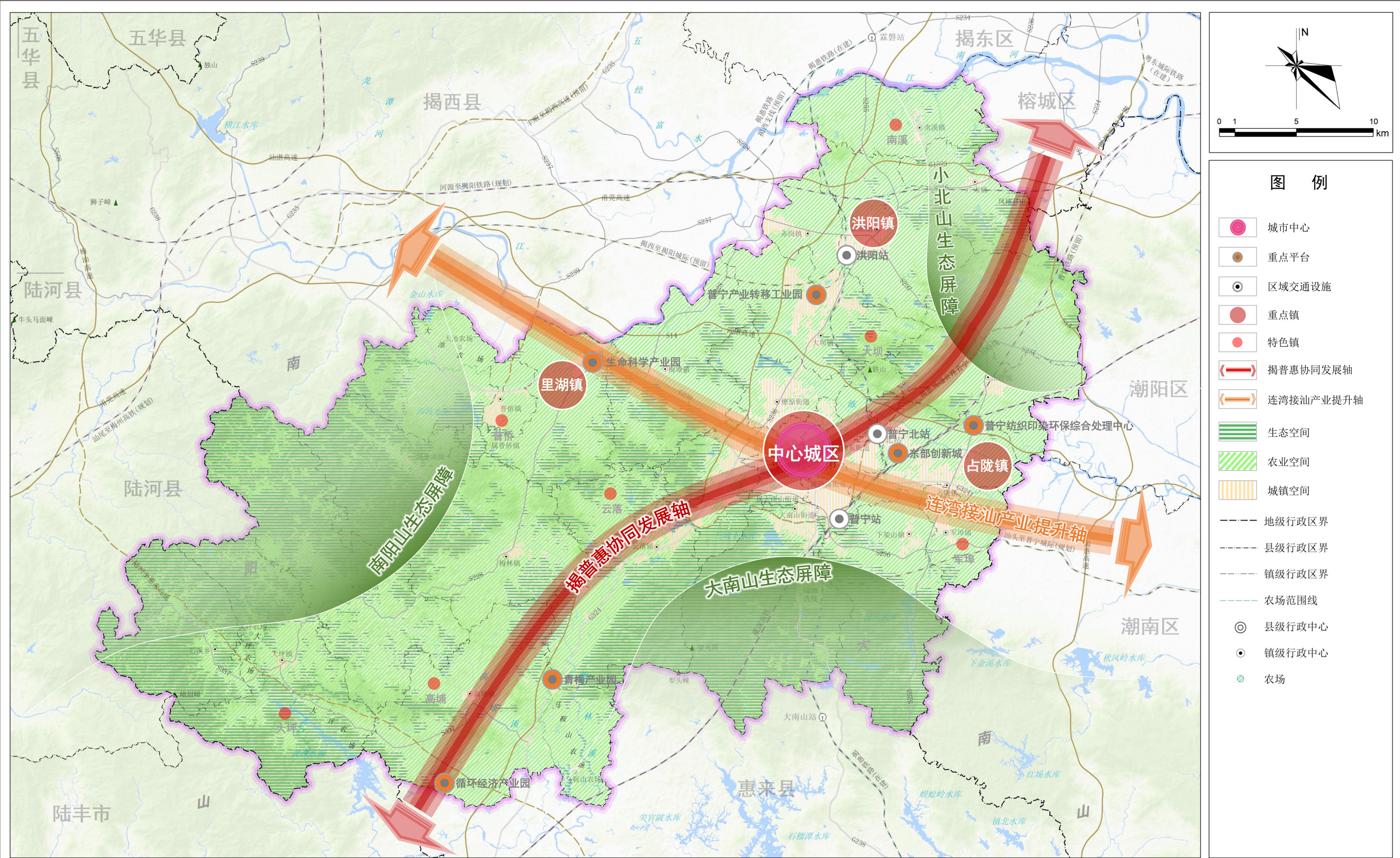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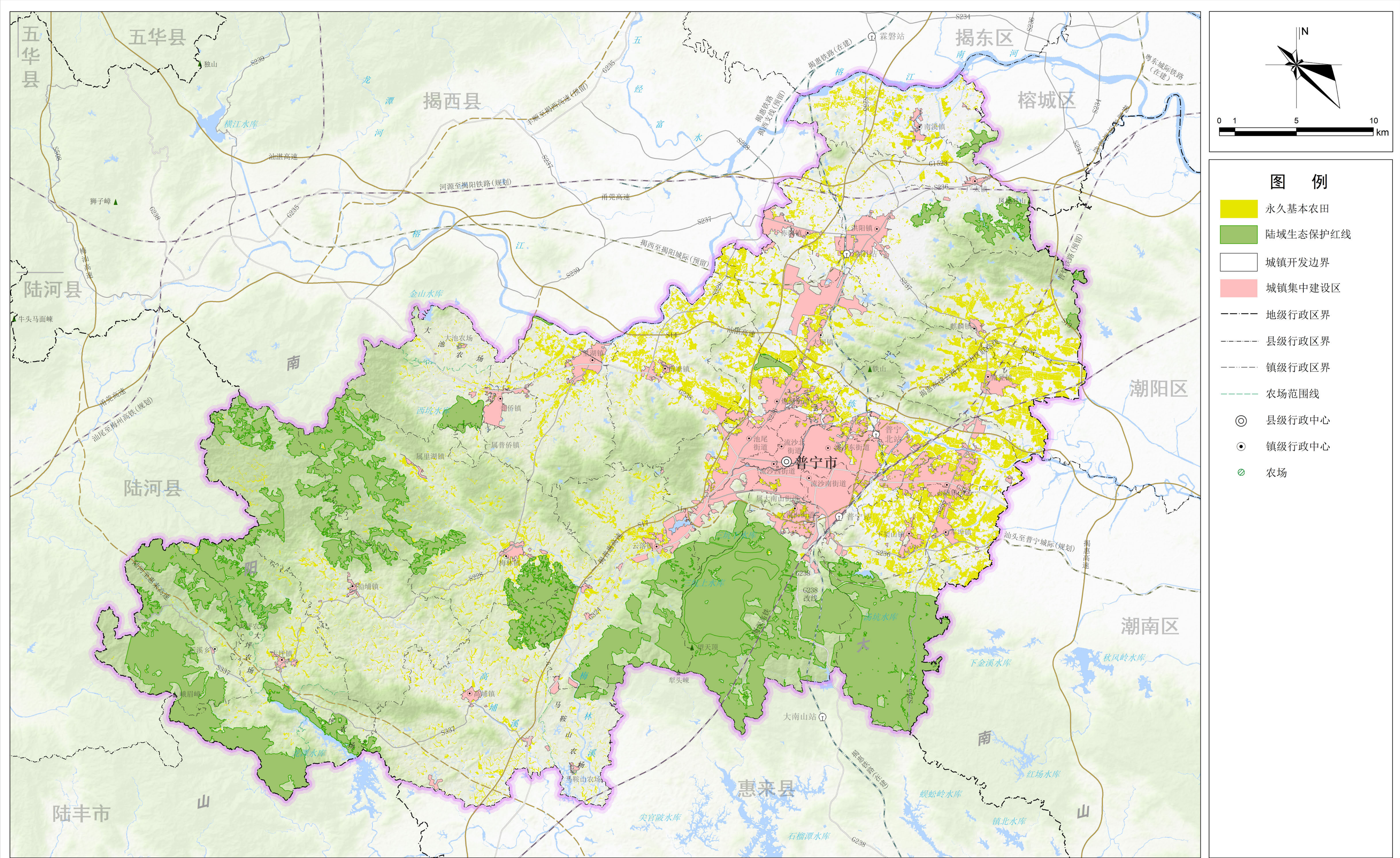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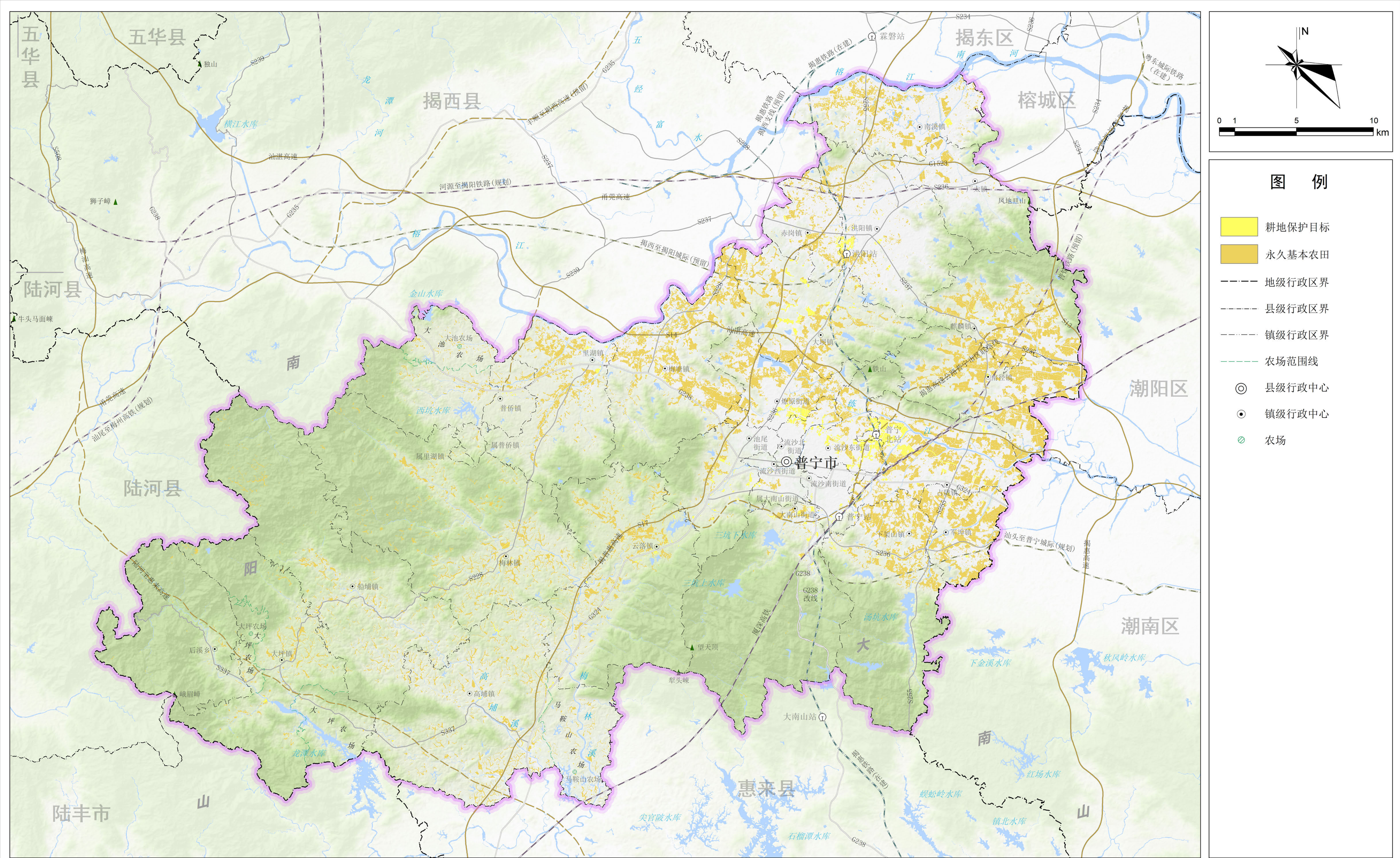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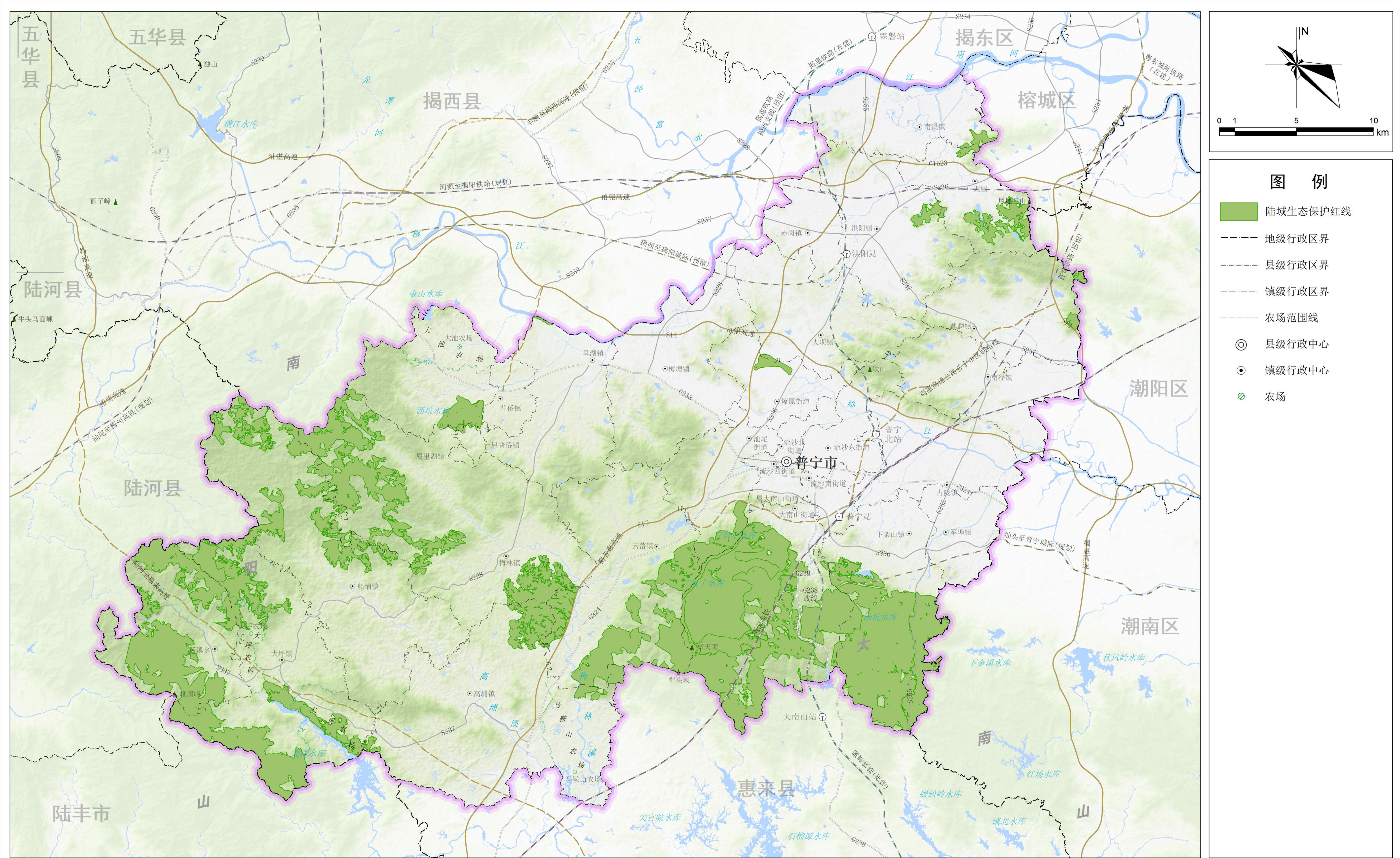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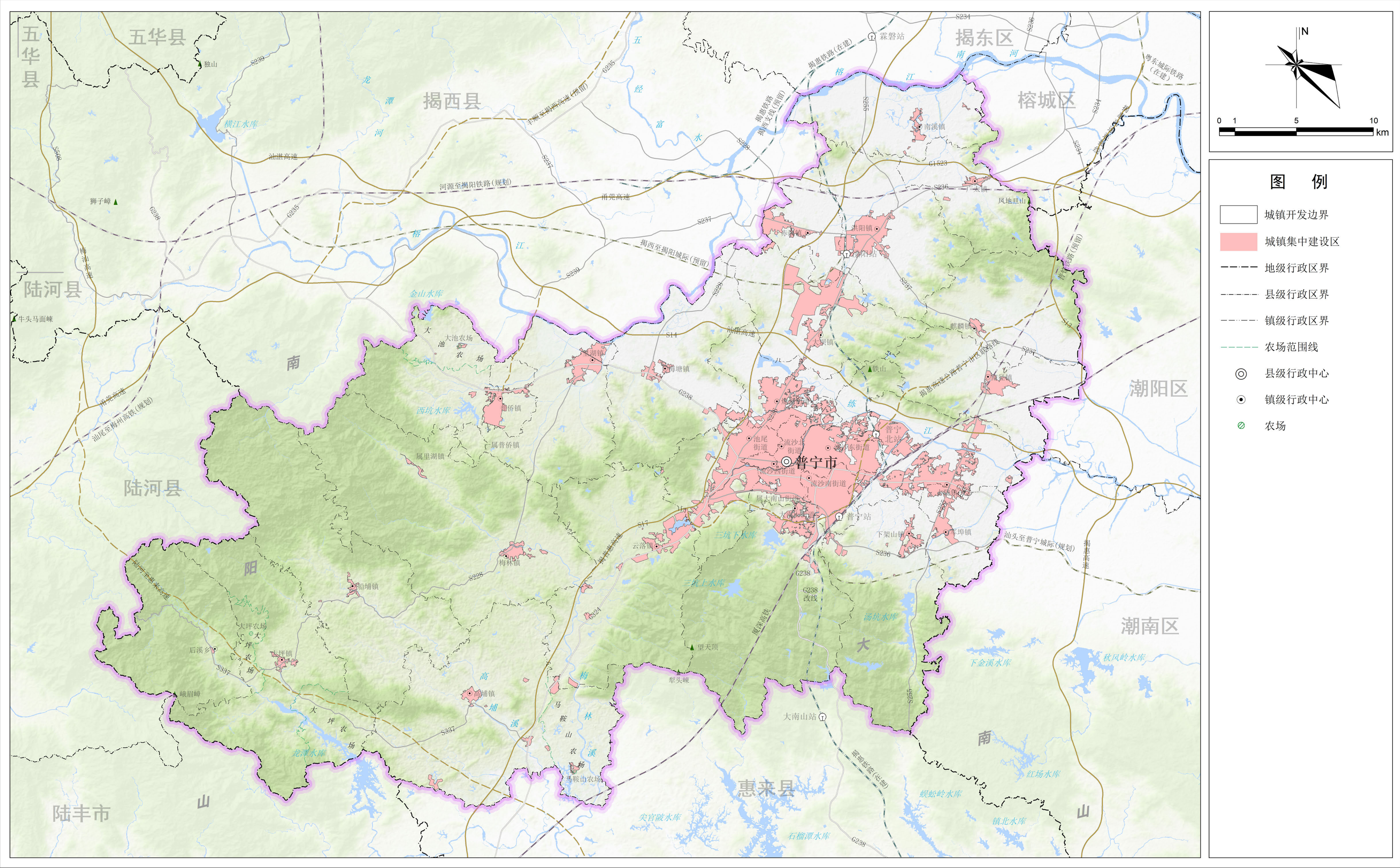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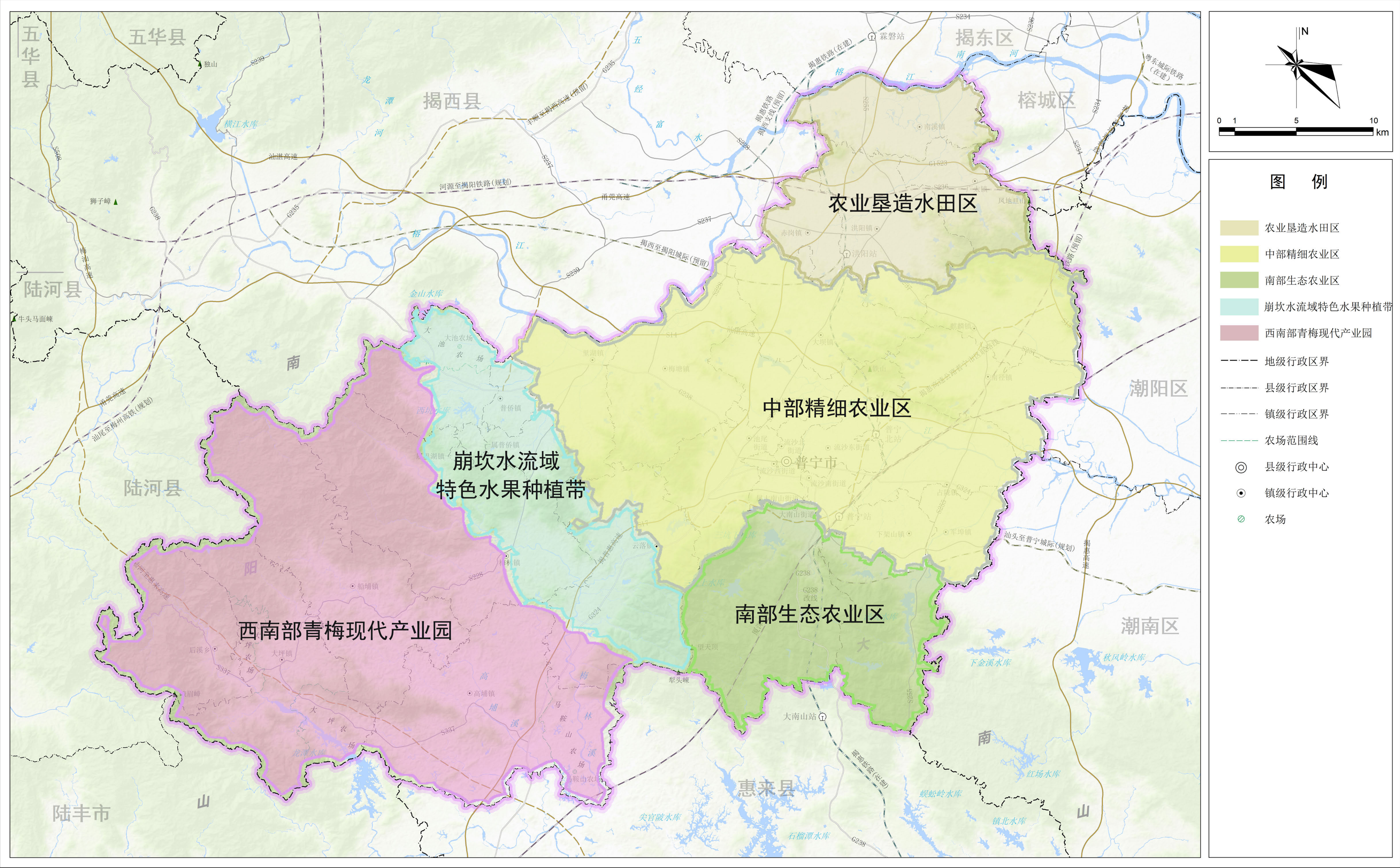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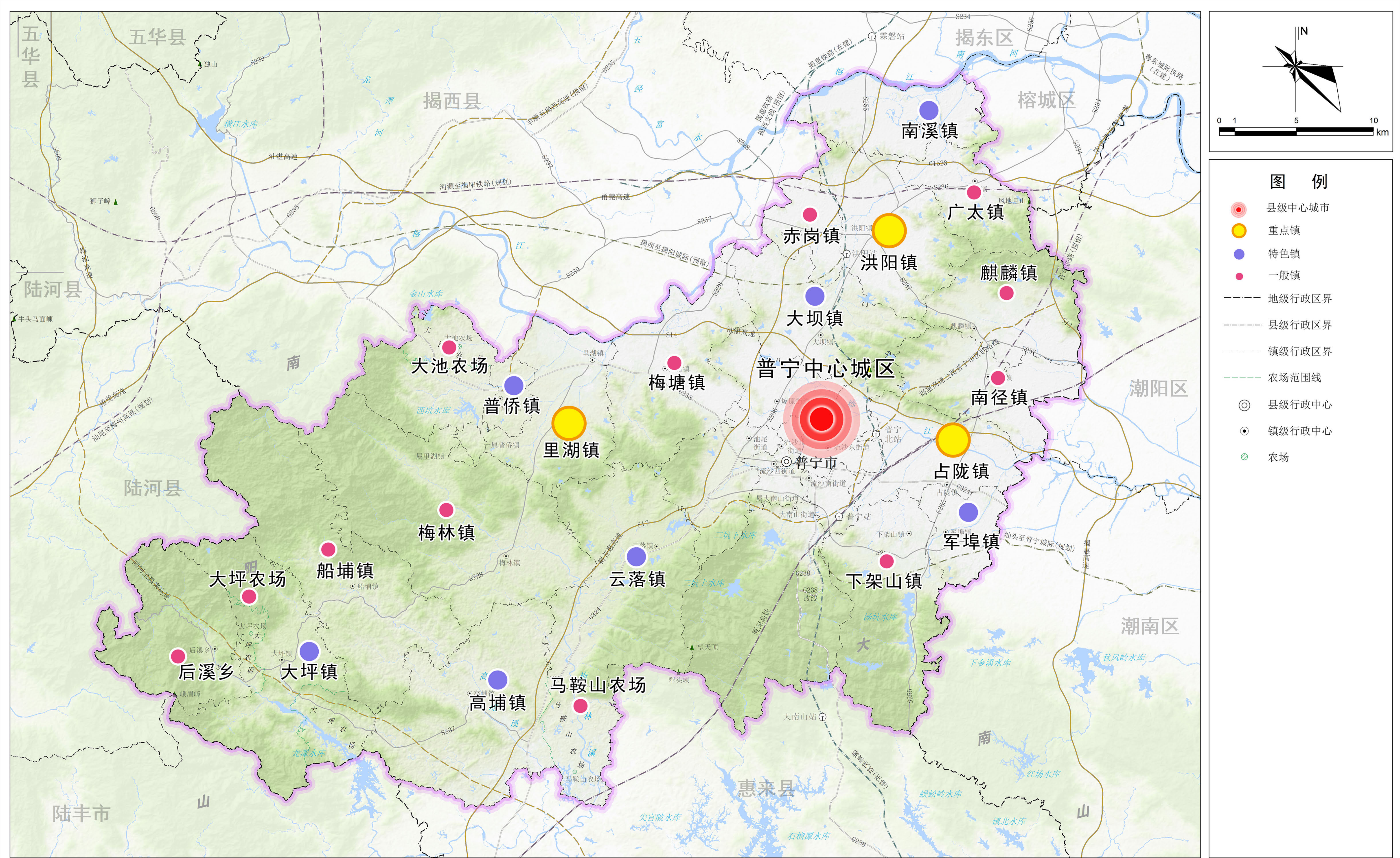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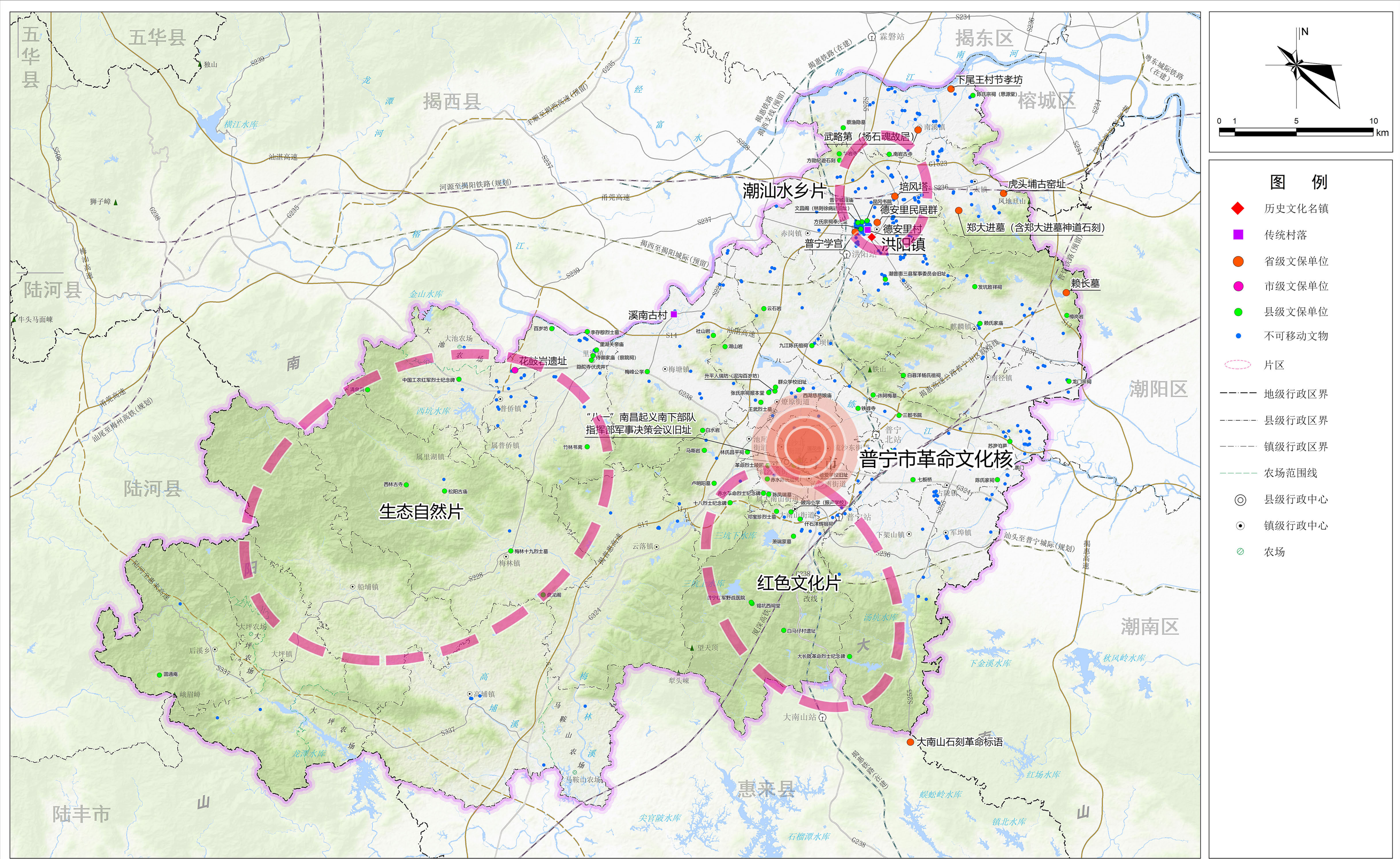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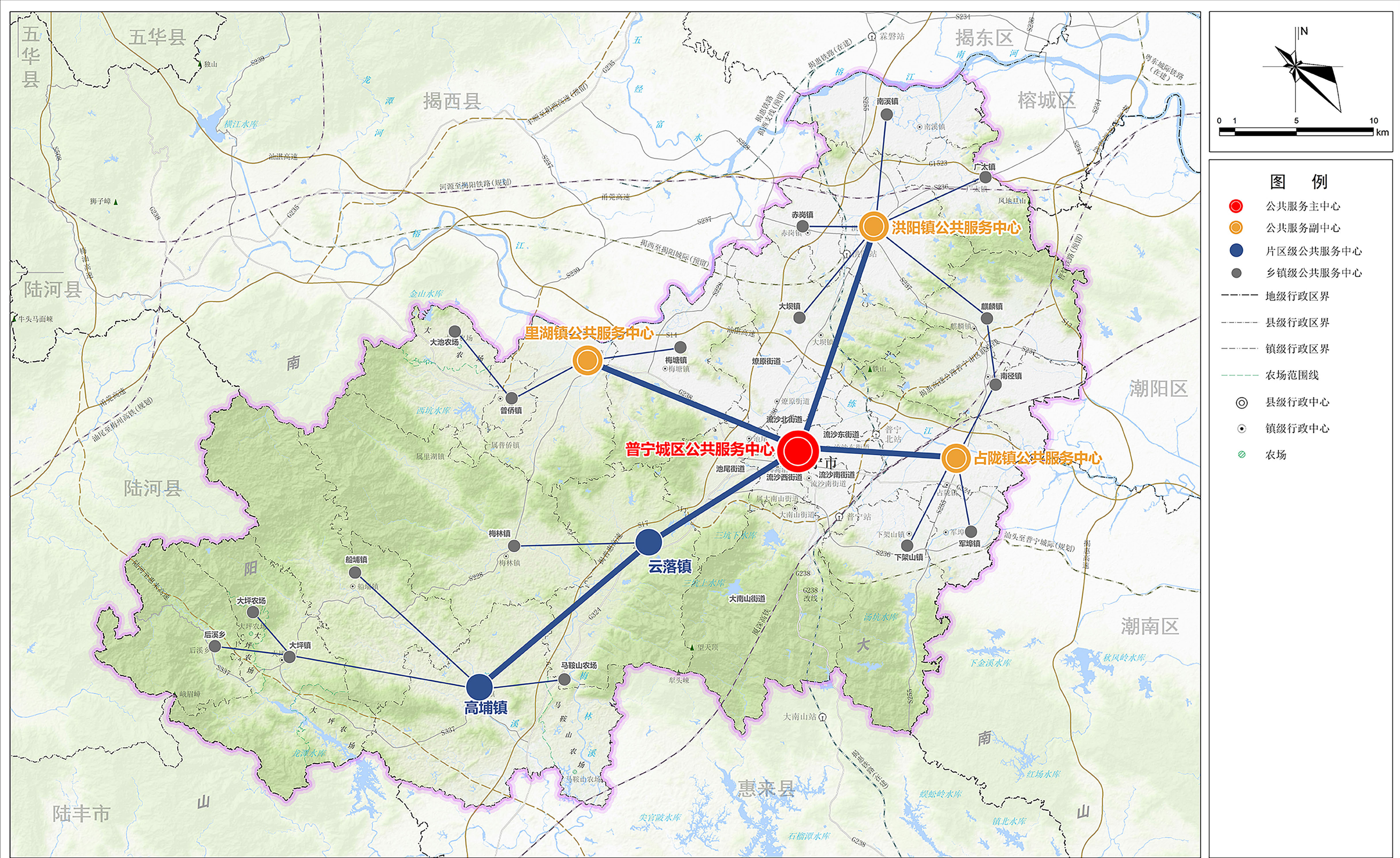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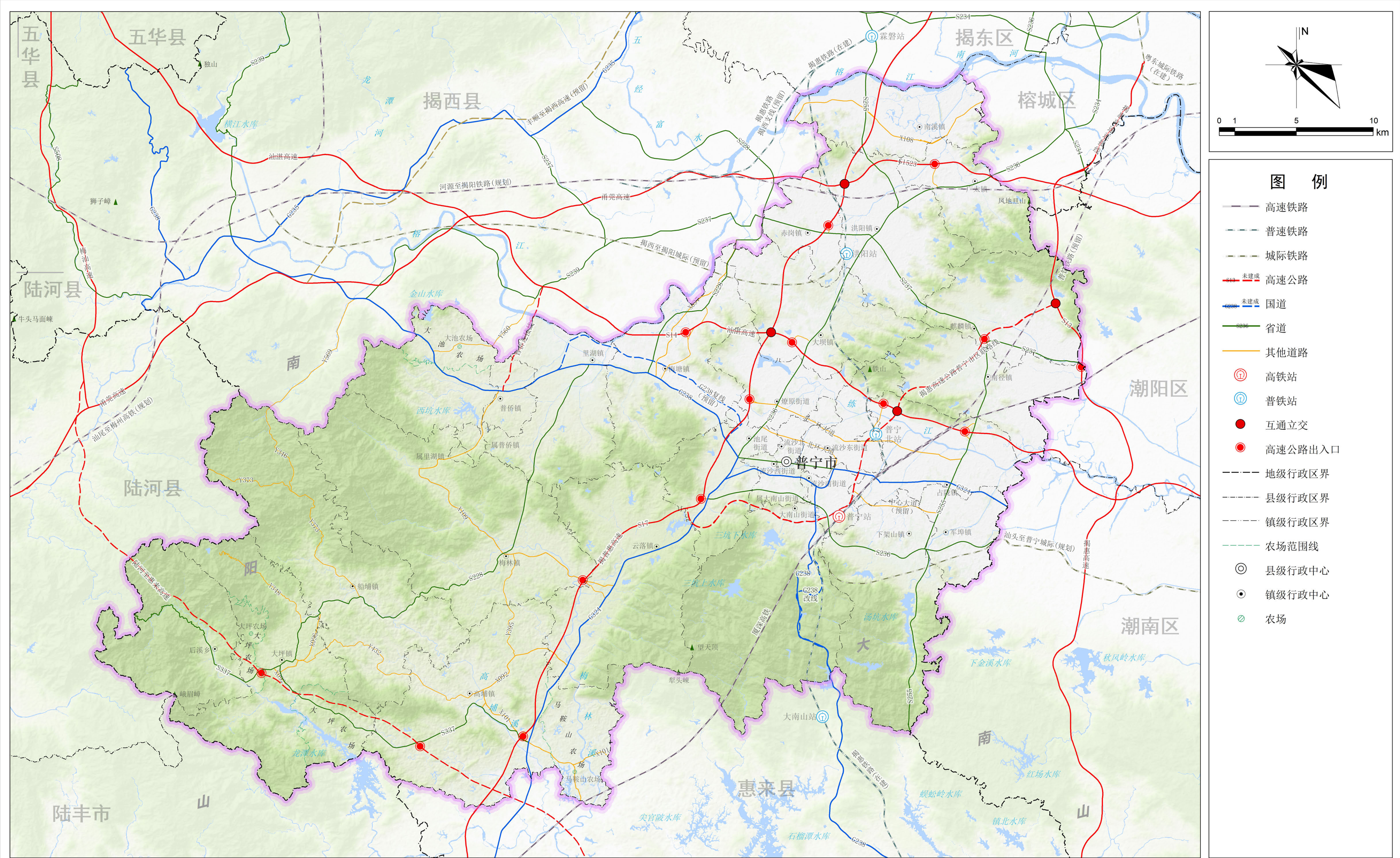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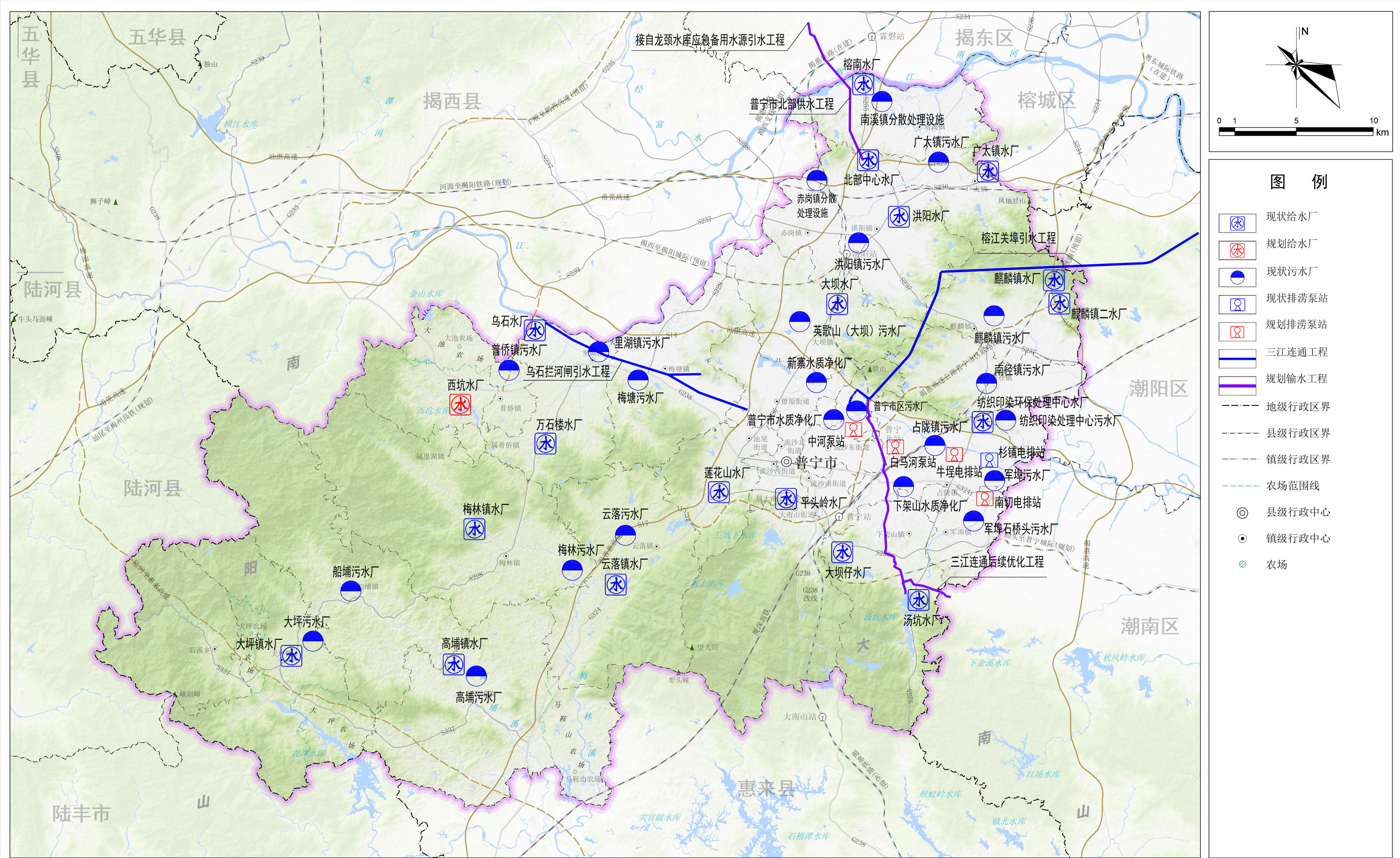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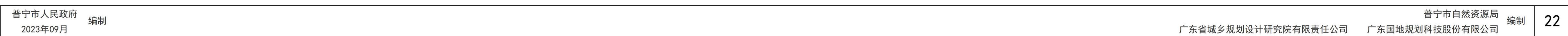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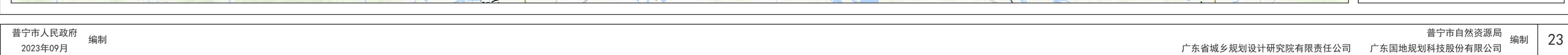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排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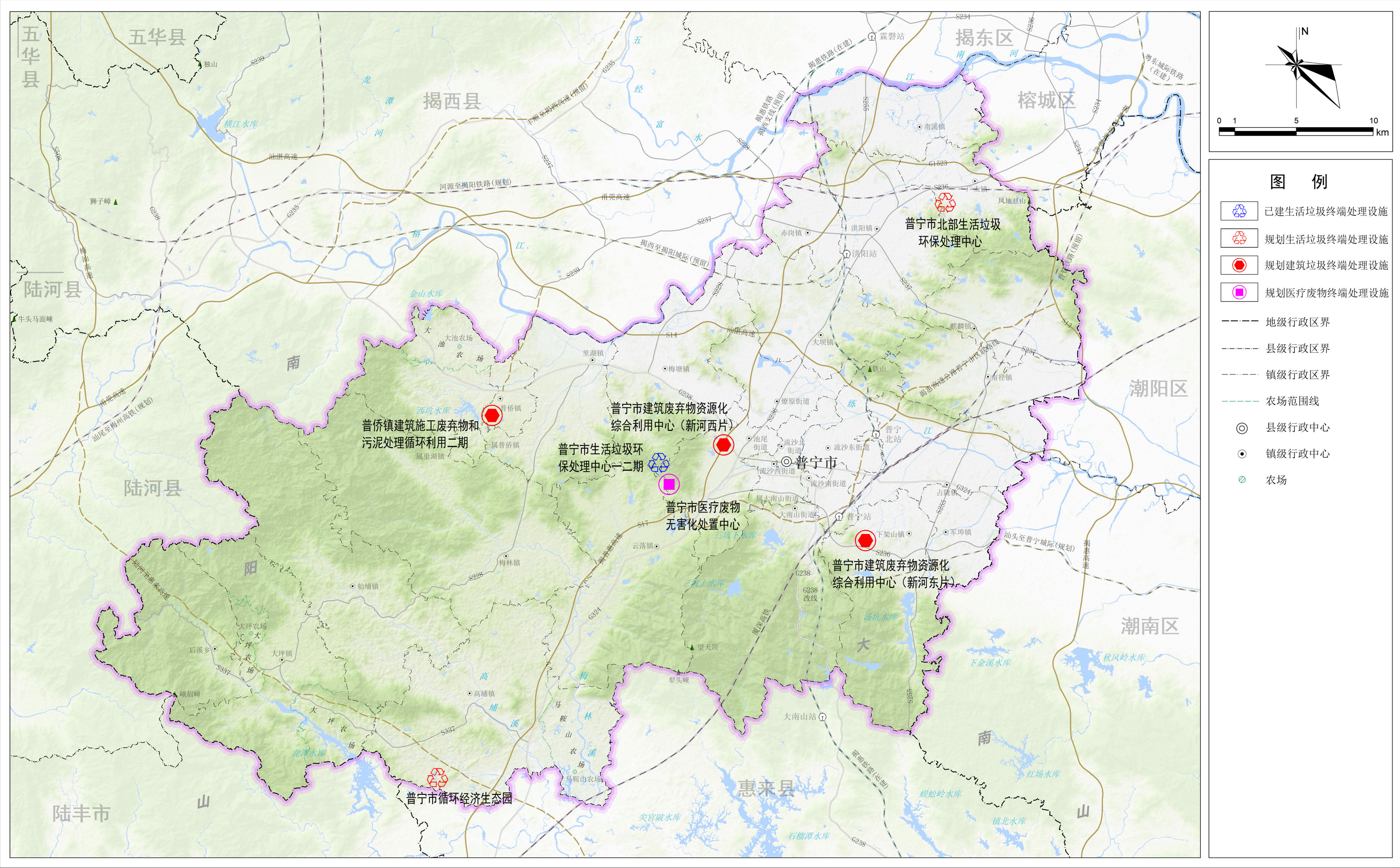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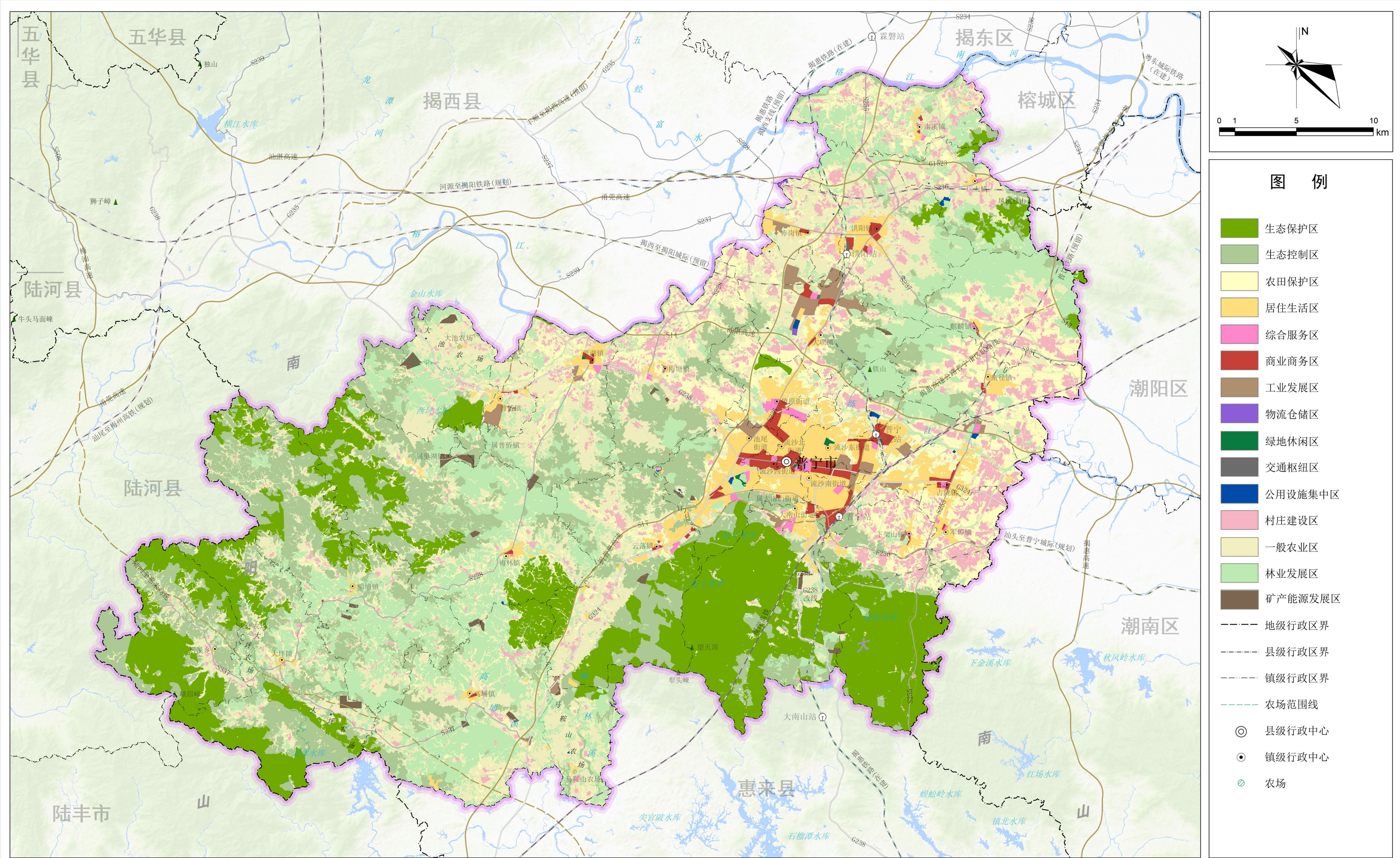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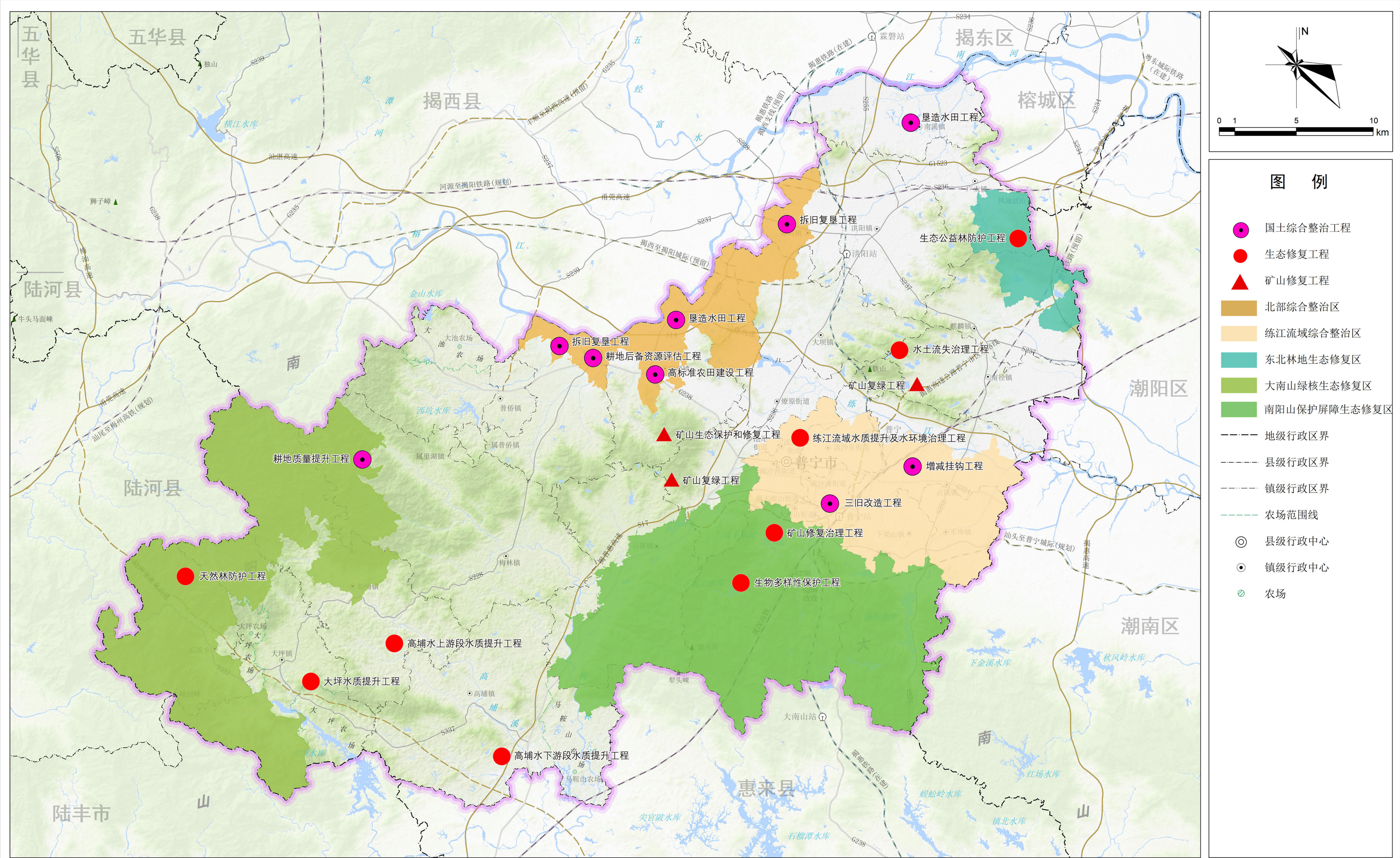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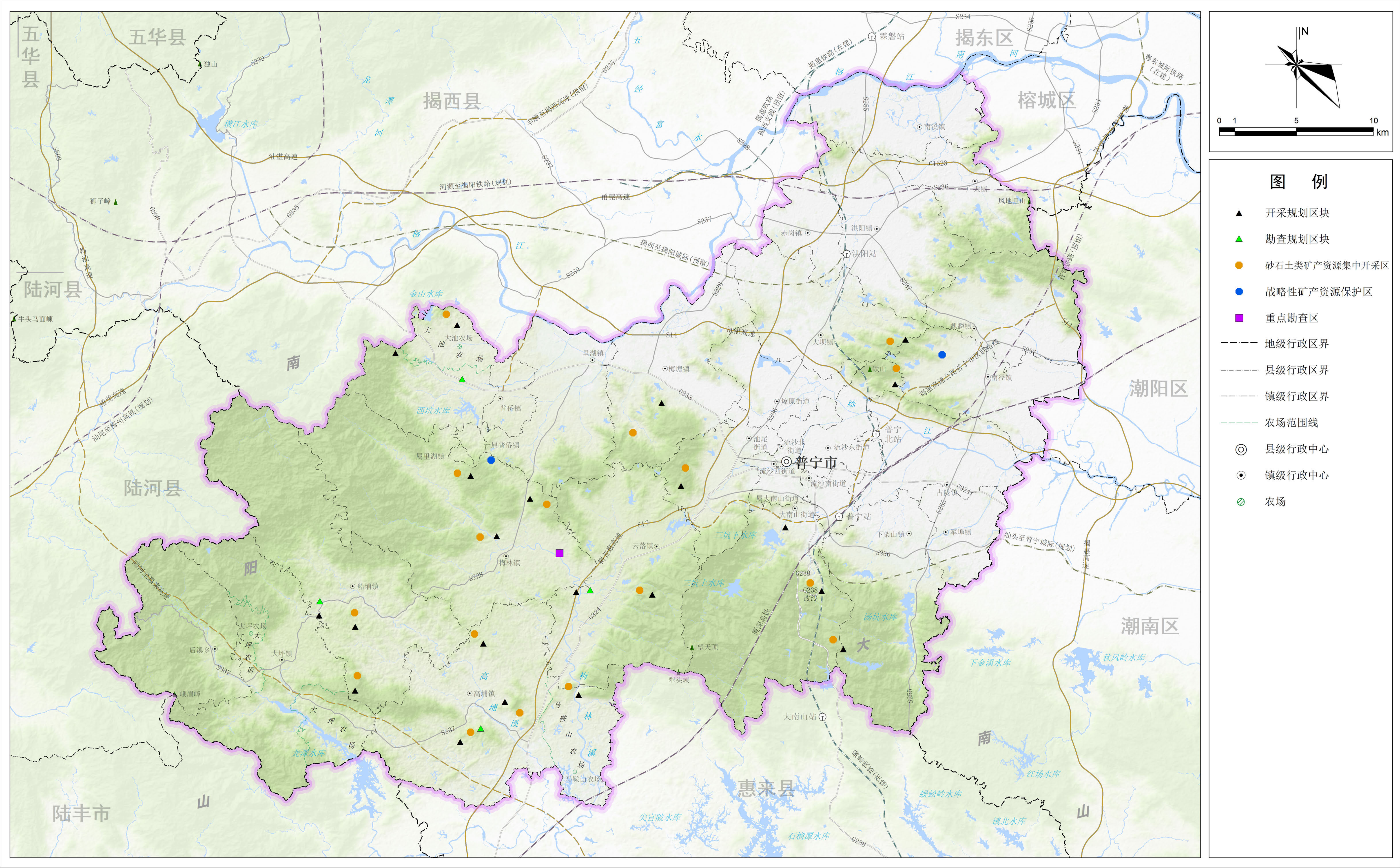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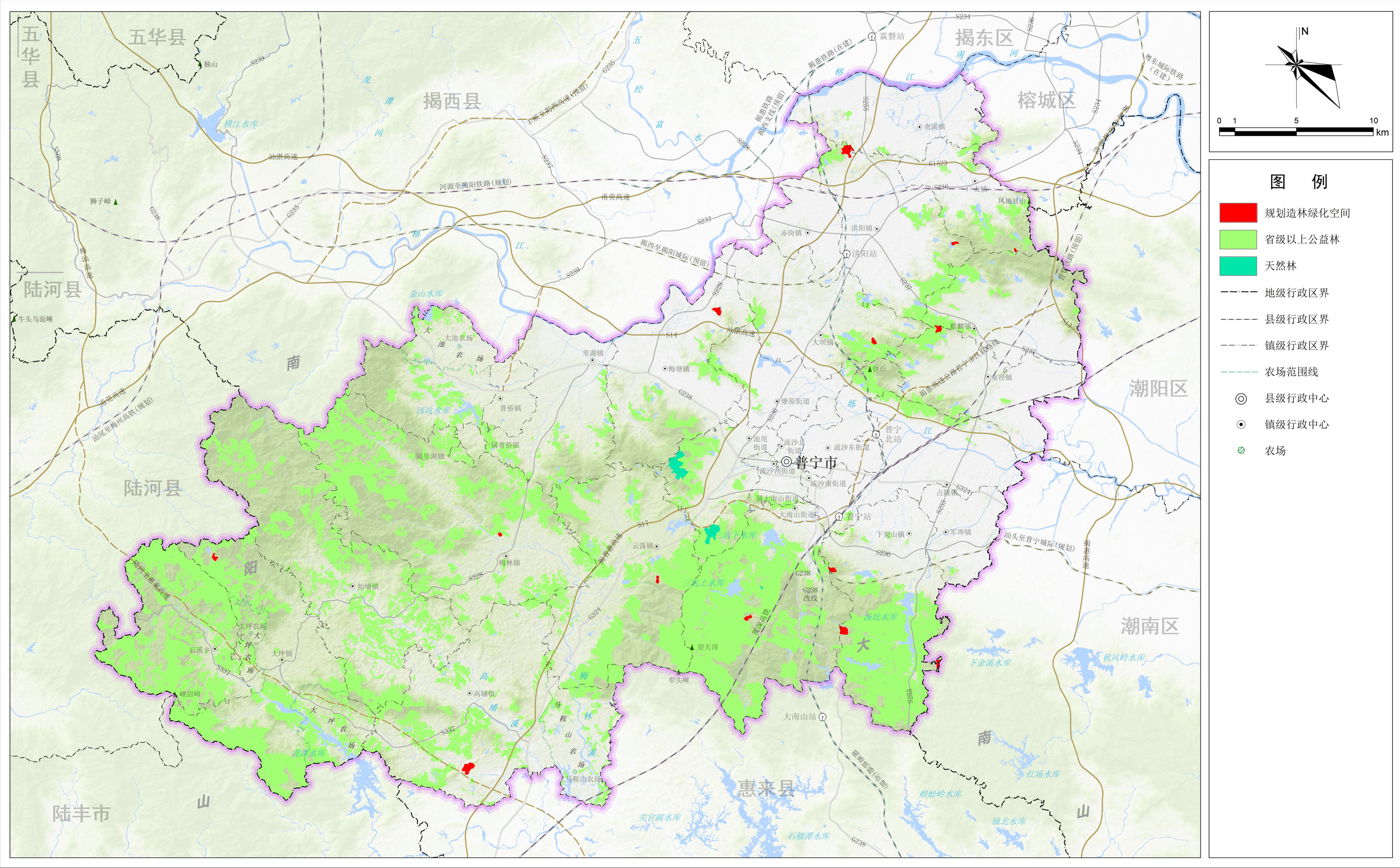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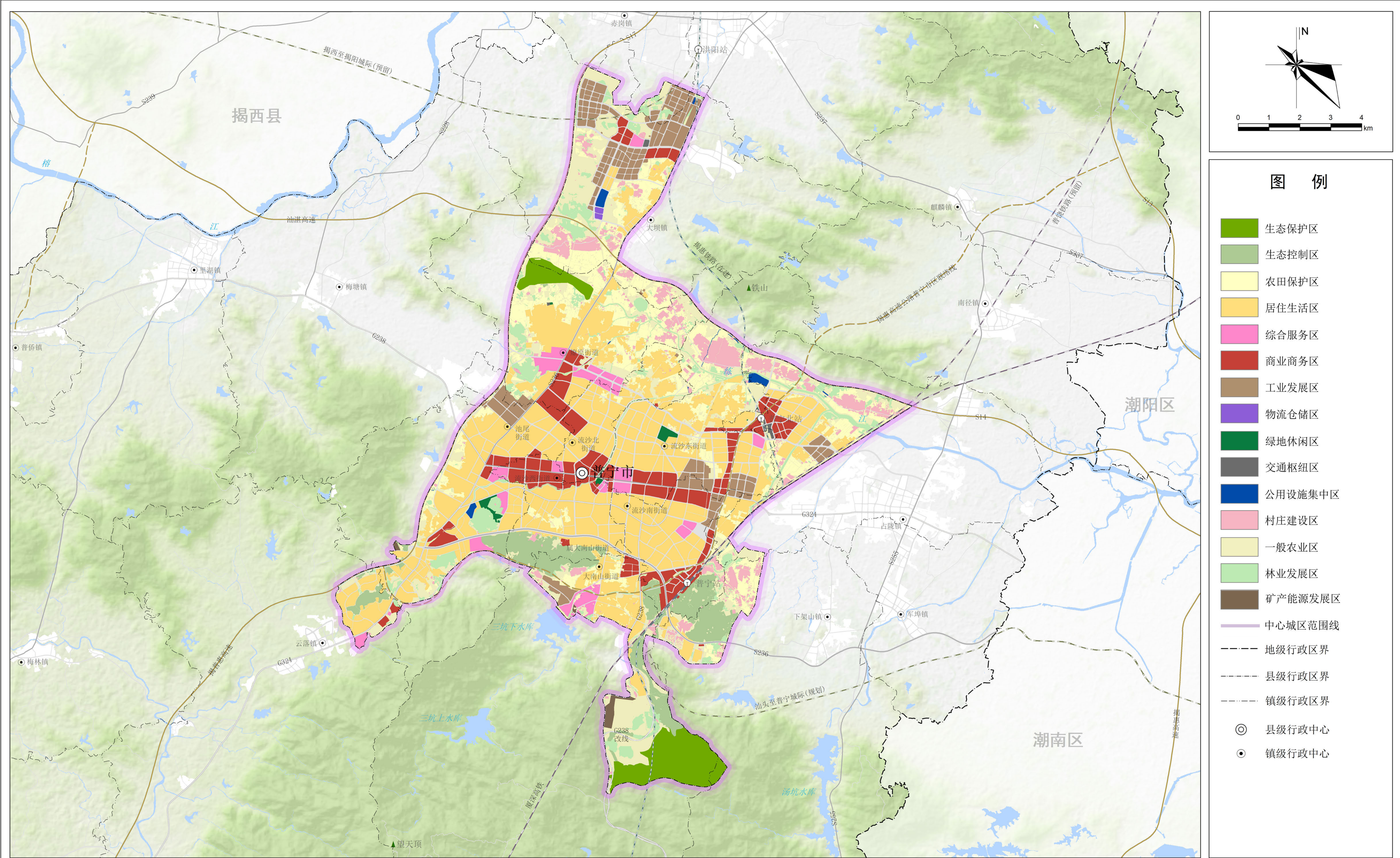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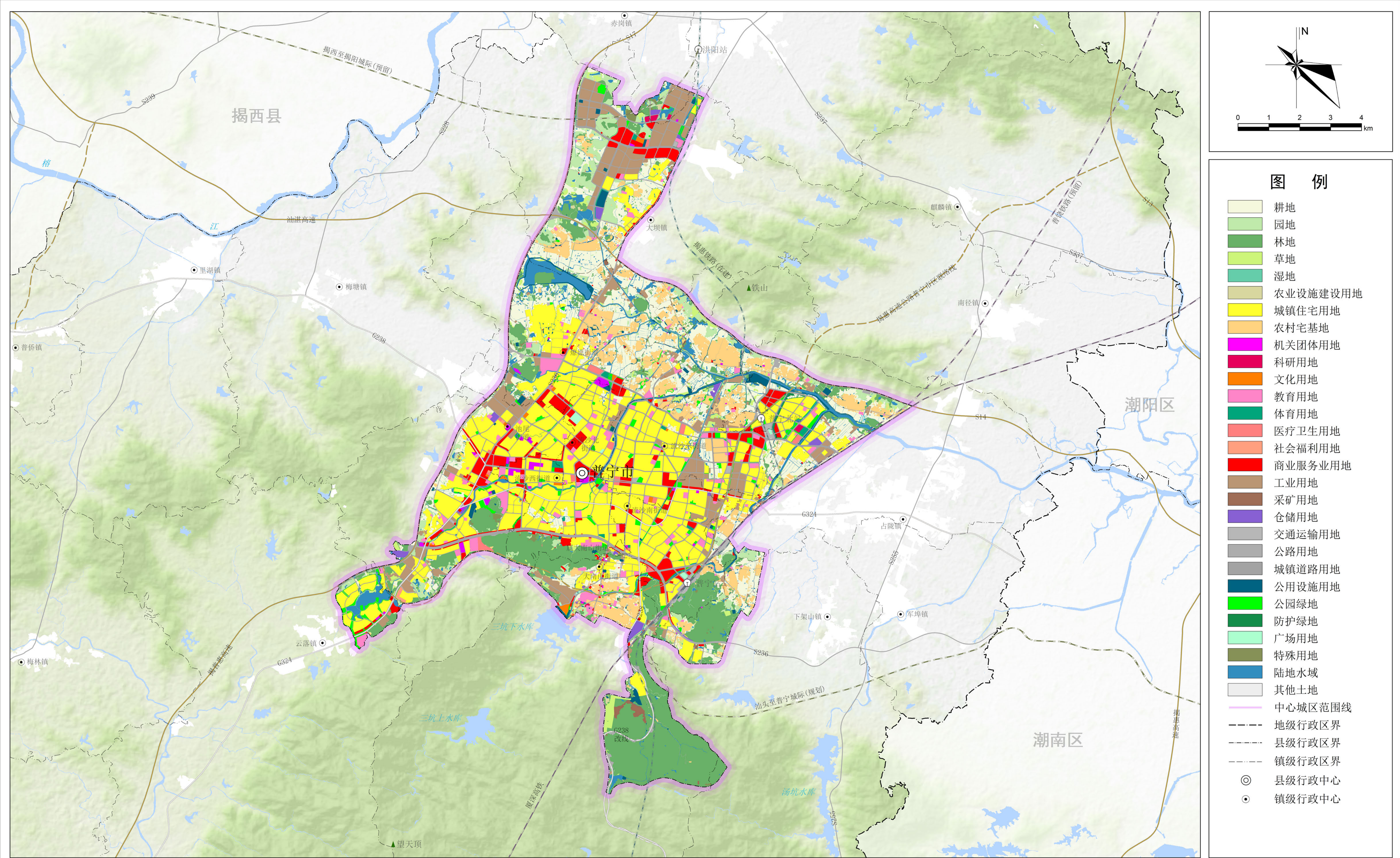
市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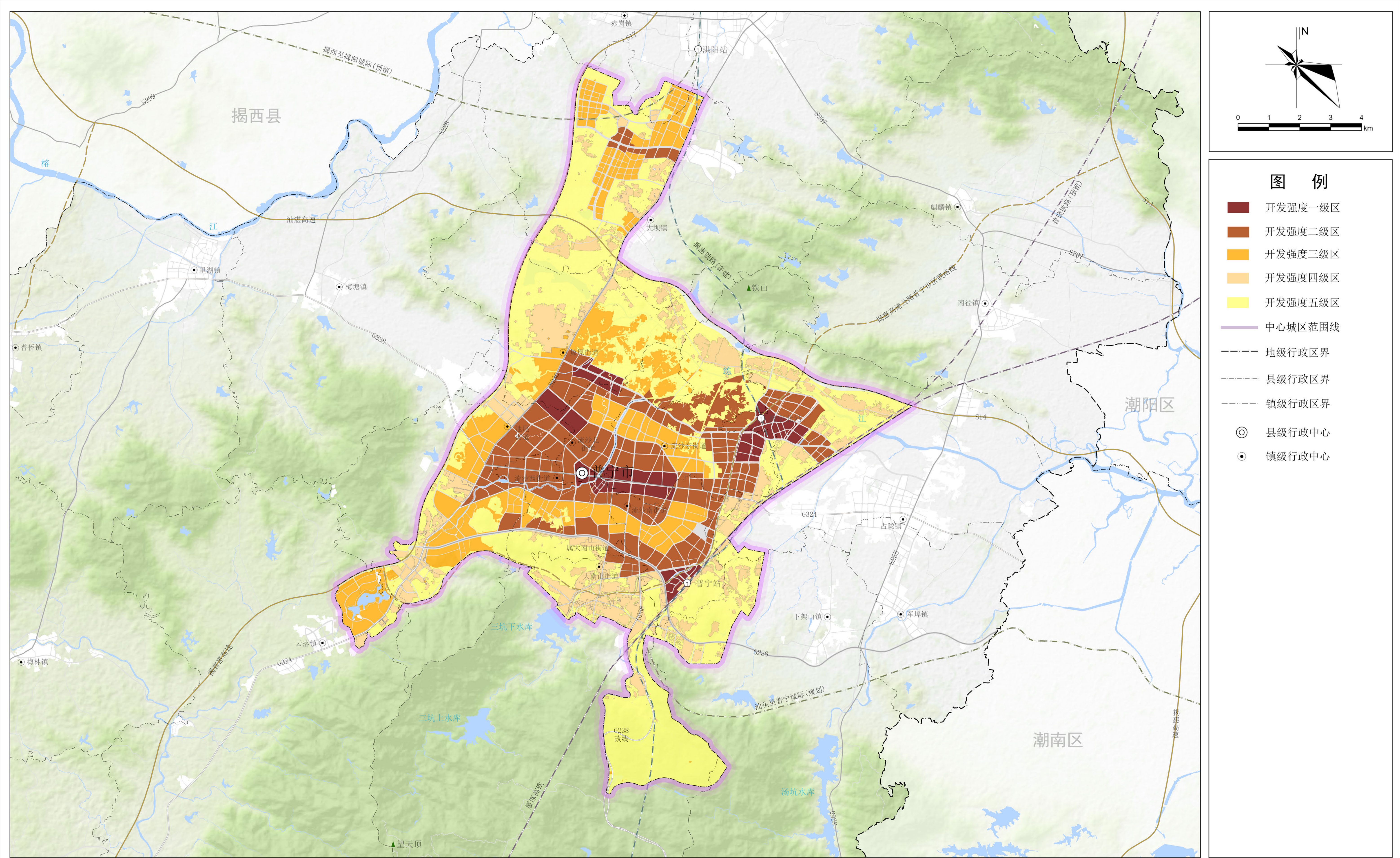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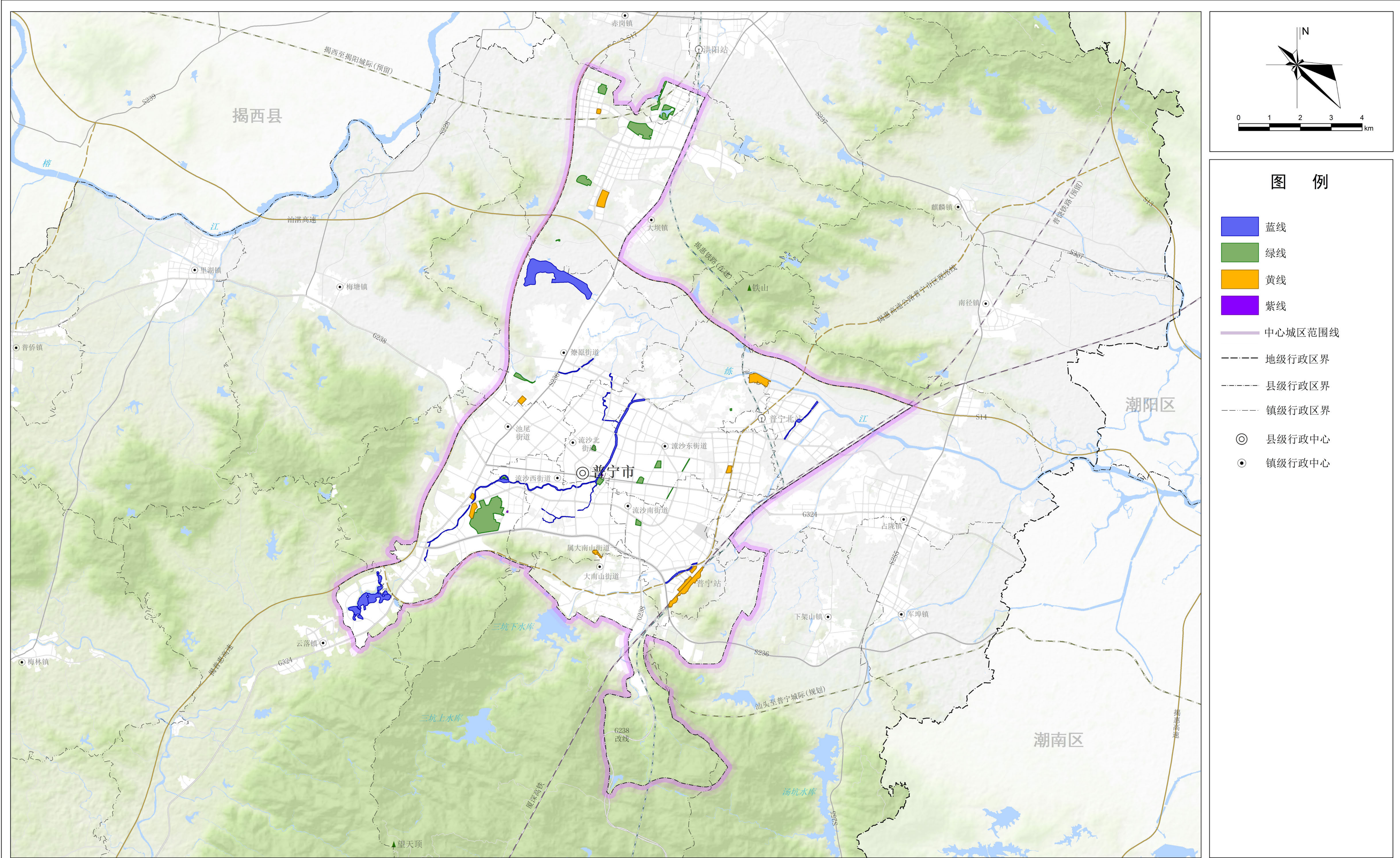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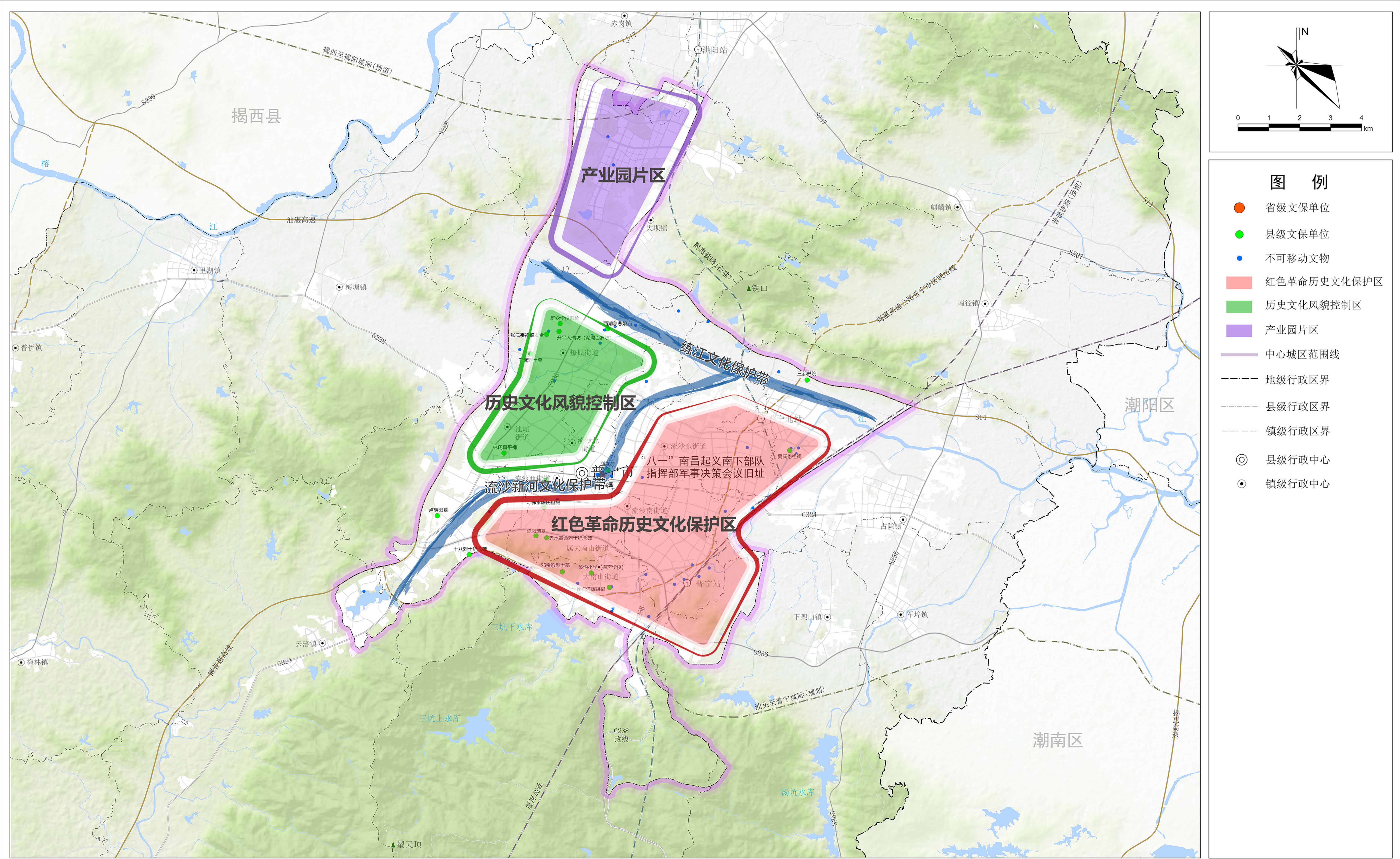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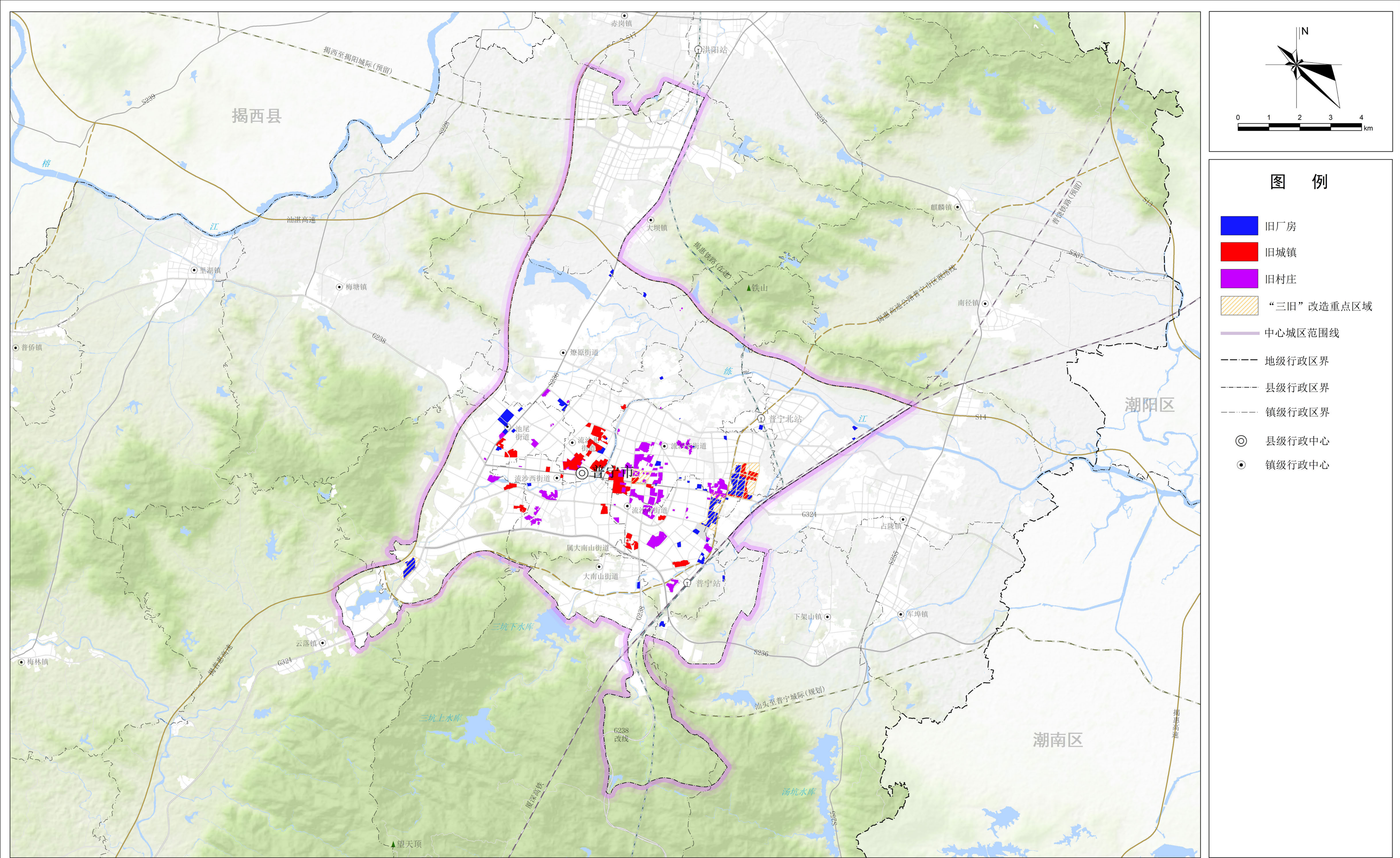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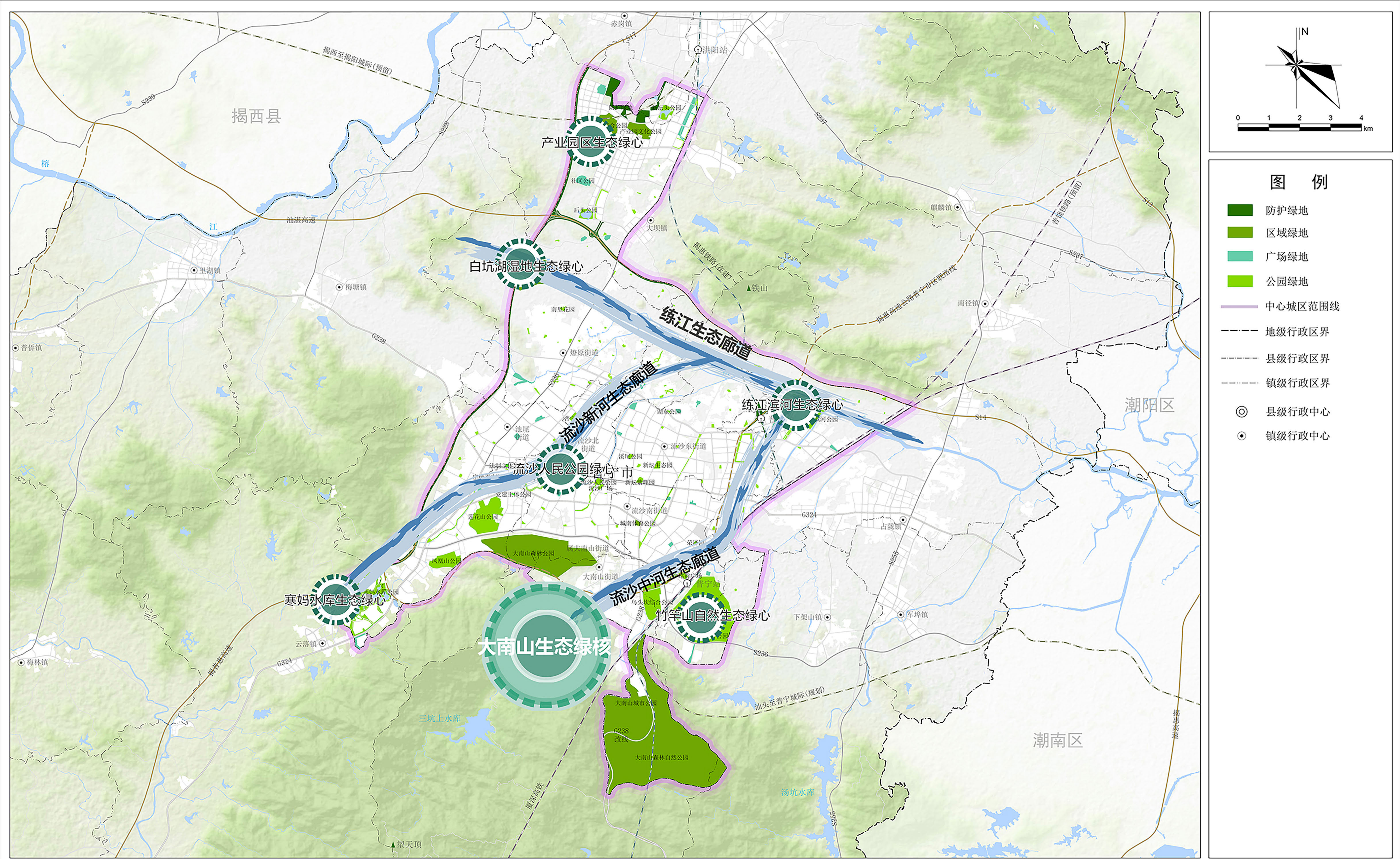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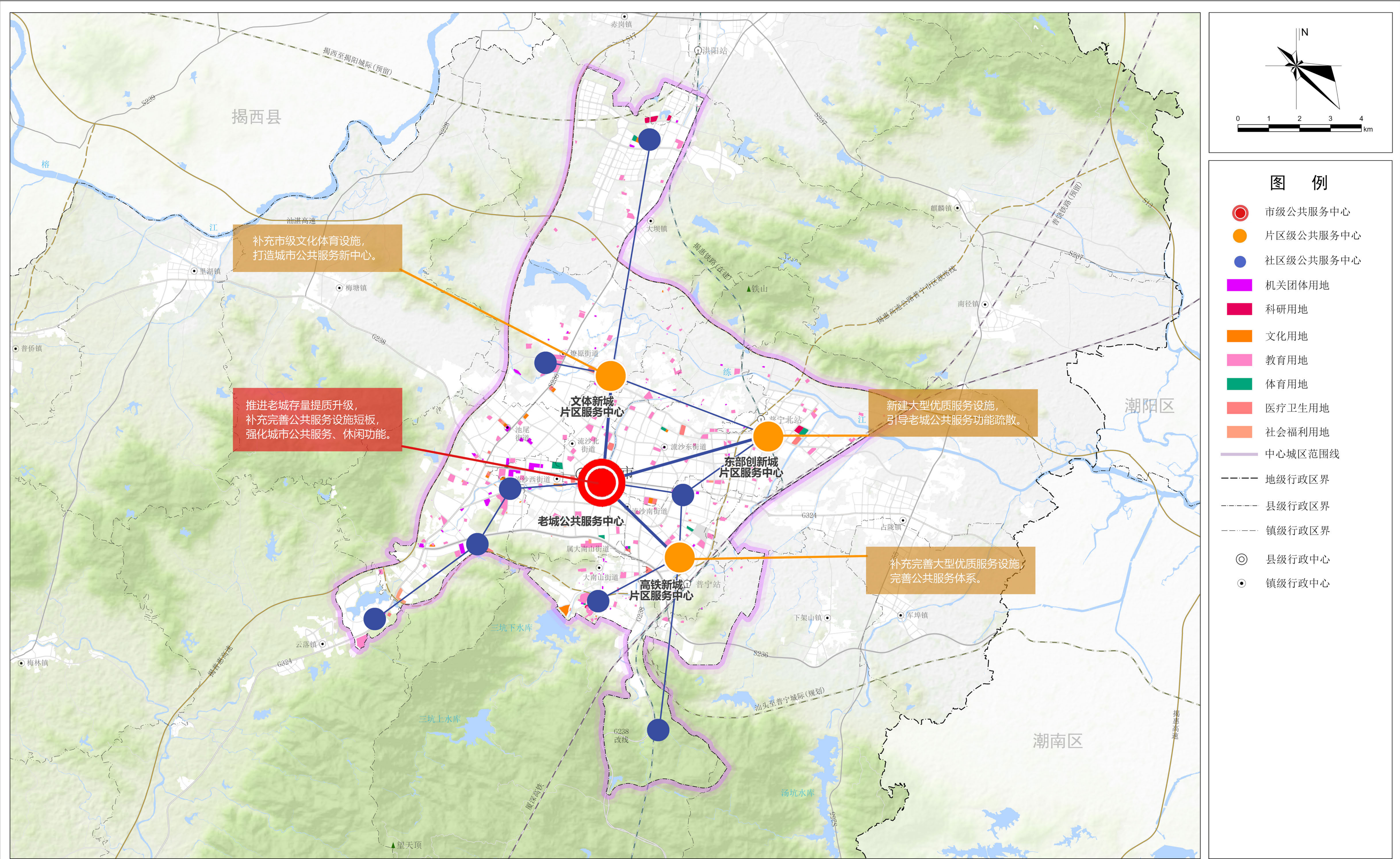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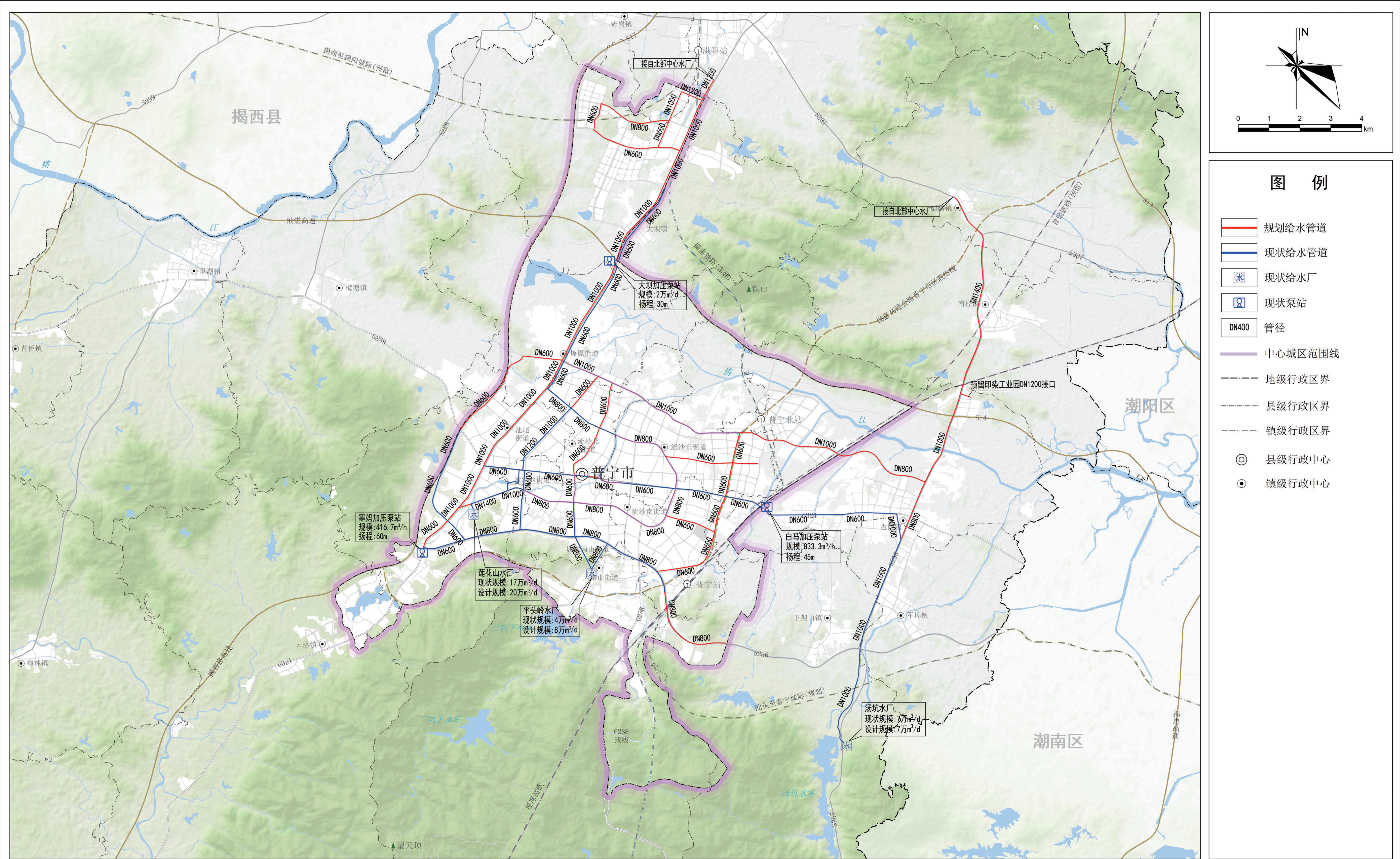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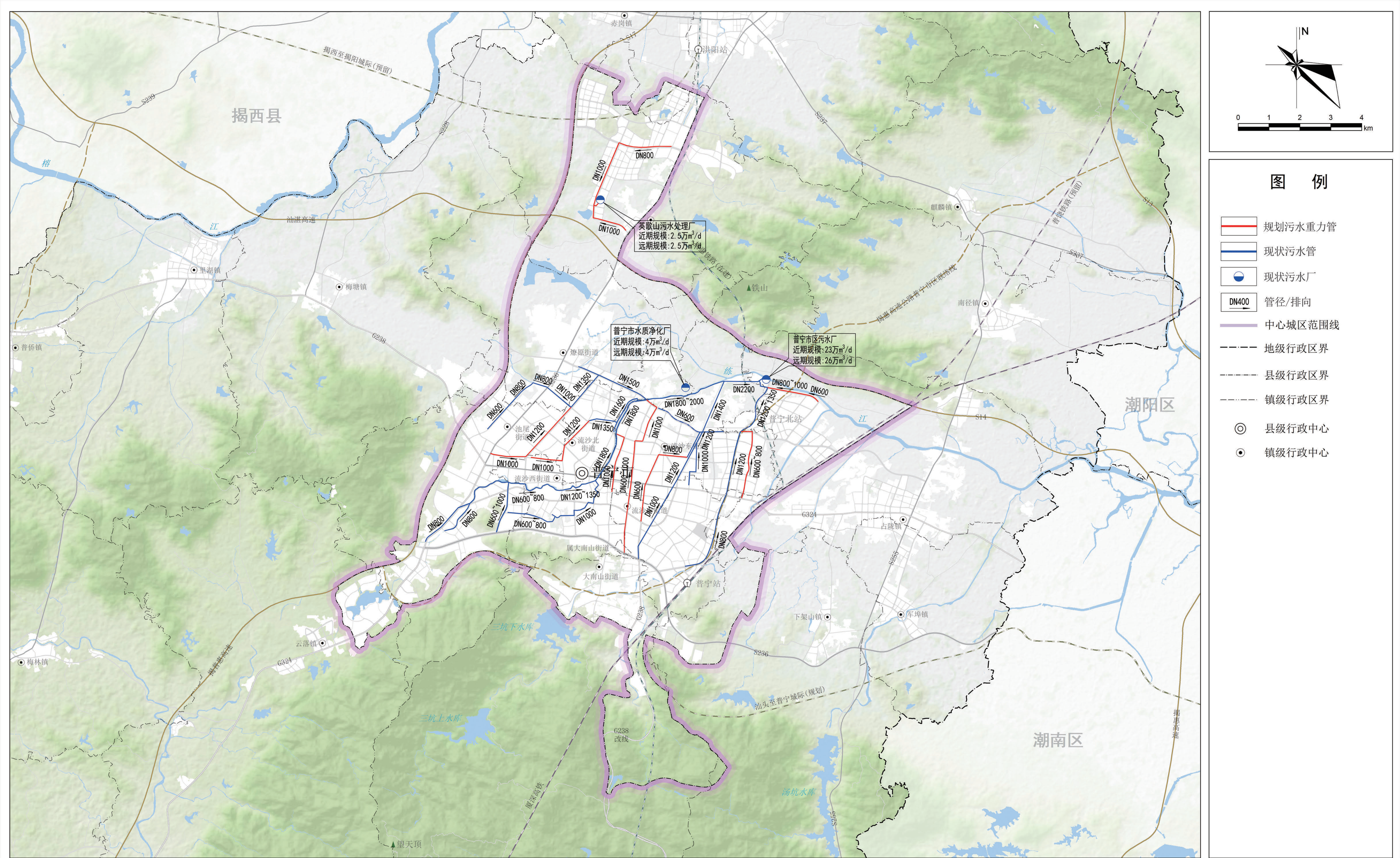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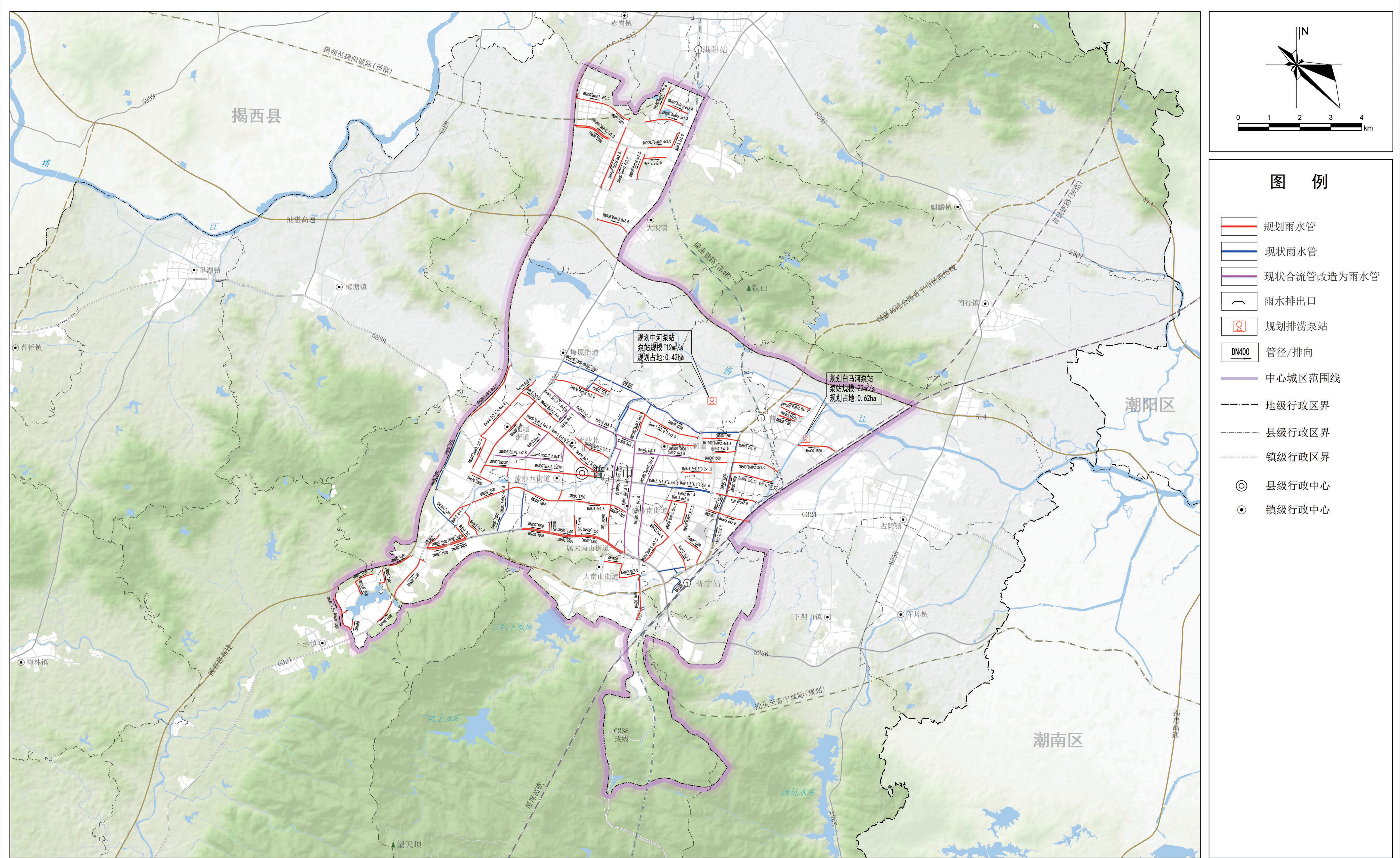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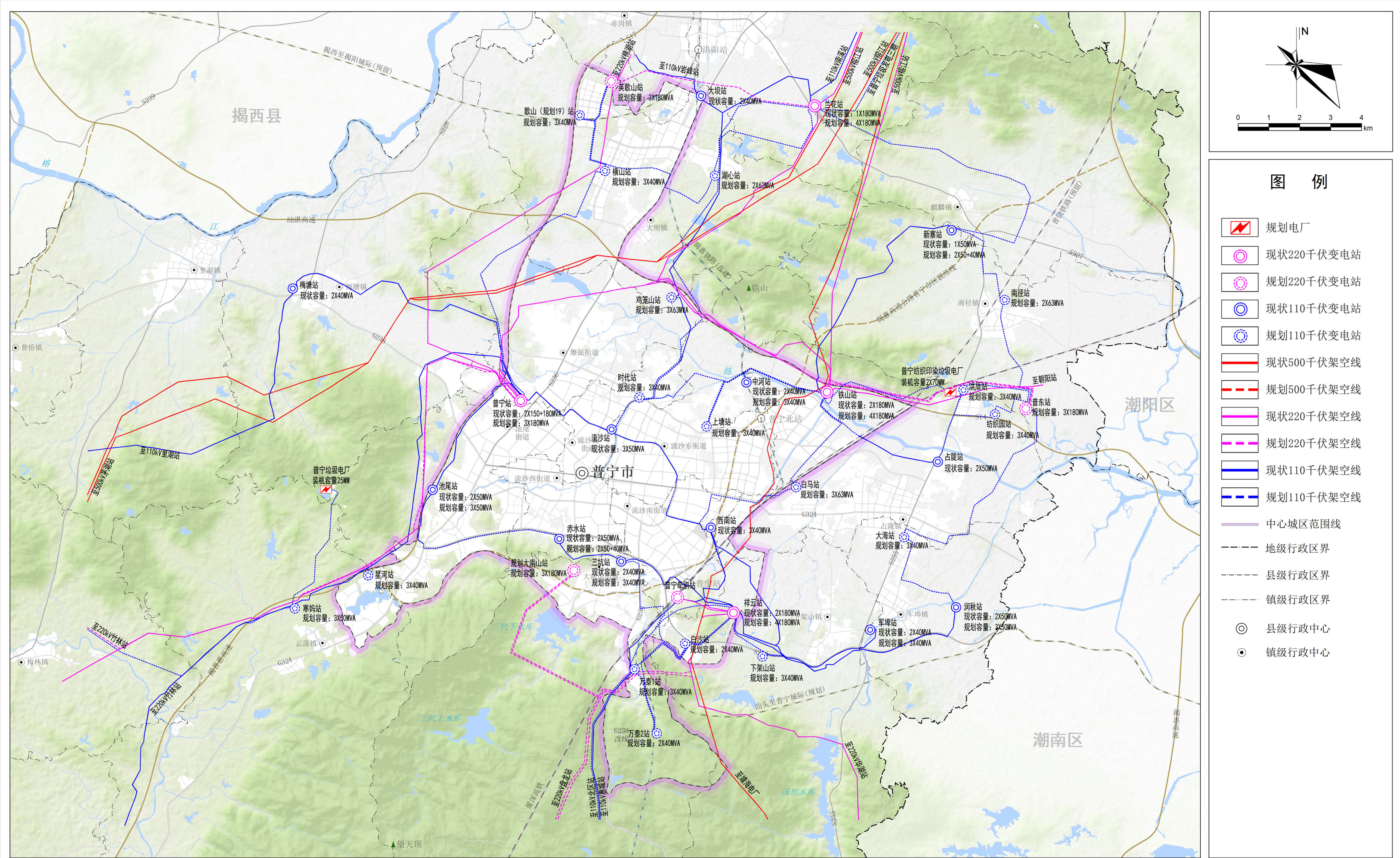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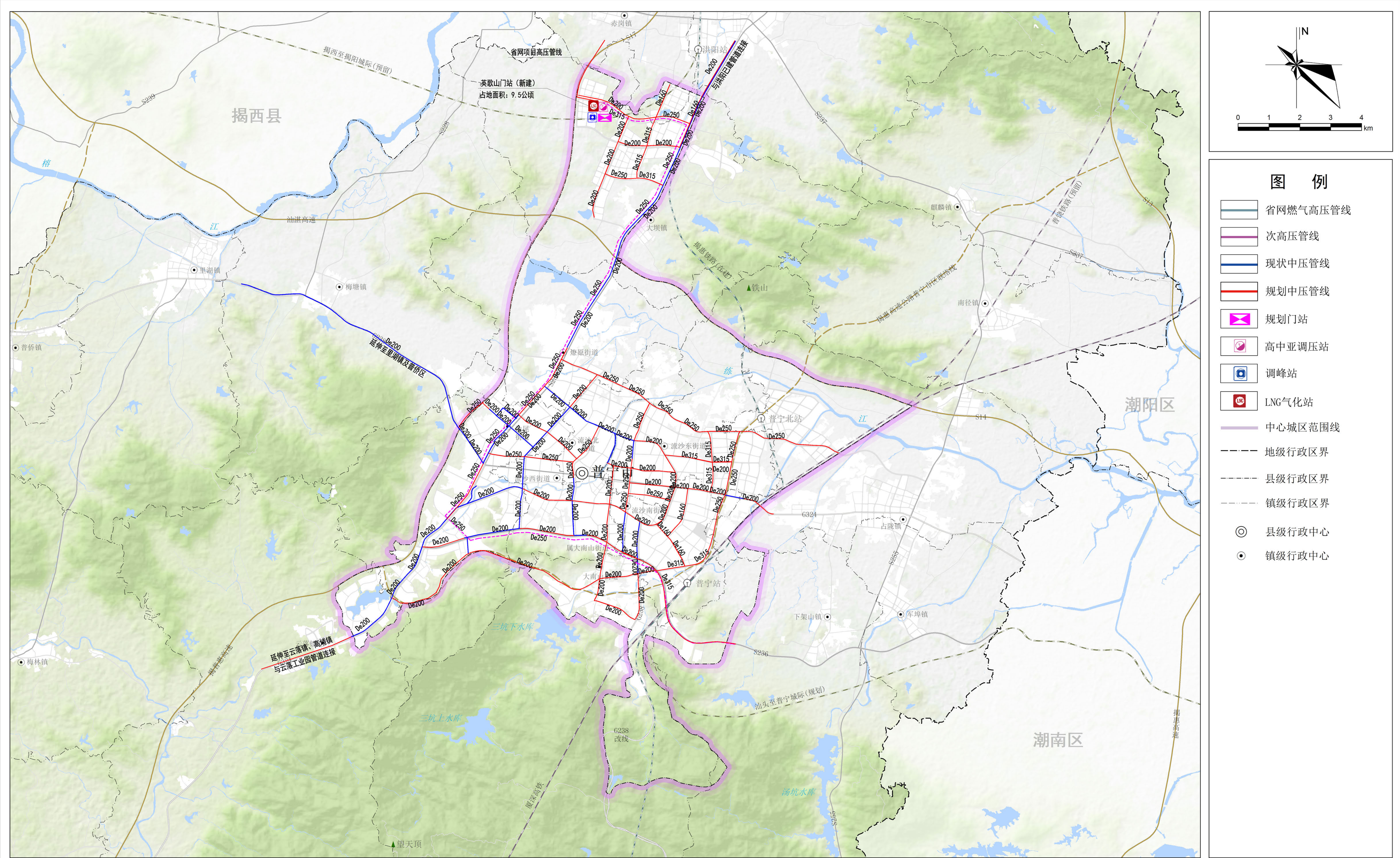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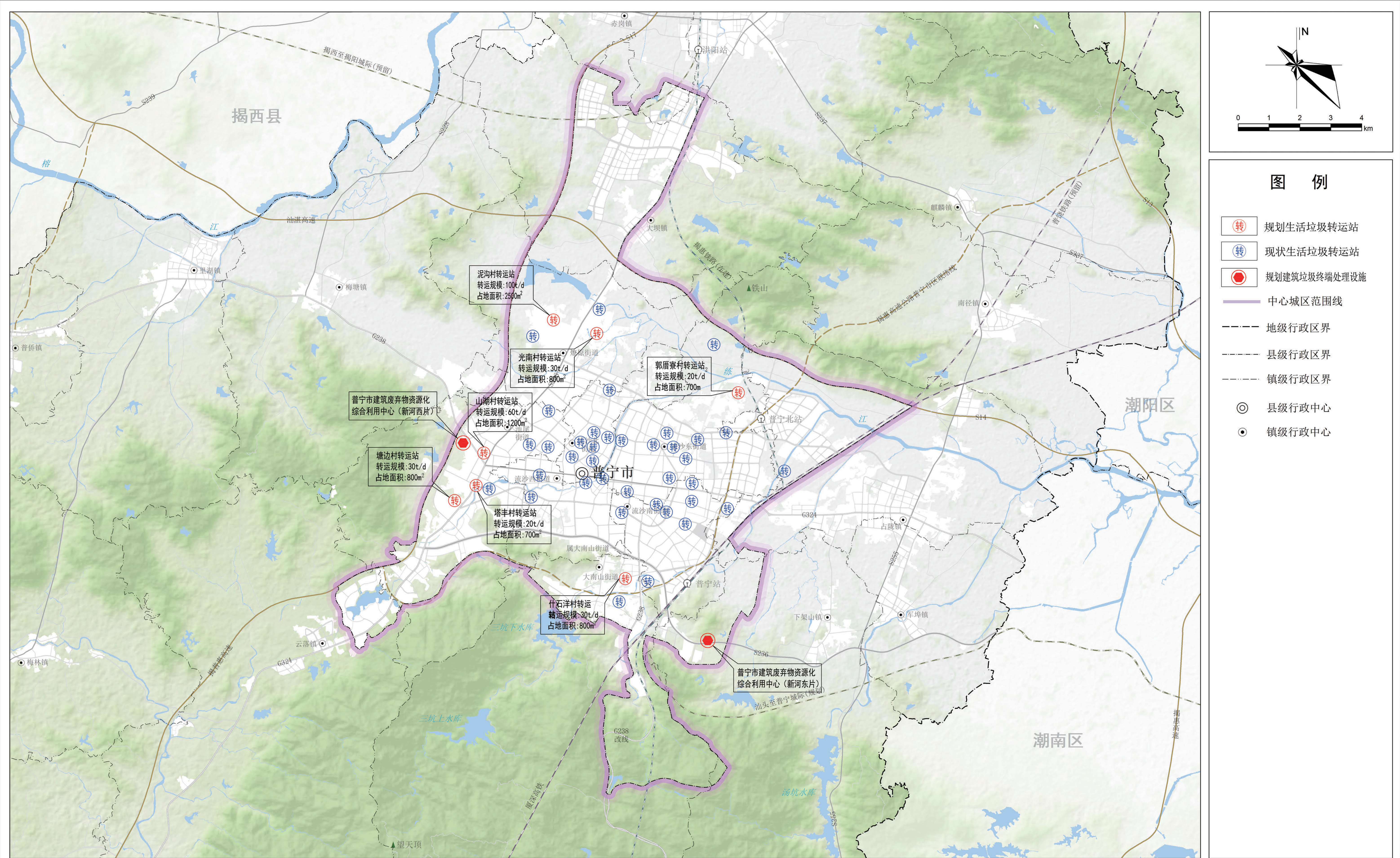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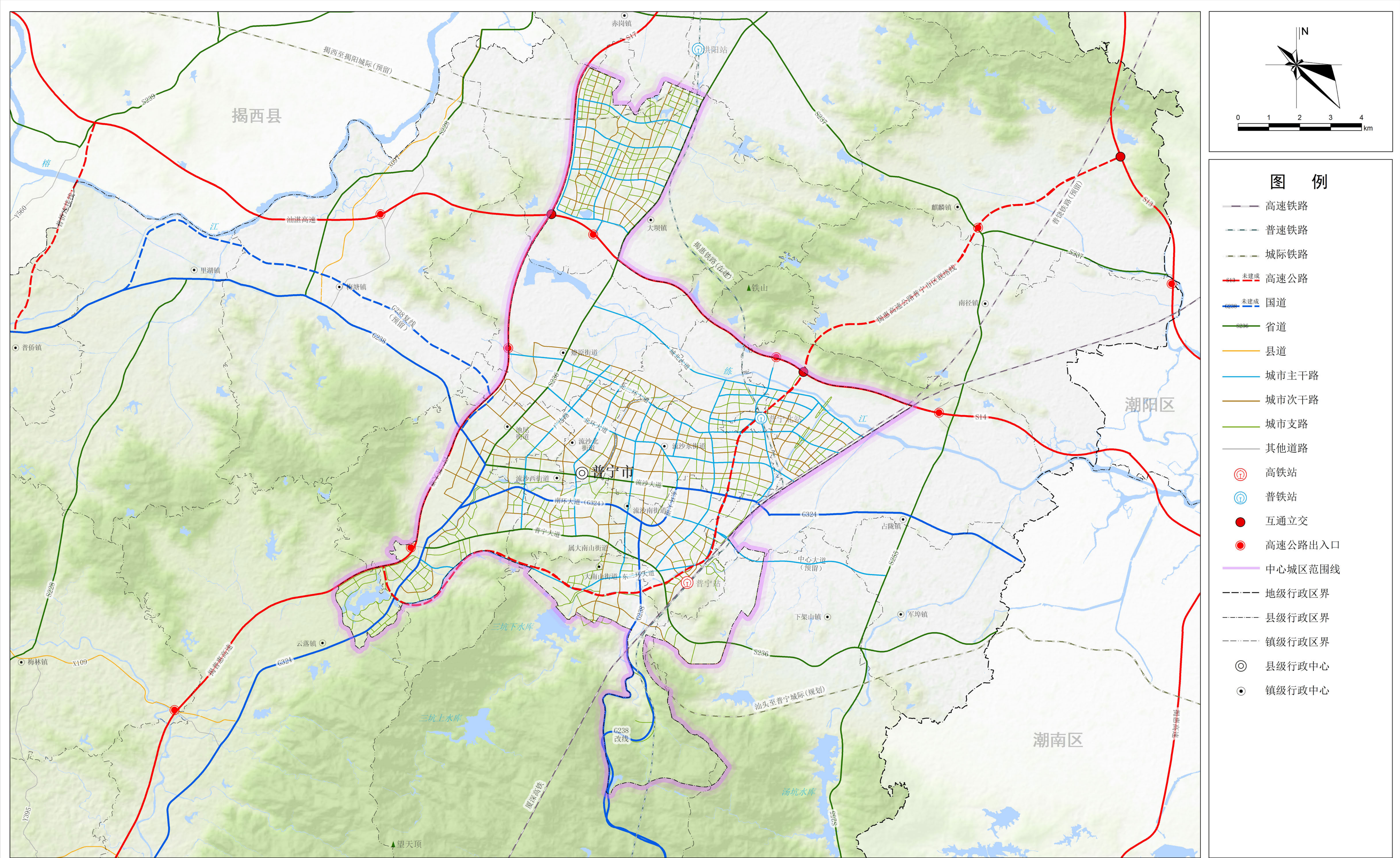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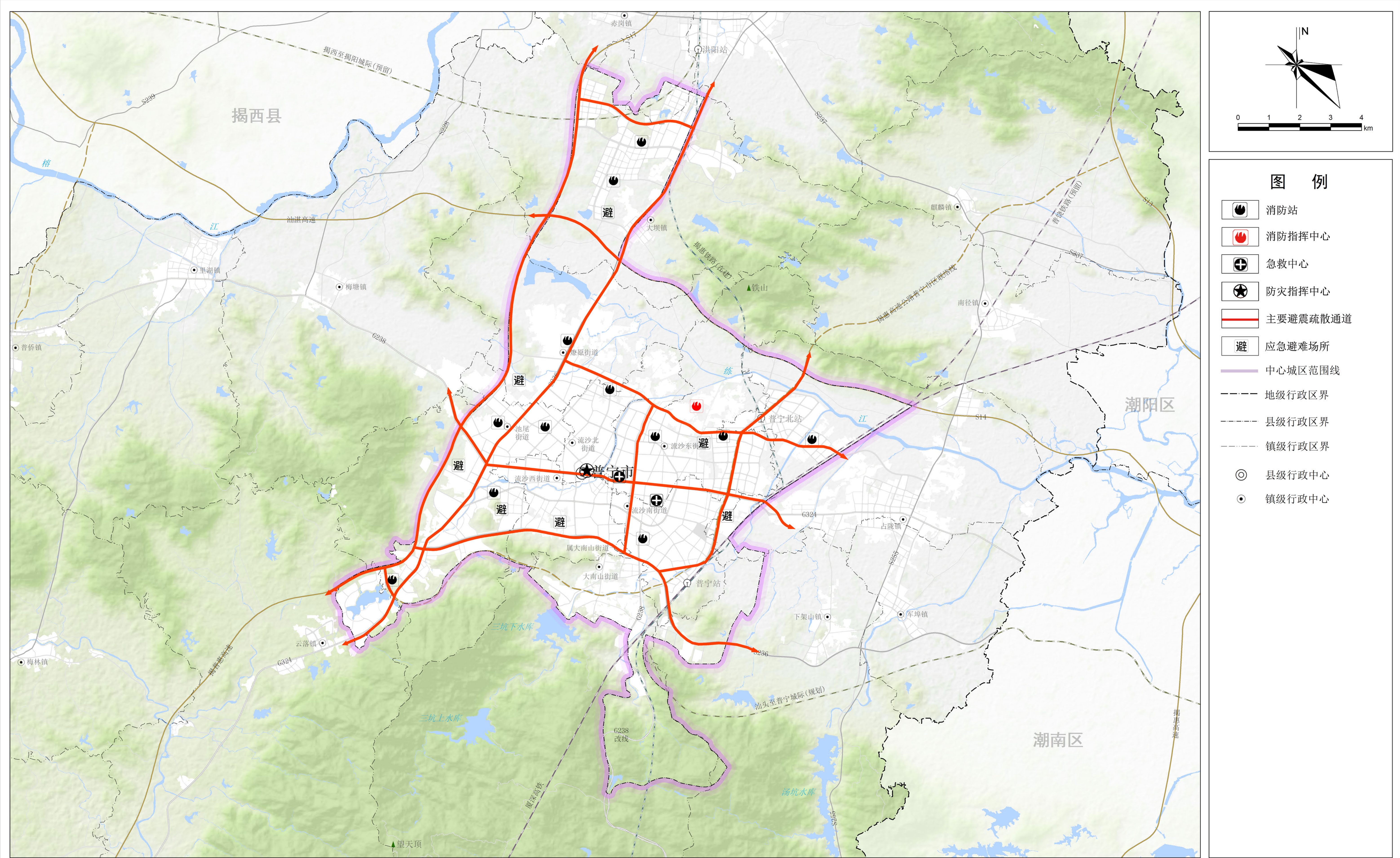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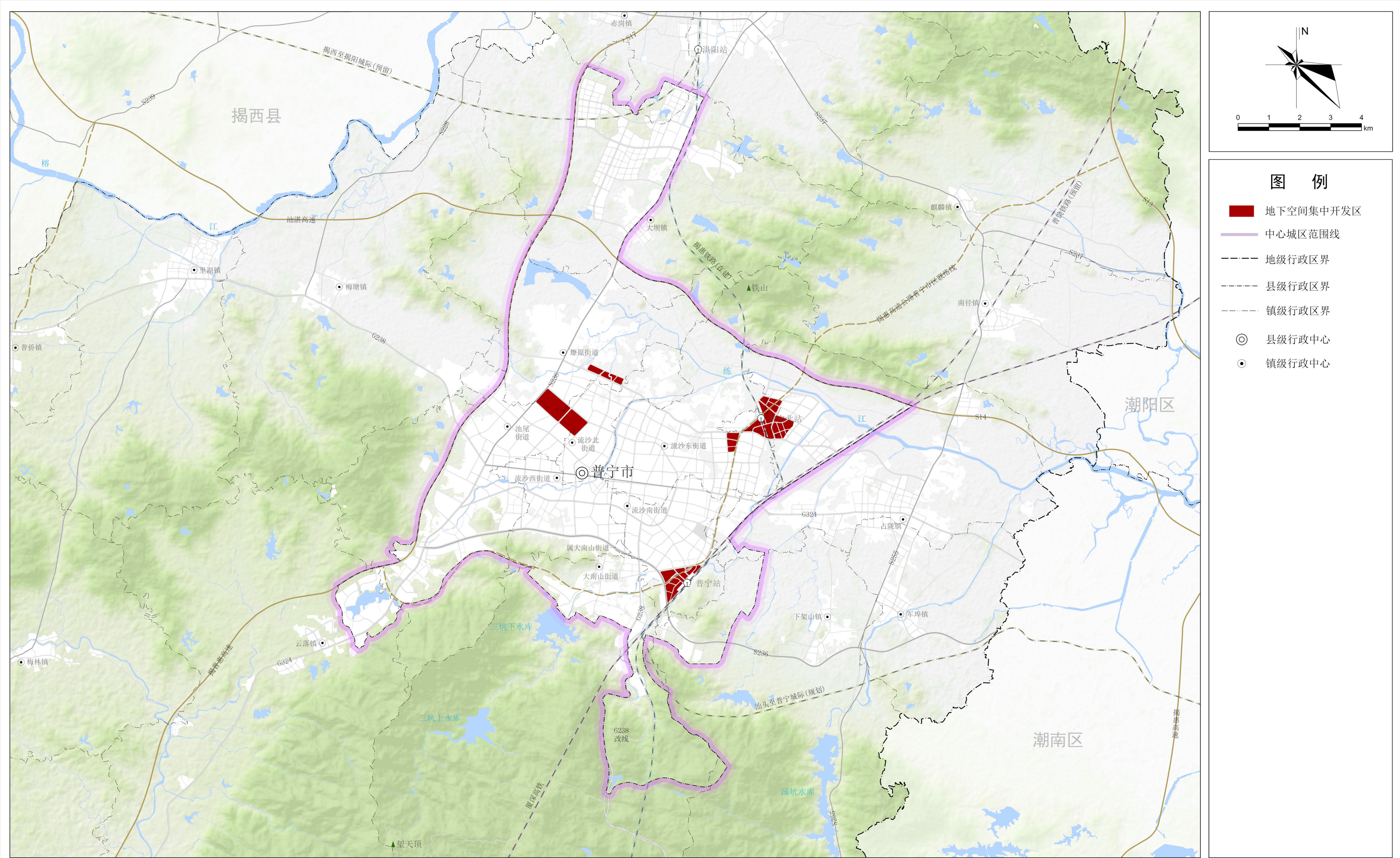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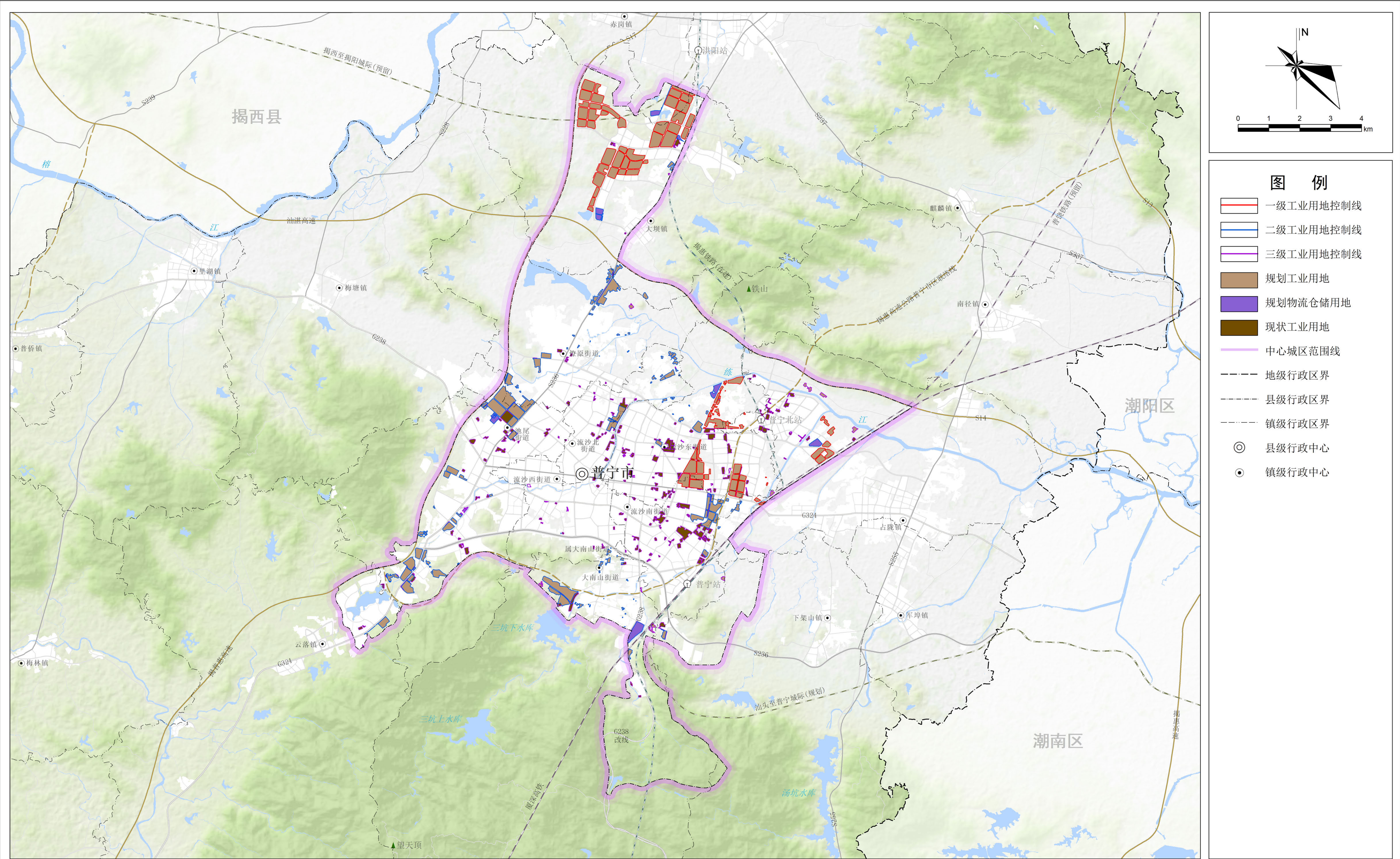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图

